股 票 代 碼：618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fer Works Corporation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21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本年報電子檔案免費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張憲元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481-5001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waferworks.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許銘哲
職稱：資深專案經理
電話：(03)481-5001
電子郵件信箱：public@waferworks.com

總公司及工廠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 326014 楊梅區蘋果路 1 號
工廠之地址：龍潭廠－桃園市 325002 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楊梅廠－桃園市 326014 楊梅區蘋果路 1 號
代　表　號：(03)481-5001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s://www.kgi.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洪茂益、鄭清標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02)2757-8888
網址：http://www.ey.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網址：www.waferworks.com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5
肆、 募資情形 56
一、資本及股份 5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4
伍、 營運概況 65
一、業務內容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0
四、環保支出資訊 81

五、勞資關係 83
六、資通安全管理 87
七、重要契約 88
陸、 財務概況 8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18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90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91
一、財務狀況分析 291
二、財務績效分析 292
三、現金流量分析 2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 29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9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94
七、其他重要事項 306
捌、 特別記載事項 30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0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1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31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1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31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朋友們：

2021 年全球持續受到新冠肺炎 Delta 及 Omicron 病毒侵襲，國內也陸續出現群聚感染及社區傳播案例，致使民間消費衰退。然而在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出口強勁帶動下，全年經濟成長率仍達 6.28%；肇因於地緣政治衝突及半導體晶片短缺，台灣儼然成為全球半導體重鎮，晶圓代工(Foundry)及整合元件製造商(IDM)對矽晶圓需求維持高檔。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統計，2021 年全球半導體矽晶圓出貨面積達 14,165 百萬平方英吋，較 2020 年成長 14%；銷售金額 126 億美元，亦同步創下新高。受惠半導體產業向上趨勢，合晶科技產能滿載出貨暢旺，8 吋矽晶圓出貨量年增 48%，全球市佔率提升至 7.1%，再配合 12 吋重摻矽晶圓於第三季量產出貨，以及調漲平均銷售價格(ASP)等因素，2021 年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03.4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39.3%，每股盈餘 2.02 元。

展望 2022 年，電動車、5G 及元宇宙等終端應用蓬勃發展，各大調研機構對於半導體景氣看法普遍樂觀，尤其各國政府開始重視晶片短缺與供應來源集中的現象，大規模補助企業進行擴廠，並有望於 2023 年起陸續投產，更加大對矽晶圓材料的需求。面對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合晶科技將積極開發新產能及新產品來服務客戶，展望今年營運重點如下：

(一)技術方面：12 吋重摻矽晶圓已成功取得國際客戶認證，提供從長晶到磊晶一站式服務給客戶，今年除持續強化 12 吋 N 型低阻重摻矽晶圓各項技術外，也將積極發展 12 吋邏輯元件用 P 型半導體所需之輕摻矽晶圓技術，並投入資源持續與策略夥伴合作發展第三代化合物半導體技術，強化合晶在半導體材料全面性的佈局，保持在功率半導體元件領域的領先地位。

(二)產能方面：集團各廠的產能利用率在客戶訂單湧入下維持滿載，今年將持續利用去瓶頸及製程優化的方式提供額外產能。12 吋產品除增加鄭州廠產能，並於龍潭廠建立生產示範線，發展 12 吋矽晶圓技術，滿足市場及客戶需求。

(三)品質方面：全面應用大數據解析與自動化生產，加速數位轉型來提升生產效率，改善產品品質及良率。

(四)業務方面：逐步增加長期供貨合約(LTA)比重，建立緊密的客戶夥伴關係。

(五)永續經營：配合政府規範，推動 ESG 企業永續經營理念，並加強氣侯相關財務資訊(TCFD)及永續會計準則(SASB)資訊揭露。

感謝股東長期來對合晶科技的支持，合晶技術紮根台灣，秉持以客為本、的經營理念，積極發展新產品、新技術，不斷地拓展全球事業版圖，並以遵守道德規範、改善員工和社會的生活品質為目標，落實永續發展(ESG)具體方針，期能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敬請 指教。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焦平海

總 經 理：張憲元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楊梅廠－326014 桃園市楊梅區蘋果路 1 號

總公司電話：(03)481-5001

工廠地址：龍潭廠－325002 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工廠地址：楊梅廠－326014 桃園市楊梅區蘋果路 1 號

工廠電話：(03)481-5001

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分公司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分公司電話：(03) 481-5001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7 月 24 日籌資新台幣伍佰萬元整，設立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半導體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進出口及代理銷售等。

民國 86 年 07 月	公司正式成立，資本額新台幣伍佰萬元整，由蔡南雄先生擔任董事長。
民國 86 年 11 月	併購美國「Helitek Company Ltd. 」。
民國 88 年 05 月	本公司楊梅廠建廠完成，並正式生產。
民國 90 年 10 月	董事長蔡南雄先生辭任，補選董事焦平海先生擔任董事長職務。
民國 91 年 05 月	本公司股票掛牌上櫃。
民國 93 年 03 月	本公司取得「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75%股權，正式取得經營權。
民國 94 年 09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破土動工建廠。
民國 95 年 10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建廠完成，開始生產。
民國 96 年 06 月	成立「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生產 LED 藍白光用藍寶石基板。
民國 96 年 06 月	磊晶片通過國際級客戶認證，量產出貨。
民國 96 年 11 月	榮獲富比士雜誌(Forbes Asia) 評選為亞洲區『Best Under a Billion』企業之一。
民國 97 年 03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陽光能源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td.」於香港掛牌上市。
民國 98 年 08 月	8 吋重摻磊晶片量產出貨。
民國 99 年 04 月	本公司龍潭廠破土典禮。
民國 99 年 07 月	楊梅廠 1.5 期擴廠完畢。
民國 100 年 01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磊晶產能二期擴建。
民國 100 年 10 月	合晶科技營運總部正式啟用，龍潭廠正式生產。
民國 102 年 12 月	本公司龍潭廠獲頒經濟部工業局”安衛楷模獎”。
民國 104 年 08 月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取得「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正式取得經營權。
民國 105 年 03 月	合併本公司轉投資公司「合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05 月	成功拉出大中華區第一根 12 吋超低電阻(重摻砷)矽晶棒。
民國 105 年 11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增資換股合併「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與「揚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並完成股權重整。

民國 105 年 12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與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簽署策略合作協議，由「河南興港融創產業發展基金」投資人民幣 7 億元取得「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37.6%股權，募集之資金將專項用於鄭州航空港實驗區興建月產能 20 萬片的八吋矽晶圓廠。
民國 106 年 02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完成。
民國 106 年 07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破土動工建廠。
民國 107 年 10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完工啟用。
民國 107 年 11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松江廠遷廠，暫停生產。
民國 108 年 07 月	本公司龍潭廠「二期長晶製造暨研發中心」破土典禮。
民國 108 年 11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完成。
民國 108 年 12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改制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0 月	本公司龍潭廠「二期長晶製造暨研發中心」完工啟用。
民國 110 年 03 月	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廠完成遷廠，恢復生產。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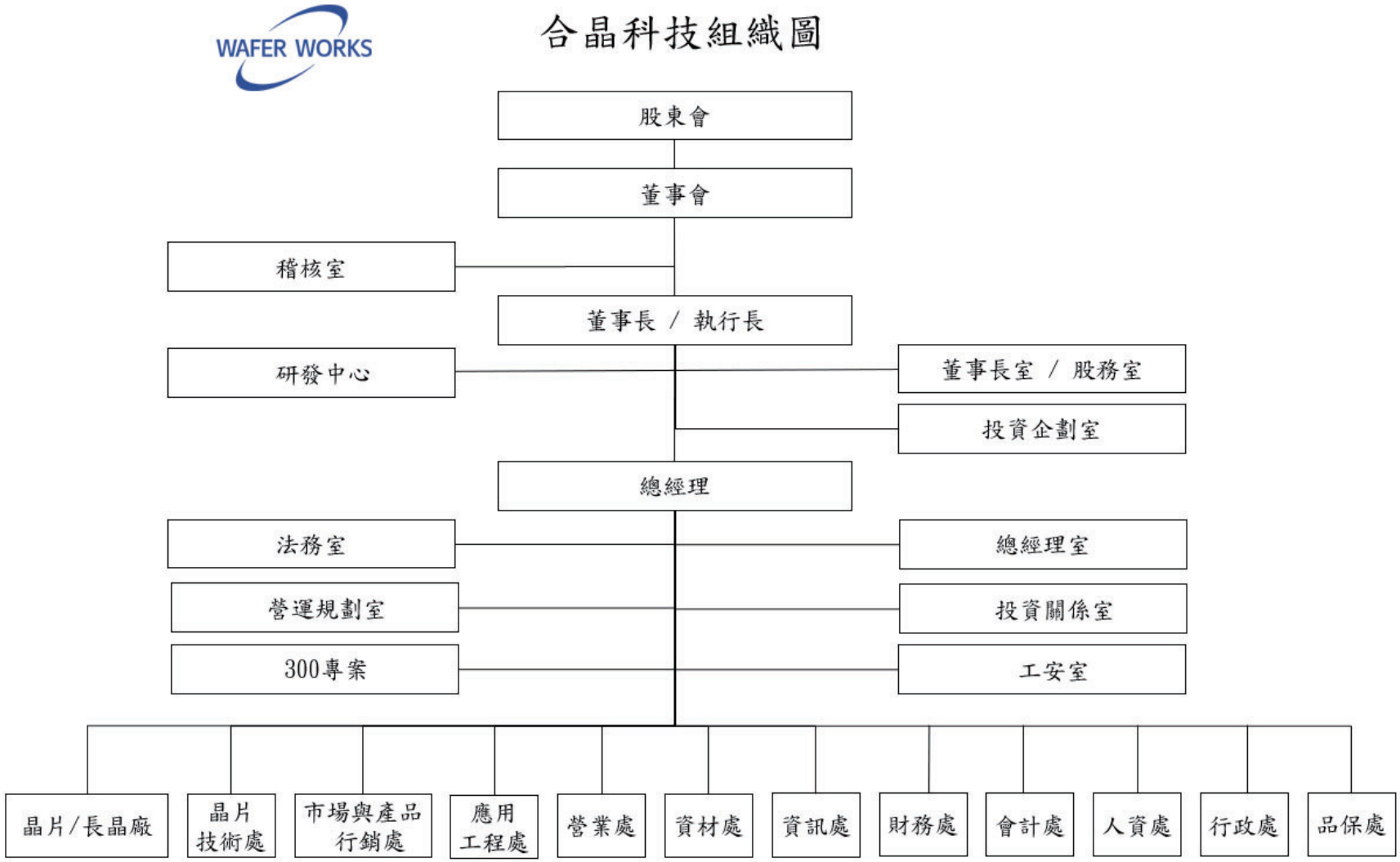

(二)各主要部門所經營之業務

部門別	所經營之業務
董事長/執行長	1、設訂公司之願景目標、經營策略、經營方針。 2、執行董事會決議及交辦事項。 3、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總經理	1、接受董事長指揮，執行董事會決議及交辦事項。 2、擬訂公司經營計劃並對董事會擔負所有執行責任。 3、建立制度、培植人才、厚植公司長久發展基礎。
投資關係室	1、公司重大訊息公告、建立維繫國內外投資人關係及維繫媒體關係
稽核室	1、協助監督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2、負責內部稽核作業。
營運規劃室	1、執行作業資源分析，供主管管理決策。 2、整合、改善營運流程與系統，協助提高作業效能 。
投資企劃室	1、協助經營層級擬訂公司未來發展目標、策略及投資發展計畫。 2、提供公司高層具策略性及投資價值之投資建議。
董事長室/股務室	1、公司股務事務處理與連繫。 2、推動公司治理。 3、配合法令要求，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
研發中心	1、長晶/晶體基礎技術研究。 2、新產品/技術評估與引進。 3、技術發展方向之規劃。 4、產學人才培育。
300專案	1、300mm 產品暨技術引進評估與基礎開發。 2、300mm 晶圓相關之製程、設備、製造及廠務等功能運作。 3、300mm 技術人才培育及發展規劃。 4、300mm生產擴充規劃。
晶片技術處	1、晶片生產技術開發與製程整合。 2、處理技術類客訴問題。
工安室	1、廠區安全衛生之規劃、管理及監督執行。 2、規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並執行。
法務室	1、合約與法律文件之審核與訂定。 2、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管理。 3、協助法令遵循、執行法律風險管理與爭訟案件之處理。
營業處	1、擬訂年度銷售計劃及擬訂年度產品定價政策。 2、協助帳款催收及客戶授信額度管制。 3、提供客戶產品應用技術支援及客戶服務及滿意度提升。 4、創造並增加公司營業金額、營業利潤及營業項目。 5、管理並規劃銷售渠道。 6、規劃並執行公司未來發展之策略。
應用工程處	1、提供客戶專業的技術服務，並依據產品應用特性提出產品開發情報及策略。 2、針對全球市場進行產品規劃與行銷，並執行新產品上市以提高市佔率。
市場與產品行銷處	1、開發新市場與新客戶 2、制定產品發展藍圖並規劃市場行銷策略與推廣活動 3、統籌集團行銷企劃與活動
資訊處	1、管理電腦化之規劃執行與維護。 2、網路系統、應用系統之規劃及管理。 3、資訊設備之更新與升級。
財會處	1、匯率、利率、財務風險之管理。 2、資金規劃及管理。 3、會計制度之建立、維護及執行。 4、財報結算與分析、成本結算與分析，經營績效分析。 5、預算編制與管理、公開資訊揭露申報、稅務工作規劃與管理。

部門別	所經營之業務
品保處	1、建立公司之品質政策及品質作業系統。 2、進料及出貨品質檢驗標準之制度建立及執行。 3、DCC 文件管制系統建立及管理。 4、ISO9001、IAFTA16949管理系統規劃、維護與執行。
資材處	1、存貨管理及國內外設備、原物料、零件之訂購採買作業。 2、協助工廠建立原物料及設備零件多重管道。 3、維護料帳正確。 4、建立資材處各單位系統電腦化、資訊化及制度化。 5、年度海關盤點計劃擬定、協調與執行。
人資處	1、建立公司組織系統及職務系統。 2、推動績效評核制度，建立以績效為導向的薪酬架構。 3、配合公司發展策略擬定人力計劃與人才招募。 4、制訂人才培育和學習發展體系、訓練計劃之執行與管理。
行政處	1、公司涉外事務及公共關係處理。 2、行政及總務制度之建立與推動。 3、廠區環境、保全與清潔管理及監督執行。
晶片/長晶廠	1、存貨管理及國內外設備、原物料、零件之訂購採買作業。 2、長晶&晶圓&磊晶製程、設備、製造與廠務等功能運作。 3、製程改善&良率提昇、設備維護&提高稼動率、生產排程、生產管理與品質提昇、廠務系統運作。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資料（一）

111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焦平海	男 71~80歲	110.07.23	3年	86.11.04	11,500,849	2.25%	12,072,954	2.23%	10,527	0%	—	—	聖荷西州立大學化工碩士 Helitek創立人及總經理 敦南科技資深經理 Siltec製程工程部經理	註1	無	無	無	註2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南陽	男 61~70歲	110.07.23	3年	106.03.17	—	—	—	—	—	—	—	—	Stanford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工研院光電所組長 宏鑫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註3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劉鎮圖	男 61~70歲	110.07.23	3年	104.06.25	124	0%	124	0%	—	—	—	—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USA 企業管理博士 台聚企業集團總財務長 聯訊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聯成創業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神達電腦(股)公司董事 神基電腦(股)公司董事 聯成石化(股)公司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聯強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註4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	110.07.23	3年	86.11.04	4,493,217	0.88%	4,699,013	0.87%	—	—	—	—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林明祥 111.01.10 解任	男 81~90歲	110.07.23	110.07.23~111.01.10	86.11.04	—	—	—	—	—	—	—	—	省立高雄高商 考試院乙級財務行政人員資格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董事/副總經理	註5	無	無	無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劉秀美 111.02.01 新任	女 61~70歲	111.02.01	111.02.01~113.07.22	111.02.01	—	—	—	—	—	—	—	—	美國紐約長島大學會計碩士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會計經理	註5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邰中和	男 71~80歲	110.07.23	3年	95.06.23	1,526,162	0.30%	1,523,162	0.28%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控工程學士 宏碁電腦公司共同創辦人 旭揚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註6	無	無	無	—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	—	110.07.23	3年	92.06.30	3,545,887	0.69%	3,545,887	0.66%	—	—	—	—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春霖	男 61~70歲	110.07.23	3年	110.07.23	100,983	0.02%	135,608	0.03%	282	0%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所生產主任/工業工程師 摩托羅拉(股)公司生產經理 東訊(股)公司生產經理/品保經理 中德電子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合晶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永松	男 61~70歲	110.07.23	3年	104.06.25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碩士 華登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7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鳳儀	男 61~70歲	110.07.23	3年	107.06.27	—	—	—	—	—	—	—	—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註8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德瑋	男 51~60歲	110.07.23	3年	110.07.23	—	—	—	—	—	—	—	—	Drexel University,LeBow School of Business, Ph.D., 財務博士/企業經營管理碩士 Drexel University,LeBow School of Business,Philadelphia, USA, 兼任講師/國外訪問學者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助理教授 元智大學財金系系主任/副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教授 科技部科學與技術人員華盛頓大學訪問學者 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執行長 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公司 獨立董事	註9	無	無	無	—

註1：目前兼任合晶科技(股)公司執行長、Helitek Company Ltd.總經理、晶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董事、上海合晶硅材料(股)公司董事、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董事、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董事。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升經營效益，目前董事會成員中三分之二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註3：目前兼任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董事、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董事、香港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註4：目前兼任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董事、華運倉儲實業(股)公司董事。

註5：林明祥董事於111年1月10日辭世，法人董事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改派代表人劉秀美女士於111年2月1日新任，劉秀美董事目前兼任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會計處經理/代理發言人、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亞太電信(股)公司董事、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華廣生技(股)公司董事、華和工程(股)公司監察人、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註6：目前兼任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大椽(股)公司董事長、華碩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董事長、是方電訊(股)公司董事、富爾特科技(股)公司董事、21世紀互聯寬帶數據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捷揚光電(股)公司董事、寰邦科技(股)公司董事、上海合晶硅材料(股)公司董事、竹科廣播(股)公司董事。

註7：目前兼任亞洲樸格資本有限公司合夥人、矽力杰(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8：目前兼任葡萄王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鼎捷軟件(股)公司獨立董事、優德精密工業(昆山)(股)公司獨立董事、鮮活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上海冠龍閥門機械(股)公司董事。

註9：目前兼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教授、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董事、臺灣商管學院聯合會常務監事、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監事、台灣董事學會監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華鴻投資(股)公司(6.84%)、王楊碧娥(3.49%)、王鳳淑(2.55%)、王文伶(2.20%)、王宏仁(2.12%)、王玉發(1.75%)、王宏銘(1.46%)、陳坤榮(0.80%)、美達股份有限公司(0.62%)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	Chu, Ko-Pin (33.2%)、Wang, Tai-Yuan(33.4%)、 Tsai,Nan-Hsiung (33.4%)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3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9.44%)、王玉發(7.98%)、王楊碧娥(2.52%)、王文伶(1.82%)、王鳳絹(0.67%)、渣打託管瑞士信貸國際公司投資專戶(0.55%)、國際拆船企業(股)公司(0.50%)、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0.43%)、王鳳淑(0.43%)、王宏銘(0.41%)
華鴻投資(股)公司	香港商恭盛實業(有)公司(79.79%)、王文伶(3.19%)、王鳳絹(3.19%)、王鳳淑(3.19%)、王宏仁(3.19%)、王宏銘(2.87%)、王郁婷(2.13%)、王玉發(1.07%)、王鳳琴(0.85%)、王楊碧娥(0.53%)
美達(股)公司	王玉發(25.26%)、王文伶(16.32%)、王楊碧娥(15.79%)、王鳳絹(15.79%)、王鳳淑(15.79%)、王宏仁(5.26%)、王宏銘(5.26%)、王郁婷(0.53%)

董事資料（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焦平海	畢業於聖荷西州立大學化工碩士，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致力於半導體相關產業近 40 年，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帶領公司走向產業領導先驅，邁向永續經營。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0
董事吳南陽	畢業於 Stanford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現任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董事、廣東晶科電子(股)公司董事、香港微晶先進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具備財務、商務、市場投資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0

董事劉鎮圖	畢業於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USA 企業管理博士，現任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董事、華運倉儲實業(股)公司董事，歷任台聚企業集團總財務長，具備公司治理、會計資訊及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發展洞察力、經營管理實務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0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 劉秀美	畢業於美國紐約長島大學會計碩士，現任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會計經理及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亞太電信(股)公司、金居開發(股)公司等多家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專精於企業財務金融及會計事務，對產業具豐富規劃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0
董事邰中和	畢業於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為宏碁電腦公司共同創辦人，現任旭揚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大椽(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董事長、華碩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及是方電訊(股)公司、富爾特科技(股)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具產業經驗、策略管理、市場行銷、領導及學術能力兼備。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春霖	畢業於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歷任本公司與子公司總經理，致力半導體產業相關領域 35 年以上，擁有專業領導、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0
獨立董事 蔡永松	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材料科學及工程碩士，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亞洲樸格資本有限公司合夥人、矽力杰(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獨立性情形: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林鳳儀	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葡萄王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鮮活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獨立性情形: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周德瑋	畢業於 Drexel University,LeBow School of Business, Ph.D.,財務博士/企業經營管理碩士，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研究所教授、龍德造船工業(股)公司董事、臺灣商管學院聯合會常務監事、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監事、台灣董事學會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授專業資格。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符合獨立性情形: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兼任員工	多元化核心能力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焦平海	董事長	男			✓				✓	✓	✓	✓	✓	✓	✓	✓	✓
吳南陽	董事	男		✓						✓	✓	✓	✓	✓	✓	✓	✓
劉鎮圖	董事	男		✓						✓	✓	✓	✓		✓	✓	✓
劉秀美	董事	女		✓						✓	✓	✓	✓		✓	✓	✓
邰中和	董事	男			✓					✓		✓	✓	✓	✓	✓	✓
陳春霖	董事	男		✓						✓		✓	✓	✓	✓	✓	✓
蔡永松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
林鳳儀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周德瑋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占比為 33%，獨立董事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董事會成員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執行長	中華民國	焦平海	男	86.07.24	12,072,954	2.23%	10,527	0.00%	—	—	聖荷西州立大學化工碩士 Helitek創立人及總經理 敦南科技資深經理 Siltec製程工程部經理	註1	無	無	無	註2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憲元	男	110.08.05	355,199	0.07%	—	—	—	—	英國里茲(Leeds)大學化學工程系博士 頎磊科技總經理 益芯科技資深經理 聯華電子部門經理 台積電副理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茂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生產副總 經理(註3)	中華民國	宋永成	男	110.11.04	56,848	0.01%	—	—	—	—	國立中央大學碩士 中德電子工程師 工研院光電所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
300專案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光忠	男	107.11.06	234,213	0.04%	—	—	—	—	國立中央大學碩士 金像電子工程師 譜榮精密工業工程師 台灣晶技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
投資企劃室 副總經理 (註4)	中華民國	紀明義	男	107.11.06	—	—	—	—	—	—	銘傳管理學院金融學碩士 旺旺友聯投資部協理 太陽光電能源顧問 UBS瑞士銀行副總裁 寶來證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技術長	中華民國	李文中	男	107.09.03	138,935	0.03%	44,475	0.01%	—	—	University of Kentucky.USA博士 台達電子工程師 中原大學兼任講師	無	無	無	無	—
營業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隆智	男	107.09.03	266	0.00%	—	—	—	—	私立大葉大學碩士 遠翔科技專案副理	無	無	無	無	—
資訊處協理	中華民國	羅淑貞	女	108.10.29	35,232	0.00%	—	—	—	—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魯爾 分校數學系電腦應用組碩士 大魯閣纖維資訊部經理 台灣開利資訊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林韡倫	男	109.05.06	6,000	0.00%	751	0.00%	—	—	逢甲大學財稅系學士 復華證券承銷部高級專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盧佳玗	女	109.05.06	2,000	0.00%	—	—	—	—	長榮大學會計資訊學系學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優鐠電子(股)公司財會部副理 一象科技(股)公司財會部經理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財會主管	無	無	無	—

註1：目前兼任 Helitek Company Ltd.執行長、晶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董事、上海合晶硅材料(股)公司董事、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董事、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董事。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升經營效益，目前董事會成員中三分之二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註3：生產副總經理宋永成先生，經110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任命。

註4：投資企劃室副總經理紀明義先生，於111年3月31日辭任，其相關資料揭露至辭任日。

三、最近年度支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彙總揭露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1)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焦平海 吳南陽 劉鎮圖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邰中和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春霖(110.7.23新任) 代表人：王泰元(110.7.23解任)	720	1,111	-	-	8,400	8,400	-	-	9,120 0.8681%	9,511 0.9053%	3,539	5,076	-	-	1,200	-	1,200	-	13,859 1.3192%	15,786 1.5026%	無
獨立董事	蔡永松 林鳳儀 周德瑋(110.7.23新任) 武東星(110.1.28解任)	1,500	1,500	-	-	-	-	-	-	1,500 0.1428%	1,500 0.1428%	-	-	-	-	-	-	-	-	1,500 0.1428%	1,500 0.1428%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敘明獨立董事基於職責，獨立執行業務，參與公司治理，採固定報酬，按月給付，故不參與本公司年度獲利董事酬勞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0年度酬勞分配案業經本公司111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尚未提報股東會報告；本次員工酬勞配發名單金額尚未決定，故上述之金額為預估之數字。

註2：11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50,573仟元。

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林明祥、陳春霖、王泰元、蔡永松、林鳳儀、周德瑋、武東星	林明祥、陳春霖、王泰元、蔡永松、林鳳儀、周德瑋、武東星	林明祥、陳春霖、王泰元、蔡永松、林鳳儀、周德瑋、武東星	林明祥、陳春霖、王泰元、蔡永松、林鳳儀、周德瑋、武東星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吳南陽、劉鎮圖、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邰中和、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	吳南陽、劉鎮圖、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邰中和、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	吳南陽、劉鎮圖、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邰中和、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	吳南陽、劉鎮圖、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邰中和、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焦平海	焦平海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焦平海	焦平海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10,620仟元	11,011仟元	15,359仟元	17,287仟元

(二)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彙總揭露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執行長	焦平海	16,354	17,890	432	432	-	-	4,011	-	4,011	-	20,797 1.9796%	22,333 2.1258%	無
總經理(註3)	張憲元													
生產副總經理(註4)	宋永成													
300專案副總經理	廖光忠													
投資企劃室副總經理	紀明義													

註 1：110 年度酬勞分配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提報股東會報告，本次員工酬勞配發名單金額尚未決定，故上述之金額為預估之數字。
註 2：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50,573 仟元。
註 3：總經理張憲元先生，經 110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任命。
註 4：副總經理宋永成先生，經 110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任命。

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紀明義、宋永成	紀明義、宋永成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廖光忠、焦平海	廖光忠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張憲元	焦平海、張憲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0,797仟元	22,333仟元

1.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註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2)
經理人	董事長兼執行長	焦平海	-	4,911	4,911	0.4675%
	總經理	張憲元				
	生產副總經理	宋永成				
	300專案副總經理	廖光忠				
	投資企劃室副總經理	紀明義				
	技術長	李文中				
	財務主管	林韡倫				
	會計主管	盧佳玗				

註 1：110年度酬勞分配案業經本公司111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尚未提報股東會報告，本次員工酬勞配發名單金額尚未決定，故上述之金額為預估之數字。

註2：11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50,573仟元。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兩年度比例之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109 年酬金之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110 年酬金之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說明
	本公司(註 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	本公司(註 2)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2)	
董事	2.7616%	3.1576%	1.4620%	1.6454%	董事酬金依本公司「董事酬金給付辦法」之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依「經理人薪資獎酬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尚屬合理。主要差異係 110 年度稅後純益 1,050,573 仟元與 109 年度 518,718 仟元差距大。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4199%	4.7246%	1.9796%	2.1258%	

(註1)：109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518,718仟元。

(註2)：11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050,573仟元。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酬勞來源係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支給水準議定之。

(3)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使本公司董事酬金發放有所依據，特訂定「董事酬金給付辦法」，本辦法經第四屆第一次(107/8/7)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由第九屆第二次(107/8/7)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4)經理人報酬則係依照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獎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參酌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對公司之貢獻度等因素，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5)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以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6)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績效評估做整體考量，考量面向如下表說明：

衡量面向	比重	說明
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	10%	誠信正直、認同與承諾為必要條件，並能實踐經營理念、企業文化，及展現領導及管理能力。
年度營運目標 KPI 達成率(財務與業務面)	40%	財務與業務指標：財務與業務績效，包含獲利能力、成長率、產品品質、銷售目標達成等。 綜合管理指標：創建能力、風險管理與資訊安全等。
永續管理推行與教育訓練	40%	董事及經理人投入企業永續經營(ESG)之發展與活動，同時遵守公司治理與永續等法規，持續進修與吸收新知。
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負面事件	10%	公司取得特殊國際認證，或獲頒獎項等。 重大負面新聞、內部管理失當、人員弊端等。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屆董事會任期為110年7月23日至113年7月22日，110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焦平海	8	0	100%	110.07.23改選連任
董事	吳南陽	8	0	100%	
董事	劉鎮圖	8	0	10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8	0	100%	
董事	邰中和	6	2	75%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春霖	5	0	100%	110.07.23改選新任，應出席次數5次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泰元	3	0	100%	110.07.23改選舊任，應出席次數3次
獨立董事	蔡永松	8	0	100%	110.07.23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林鳳儀	8	0	100%	
獨立董事	周德瑋	5	0	100%	110.07.23改選新任，應出席次數5次
獨立董事	武東星	NA			110.01.28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14條之3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08.05 第十屆第二次	焦平海	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迴避之董事長為本案之受分配人	不參與表決

三、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已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供投資人隨時上網查閱，其中內容包含：公司治理、財務資訊、股務資訊、新聞中心，問答集、聯絡窗口，有效提昇資訊透明度，公司網址：http://www.waferworks.com。

(二)本公司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於100年12月29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是否合宜。

(三)本公司已於107年06月27日經股東常會通過選舉第九屆董事案，依法由全體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並制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四)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五)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時數需達主管機關規定，且鼓勵董事參加公司治理相關課程及法令宣導活動。

(六)本公司於110年5月6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股東常會選任三名獨立董事，並由此三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負責執行公司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A.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C. 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J. 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K. 受理依本條文所列職權事項之檢舉案件。

L.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彙總：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計委員會於近年度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A. 年度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

B.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C.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D. 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E. 發行現金增資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F. 會計師報酬。

G. 委任會計師及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H. 稽核計畫。

審閱年度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並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最近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鳳儀	6	0	100%	110.07.23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蔡永松	6	0	100%	
獨立董事	周德瑋	4	0	100%	110.07.23 改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4次
獨立董事	武東星	NA			110.01.28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0.3.24	第一屆第十四次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3.為出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5.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V V V V V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5.6	第一屆第十五次	1.本公司擬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擬通過簽證會計師一一〇年度報酬案	V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8.5	第二屆第一次	1.擬推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互推林鳳儀委員擔任本委員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0.14	第二屆第二次	1.為促進公司發展，本公司擬授權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同意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1.4	第二屆第三次	1.因應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擬更換會計師 2.擬訂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稽核計劃	V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3	第二屆第四次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2.董事會若有重要相關議題，亦會邀請會計師列席，提供專業意見，增加會計師與董事/獨立董事互動機會。

3.本公司內部稽核為獨立單位，直接隸屬於董事會，稽核主管除按季列席董事會例行會議，向董事及獨立董事報告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及稽核結果外，並定期或必要時與獨立董事進行相關事項之溝通。

4. 若遇重大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二)110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0.3.24	1. 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 一一〇年度第一季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0.5.6	1. 一一〇年度第二季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0.8.5	1. 一一〇年度第三季稽核業務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0.11.4	1. 一一〇年度第四季稽核業務報告 2. 擬訂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稽核計畫	本次會議無意見

(三)110年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0.3.24	1.民國一〇九年查核範圍及查核報告 2.會計師獨立性 3.重大審計議題 4.證管法令更新 5.稅務法令更新 6.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修正介紹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0.5.6	1.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核閱範圍及核閱報告 2.會計師獨立性 3.重大審計議題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0.8.5	1.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核閱範圍及核閱報告 2.會計師獨立性 3.證管法令更新	本次會議無意見
110.11.4	1.民國一一〇年第三季核閱範圍及核閱報告 2.會計師獨立性 3.證管法令更新 4.稅務法令更新	本次會議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運作，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股務單位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及內部人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了解及掌握主要股東結構。 (三)本公司除以財務與業務獨立之原則，作為業務往來之基礎外，另訂定「關係企業營運管理規範」做為管控依據。 (四)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和「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從中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1.營運判斷能力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經營管理能力4.危機處理能力5.產業知識6.國際市場觀7.領導能力8.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包含1位女性董事，3位獨立董事(1位大專院校講師)，董事間未有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兼任員工	多元化核心能力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焦平海	董事長	男			✓				✓	✓	✓	✓	✓	✓	✓	✓	✓
吳南陽	董事	男		✓						✓	✓	✓	✓	✓	✓	✓	✓
劉鎮圖	董事	男		✓						✓	✓	✓	✓		✓	✓	✓
劉秀美	董事	女		✓						✓	✓	✓	✓		✓	✓	✓
邰中和	董事	男			✓					✓		✓	✓	✓	✓	✓	✓
陳春霖	董事	男		✓						✓		✓	✓	✓	✓	✓	✓
蔡永松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
林鳳儀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周德瑋	獨立董事	男	✓			✓				✓	✓	✓	✓		✓	✓	✓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視需要評估是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8月6日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之範圍為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之方式採內部問卷，透過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自評方式進行。110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均為良好，並已提報111年3月23日董事會，將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會計處一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最近年度評估結果已提請110年12月23日第2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及110年12月23日第10屆第5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經本公司會計處評估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會計師及鄭清標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項目，有主要項目如下： ●本公司簽證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屬金融機構正常借貸之商業行為，不在此限。)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目前未存有潛在僱佣關係。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去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 ●本公司支付會計師之審計公費係以固定金額支付，非或有公費。亦無逾期公費而影響審計獨立性。 ●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均未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科目、未涉及本公司之管理職能、未代替本公司做決策、亦未影響獨立性。 ●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本公司區間協調與第三人發生衝突。 ●本年度委任後，會計師服務年數未超過七年。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未餽贈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價值重大之禮物。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中，並無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離職一年內之人員。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中，並無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離職一年內之人員。 ●公司未使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本公司經評估會計師未有違反獨立性之情事，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未違反獨立性情事之聲明函在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經110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派會計主管盧佳玗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主要職權範圍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110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1.安排個別董事之進修課程。(每位董事每年至少6小時，新任董事當年度至少12小時) 2.依董事要求，協助董事瞭解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法規。 3.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並協助董事與各業務相關主管溝通、交流。 4.製作各次董事會開會通知及議程，於會議7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會後20日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 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與議事錄。 6.確認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決議程序及議事錄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 7.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8.確認公司有為董事會成員辦理「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18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12小時。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111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table>
<tr><th>進修機構</th><th>進修期間</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h>當年度進修總時數</th></tr>
<tr><td rowspan="7">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111/01/17</td><td>「財報實審」及相關法令之監理實務與企業常見缺失</td><td>6</td><td rowspan="7">30</td></tr>
<tr><td>111/01/25</td><td>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td><td>6</td></tr>
<tr><td>111/04/15</td><td>從證交法責任談獨立董事如何妥適行使職權-兼談審計委員會</td><td>3</td></tr>
<tr><td>111/04/15</td><td>企業財稅行政救濟之程序與法律責任案例解</td><td>3</td></tr>
<tr><td>111/04/18</td><td>董監事及高階主管對公司落實ESG的監督</td><td>3</td></tr>
<tr><td>111/04/19</td><td>最新「ESG永續」與「財報自編」相關政策發展與內控管理實務</td><td>6</td></tr>
<tr><td>111/04/27</td><td>閱讀TCFD報告書:掌握資訊重點</td><td>3</td></tr>
</table></td><td></td></tr>
<tr><td>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td><td>V</td><td></td><td>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營運、財務相關訊息;同時設立電子信箱，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意見皆有專人做妥善處理。
本公司網站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設有聯絡之窗口與利害關係人(包括客戶、股東、員工、供應商、承攬商、社區居民、政府機構、社團團體、媒體、其他)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td><td>V</td><td></td><td>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代辦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務。</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td><td>V</td><td></td><td>(一)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waferworks.com，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有設置英文網站，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惟已有遵循相關規定之期限提早申報，並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	同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詳見本年報營運概況與勞資關係。 (二)僱員關係：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雙方關係和諧，勞資雙方權利義務均依據本公司各項工作規則辦理，並定期有勞資會議之舉行，勞方及資方代表各半，以討論協商有關勞動條件之調整，勞資雙方互利互惠等相關事宜。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單位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並安排專人負責處理投資人關係相關事務。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已久，均維持良好之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股務單位、網站等多種管道，提供本公司營運、財務相關訊息；同時設立電子信箱，對於利害關係人的意見皆有專人做妥善處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本公司董事進修之情形：	

第九屆董事任期起迄期間：107/06/27~110/07/22 第十屆董事:110/7/23~113/7/22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0年總時數	完成進修	備註
				起	迄						
董事	焦平海	110/07/23	86/11/4	110/10/22	110/10/22	台灣董事學會	後疫時代運動學-挑戰企業快成長6道心輪	2	8	V	續任
				110/10/08	110/10/08	台灣董事學會	後疫時代運動學-挑戰企業快成長6道心輪	2			
				110/09/01	110/09/0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8/31	110/08/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董事	吳南陽	110/07/23	106/3/17	110/10/18	110/10/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7	V	續任
				110/09/01	110/09/0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8/31	110/08/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21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董事	劉鎮圖	110/07/23	104/6/25	110/12/22	110/12/2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17屆(2021)公司治理高峰論壇-實踐ESG落實治理與永續發展	6	15	V	續任
				110/10/26	110/10/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與財報不實責任之距離	1			
				110/10/07	110/10/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案例探討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0/09/01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後疫情時代與中美貿易戰下的資安價值	3				
							110/04/28	110/04/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外資股東觀點與投票行為，分享發行公司如何真正落實 ESG	1				
							110/02/25	110/02/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百年企業策略轉折點 向百年企業學習永續長青	1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明祥	110/07/23	86/11/4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6	V	續任	
							110/05/07	110/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以風險角度看企業永續治理-從公司治理到 ESG	3				
			董事	邰中和	110/07/23	95/6/23	110/11/10	110/11/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內外重要租稅措施及趨勢解析	3	6	V	續任	
							110/10/27	110/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實務案例瞭解關係人交易與非常規交易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春霖	110/07/23	110/07/23	110/11/12	110/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成為永續企業的關鍵:ESG 具體實務	3	12	V	新任	
							110/11/11	110/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報表舞弊案例探討	3				
							110/11/10	110/11/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實務分享-以敵意併購為中心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0/10/28	110/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報不實案董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獨立董事	蔡永松	107/06/27	104/06/25	110/05/12	110/05/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3	6	V	續任	
							110/05/12	110/05/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林鳳儀	110/07/23	107/06/27	110/11/03	110/11/03	台灣董事學會	5G 時代下的變革: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3	6	V	續任	
							110/08/02	110/08/02	台灣董事學會	以數位科技翻轉企業永續力	3				
			獨立董事	周德瑋	110/07/23	110/07/23	110/12/02	110/12/02	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	經營權管理與公司永續發展	3	12	V	新任	
							110/11/15	110/11/15	台灣董事學會	第十屆華人家族企業年度論壇	3				
							110/11/12	110/1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成為永續企業的關鍵:ESG 具體實務	3				
							110/09/01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風險管理一向採預防政策，除依法制定有嚴密的內控制度，且由內部稽核定時及不定時查核執行情形並提出報告外；在財務方面，對於匯率及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則適時採避險措施，以降低風險，並隨時審視財務結構，避免財務風險過高。 (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營業處及品保處設有專職人員，提供客訴處理及售後服務；對往來客戶提供相關服務與保證。 (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皆為前5%~20%公司，針對已改善及需加強事項說明如下: (一)公司是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指標2.1) 109年度未得分， 110/05/06董事會訂定通過，110年度評鑑已得分。 (二)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指標3.12) 109年度未得分， 110/07/23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可分配盈餘之比率並揭露，110年度評鑑已得分。 (三)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指標2.21) 本公司經110年5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派會計主管盧佳玗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預計111年評鑑將可得分。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4 月 23 日

身分別 \ 條件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蔡永松	參閱第 11~13 頁董事資料(二)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林鳳儀			2
獨立董事	周德瑋			0

2.職責：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3 年 7 月 2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蔡永松	3	0	100%	110.07.23 改選連任
委員	林鳳儀	3	0	100%	
委員	周德瑋	2	0	100%	110.07.23 改選新任 應出席次數 2 次
委員	武東星	NA			110.01.28 辭任
委員	管繼孟				110.03.25 董事會依規定補行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薪酬委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四屆第七次 110.03.24	2020 年度經理人年薪與福利彙整報告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一次 110.08.05	1.推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無
	2.總經理之任命及其薪資報酬案	無
	3. 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4.本公司經理人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認股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二次 110.11.04	1.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三次 111.03.23	2021 年度經理人年薪與福利彙整報告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遵循本公司永續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於 105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於 110 年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管理代表，經營管理階層主管擔任委員，行政單位為統籌相關工作之權責單位，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短、中、長期永續發展計畫，並於每年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 「永續發展委員會」領導推行永續發展相關事項，確保永續發展有效推行。經由管理審查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任務小組，辯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相關策略與目標、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永續發展方案目標，並同時追蹤推行績效之進度，確保永續發展有效的推行。 「永續發展委員會」管理代表於 110 年 12 月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策略及目標願景。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期間在永續發展之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台灣地區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園區分公司為主。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除各溝通管道外，利用問卷調查方法蒐集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據以評估具重大性永續發展議題，綜合評估永續發展計畫、營運潛在風險及對企業永續發展的影響程度，進而採取具體的永續發展方案目標，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建置完整的企業風險管理機制及提升企業對於危機事件的應變能力，是企業永續經營及維持企業競爭力的必要基礎，本公司以永續經營為企業營運的最終方向，堅持企業願景及對社會的長期永續責任，為了減少各種潛在營運風險及災害（例如：火災、地震等）發生時所帶來的衝擊與影響，維護公司形象並保障利害關係人的權益，本公司積極做好危機因應、危機前預防及演練，從風險管控及危害鑑別開始，力求面對災害能立即採取因應措施，將不可預期的災難衝擊降至最低。為落實全員風險管理的理念，各功能單位則依專業分工進行細部風險鑑別，並擬訂降低、轉移或避免風險的管理策略及因應方案，以有效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1、業務風險管理： (1)產品多元化：隨著集團規模擴大，為避免過度集中單一產品所帶來之風險，尋找具利基之相關產品持續深耕經營為本公司一直以來的目標。除了致力於功率元件(discrete)關鍵材料的效能提升以拉開與競爭者的差距外，也積極開發 P-type (P型)及 MEMS(微電子機械系統)相關產品，在歷經多年的研發及努力，新產品 12 吋磊晶片也獲得客戶認證，開始量產。 (2)客戶分散：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應用，客戶群分布於歐洲、美洲、日本、台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灣、中國及亞太地區，均為國際知名 IDM 及代工大廠，營收來源不集中於少數客戶。 (3)供應商分散、掌握主要原料料源：分散採購來源，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並降低集中採購風險。每年進行供應商評估與考核，強化與供應商間的合作關係，有效掌握供應商狀況。 (4)研發與生產分工：為不斷取得及提供市場新需求、新技術及新材料，將研發與生產單位組織分離，避免資源浪費及不平衡使用。 (5)發展策略聯盟：因應市場趨勢及產業變化因素，積極找尋策略及投資夥伴，發展彈性且多元化的策略聯盟關係，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擴充產能。 2、經濟風險管理： (1)匯率及利率風險：本公司主要營收幣別為美元，故經常性存有美元之淨資產，顯著的美元貶值會對財務狀況有不利的影響，本公司隨時掌握美日等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除了藉由外幣資產負債平衡的自然避險方式，亦採取適當措施來降低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支應營運及資本支出所產生的長期負債，為了降低此一風險，本公司透過適當安排負債天期以及固定或浮動的利率結構以降低利率風險。 (2)通貨膨脹：對本公司而言可能有成本上升之虞，為因應此一問題，除加強改善製程及撙節成本外，並已與主要原物料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以穩定製造成本。 (3)信用風險：慎選交易對手並依據公司信用規章及客戶財務業務狀況評估客戶信用額度及合約條款，降低付款或簽約後而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或延遲交收之可能情形。 (a)應收債權：評估控管客戶信用額度、落實收款跟催並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以免客戶信用問題影響正常營運。 (b)金融機構：銀行借款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以免金融機構其本身問題影響正常營運。 (4)流動性風險管理：適時分散融資管道(靈活運用現金增資、可轉債、銀行借款等)，避免單一突發事件造成短期資產價值不足以應付短期負債的支付或未預料到的資金外流；拓展業務避免產品交易對象集中於少數主要客戶，減低因客戶因素而未能在理想的時點完成買賣的風險。 (a)編製預算：經營團隊負責編製長短期預算，將未來營運政策、方針及細部作業具體化，並定期進行預算與實際執行差異分析。 (b)資金管理：短期資金不做長期使用，並隨時監控現金流量，維持不低於月營收的銀行額度以確保資金流動性；藉由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提高自有資金比率，降低負債比。 (c)投資管理：長期投資或策略性投資乃著眼於長期發展，因此尚不涉及流動性風險；至於短期資金運用，主要係以定期存款或變現性高之固定收益債券為主，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以降低其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市場資金狀況與銀行利率，審慎決定籌資之方式；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積極配合事業單位尋求策略標的，適時處理非核心投資項目，以策略性降低、轉移或避免風險。 3、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客戶分布全球各地，營運範圍涵蓋各大洲主要國家，本公司一直以來都密切注意任何會影響公司業務或財務的政策及法令變動，以便立即研討影響之層面並遵循法令做營運之調整，另設有法律專責單位及專業人員並搭配外部法律顧問，審核各項契約及提供各部門法律的諮詢及協助，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降低相關之法律風險。 公司亦會安排相關的內外部法令遵循教育訓練或課程，使同仁熟悉最新的法律規範，並且因應法律變動即時更新作業規範內容，確保同仁由上而下身體力行，恪守各項法令與規範。 4、作業風險管理： (1)依各項作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並已通過 ISO 相關之品質管理系統及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2)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品質管理、環境管理等稽核體系，並由相關內部稽核單位落實執行稽核工作。 (3)每年進行內部控制制度稽核與自我評估，檢視相關作業風險是否皆有合理之作業程序進行控制。 (4)落實教育訓練，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持續推行高標準的從業道德文化，公司內部會定期為員工安排相關的訓練計劃或課程，讓員工能將作業風險概念落實至日常管理之中。 5、環境、安全及衛生管理： 本公司基於企業永續經營、堅持善盡環境與能資源保護責任及保障員工安全及健康的理念，對所有可能遭遇的緊急狀況、天然災害、環境衝擊及工作風險進行詳細評估，並有全方位的因應計劃及流程。 6、資安風險管理： (1)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成立資安委員會,檢討修訂定資通安全政策管理辦法及相關作業細則，並由資訊單位負責執行資通安全規範之建置風險評估與分析、系統安全之需求研議、管理及保護防護之因應等管理措施，並遵循公司內稽內控作業進行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檢討與改善，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資安風險意識: 定期向員工訓練宣導資通安全政策，與電腦開機登入畫面閱讀資安政策宣導文宣，訂定人員到職、異動與離職管理程序並簽署保密協議明確告知保密事項。 (3)外部入侵威脅: 定期偵測電腦網路系統與電子郵件之安全控管機制，包括防火牆、防毒和防釣魚垃圾信件與隔絕惡意軟體入侵等之設定與漏洞修補。 (4)機敏資料外洩: 公司機敏資料分類分級控管，依授權機制做適當的存取控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對重要資料錯誤修改或非經授權存取等留下系統紀錄。 (5)系統安全管理: 建立系統存取身份認證、可攜式儲存設備(如 USB)管理與實體門禁管理、資訊設備固定資產的盤點管理，以控管人員及資訊的存取，避免未經授權的人存取系統、網路、資訊及資訊主機設備等。 (6)系統維運中斷: (a)為確保業務永續經營，預防系統軟硬體、資料庫等故障，定期執行資訊系統備份與災難演練，以確保關鍵業務活動能及時恢復運作。 (b)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災禍:依風險分擔原則，評估投保資安險，但因保險範圍與理賠評鑑等尚未明確，故尚未投保資安險，但已與軟硬體廠商簽訂維護合約，預防資訊系統服務中斷。 (7)資安風險事件通報與處理: 建立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程序，並不定期進行緊急應變演練，才能快速掌握突發的資安事件，並完善處理。 公司內部各部門均有針對所負責業務進行風險評估，評估流程如下： (a)危害辨識：識別出可能對經營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事件。 (b)風險評估：評估各不利事件之風險危害程度。 (c)風險回應：針對風險所可能造成之危害評估可能的回應方案。 除此之外，本公司持續推動持續營運管理(BCM)，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持續針對高風險如：火災、地震、法定傳染疾病及資訊安全等，風險危害程度較高的狀況進行營運持續管理，並於 110 年度因應 COVID-19 新冠肺炎如發生在廠內的相關應變措施，避免造成發生生產中斷，本公司也進行了 COVID-19 新冠肺炎的 BCM 演練，並強化了廠內針對傳染性疾病的掌控。 本公司也因應 COVID-19 成立了防疫小組，針對海內外可能影響的原物料立即採取生產不間斷地措施，110 年本公司未因為疫情造成生產中斷，以及針對公司內防疫措施進行五級管理，並滾動式進行檢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V V		（一）持續通過ISO14001、ISO45001有效性認證。 （二）工安室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以及「切削液回收再利用」等專案，並於2021年通過BS8001循環經濟驗證。 （三）合晶科技已鑑別並分析可能之營運風險與潛在影響並提出相對應之策略。對於已確立的風險，我們建立了監測及控管的機制。此外，於新的氣候變遷相關法規下，可能導致整體的能源成本顯著提高。實體氣候風險：氣候變遷可能會增加如暴風雨、洪水和乾旱等氣候災害的頻率和嚴重程度，從而對我們營運及供應鏈上產生衝擊，例如，水資源短缺或原料供給中斷。合晶科技相信氣候變遷的挑戰必定伴隨著機會。楊梅廠取得ISO50001能源管理驗證，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將持續進行相關節能減碳措施以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與減緩。龍潭廠也於2019年取得了ISO50001能源管理驗證，將持續進行節能減碳措施為環境盡一份心力，並評估建立太陽能發電系統。 （四）本公司秉持永續發展目標，每年針對溫室氣體盤查要求自行盤查，要求各單位每年持續制定節能減碳方案，另外我們也積極投入生產節能、減廢等措施持續邁向綠色生產，合晶科技已有完善的廢棄物處理與回收機制。一般廢棄物由合格的垃圾清運業者運往政府指定之焚化爐，事業廢棄物如：污泥、油泥，則是經分類、收集後交給當地合格的廢棄物處理業者，合晶科技廢棄物依據處理方式可分為資源性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採取焚化方以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採取再利用可回收方式。 公司對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的推動不遺餘力，積極使合晶科技成為「成為世界頂尖的綠色方案企業」，達成「世界級電子材料供應商」的願景。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照國內相關法規規定，及配合國際人權公約等規範，定期修正或制訂公司內部管理辦法及制度，以期完善內部管理政策與程序，能與國際接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依據勞基法規定並參酌同業薪資水準及福利措施，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員工的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按季結算經營績效發給之員工現金獎金，以及公司根據年度獲利狀況所發放之員工酬勞。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員工為公司重要之資產，合晶科技承諾提供一個安全舒適且健康的工作環境，對員工作業環境進行風險評估，也每半年進行進行作業環境檢測，鑑別風險來源並採取相對應的適當措施。每年排訂緊急應變演練及訓練課程，包括：應變須知、裝備穿著及使用、應變演練等，讓員工了解於異常狀況發生時之應變程序與處置方式，進而降低異常狀況所可能造成之危害及損失。 針對新進員工於上班報到第一天立即給予 3~6 小時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暨危險物與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合晶科技未成立工會，設有廠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並依法推舉勞工代表，提供管理者與員工面對面溝通安全衛生議題的正式管道及安全衛生管理經驗對外分享。 合晶科技為提升員工健康管理認知，有利即早發現身體異常之預防性觀念建立，以降低致病風險，因此在健康促進，藉由與衛生機關配合在廠內推動以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下活動：捐血活動、預防保健服務(流感預防針注射)、癌症篩檢、健康講座：淺談自律神經失調講座、AED急救人員訓練。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針對各階段之員工，建立了學習地圖，包括了新進人員基礎訓練、新人輔導師徒制、製程別在職訓練、部門別專業訓練、跨部門/製程訓練、品質訓練、管理訓練及自我成長等相關訓練規劃，以期許員工在職涯規劃上，都能接受到完善的訓練，並熟稔地運用在工作崗位。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合晶科技於進行新供應商評估時，會要求上游供應商需符合 RoHS 合格、國家規定相關廠商工安資格、ISO 合格、隨貨標示危害物公告及圖示等標準條件，且廠商需妥善回收使用容器或裝載輔具，及隨貨附無輻射污染證明等，於「詢價單」與「訂購通知」中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規定，並於上述表單說明秉持永續經營精神之立場，以及遵守公平交易原則，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及人權之需求，若不符合規定，將予以拒收並列入廠商評核作業等處分。另外，為因應近年來逐漸受重視的國際人權議題，所採購材料、零件或產品含有金屬成份時，均要求供應商詳實調查是否符合「無衝突金屬」，以確保所採購原物料均經由合法管道所取得。並確保工作環境安全無虞、員工權益受到保障與尊重、製程與產品落實污染預防及善盡社會責任。廢棄物處理商部分，為確保廠商均依法處理廢棄物，每年會針對所有廢棄物處理商進行現場稽核，以確保所委託之廢棄物均能妥善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報告書係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 GRI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及AA1000當責性原則標準(AA1000AP)來撰寫，於本報告書最末頁附GRI Standards內容索引。本報告書揭露資訊及數據統計為集團資料，時間與金額分別以西元及新台幣表示，本報告書雖未經外部查證，但資料及數據經內部嚴格審查，財務相關數字經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認可。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參與公益： 1.1 響應發票捐、零錢捐及愛心物資募集：小小的零錢&發票、大大的價值，代表著無限希望，讓我們將所有的希望累積起來，致使推展更完善的社會福利服務。我們募集發票、零錢，捐贈伊甸基金會北區資源中心桃竹組共計發票 38 張、捐款 6,422 元；捐贈桃園市平鎮區樂活育幼院 9 張椅子。 1.2 贊助社區活動：為與社區建立良好的關係，合晶科技秉持睦鄰理念，主動參與社區活動增進鄰里間的互動，如八德里、瑞坪里等活動贊助金共計 15,000 元及參與瑞坪里寒冬送暖活動贊助棉被 10 件、傢俱一批，支持社區活動、傳達關懷鄰里之理念。 1.3 舉辦捐血活動：本公司以「合我一起、晶天捐血、好事成雙」的熱情，定期舉辦捐血活動，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舉辦，號召本公司全體同仁一人一袋血，共計 20,500 CC，一起熱心公益，捐血大接力，也提供喜憨兒體力餐盒，亦讓弱勢族群有工作機會。 1.4 視障按摩活動：110 年因疫情影響暫停舉辦。 1.5 關懷偏鄉國小活動：雖因疫情影響，110 年暫停年至花園國小陪伴學童課業、遊戲、生活及聆聽問題之活動，為持續給予關懷與鼓勵，於 110 年 9 月 15 日致贈全體師生中秋禮盒共計 41 盒。 1.6 關懷弱勢團體：將愛的關懷化為實際支援，幫助喜憨兒烘焙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於 110 年 9 月 15 日送愛到幸福社會基金會、龍潭啟智教養院、祥育啟智教養院、樂活育幼院，致贈中秋禮盒共計 59 盒，給予關懷與鼓勵。 1.7 食物銀行捐助：參與 1919 食物銀行捐助活動，定期提供經濟弱勢家庭基本民生必需品，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及 110 年 12 月 14 日購買物資捐助至 1919 食物銀行倉庫，共計 34,350 元。 1.8 關懷鄰里獨居老人：龍潭區八德里有許多長輩出門不便，中午子女外出工作無法提供膳食，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自 108 年 12 月開始，每週一至週五提供 11 個午餐便當，給予關懷與鼓勵。 2.愛護環境：110 年因疫情影響暫停舉辦植樹、掃街及環保淨灘等活動，仍持續維護公司內植栽及週邊環境，一起維護乾淨的環境，珍惜地球資源，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3.人才培育 以「培育半導體人才」為宗旨，多年來除持續投入於內、外部人才之養成與能力提昇外，更進一步走入校園善盡培育半導體科技之種子人才責任，110年執行之各項產學合作相關活動。 「半導體種子」各項產學、實習活動透過與中央大學、中原大學、健行科大、龍華科大、方曙商工等學校，從學校階段即開始培育半導體種子人才，讓年輕學子於就學期間即能更深入學習半導體相關知識與技術，並與後續的職場人才發展緊密銜接，積極媒合就業，扎根半導體科技人才培育，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為培養優秀科技人才及提供人才學習管道，合晶科技參與研發替代役，培養專業/職研發人力，重視基礎科學的研習與應用，累積研發經驗。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0年人才培育與勞工權益執行成果

項目	執行成果
一、人才培育	
1.半導體製程技術訓練	矽晶圓半導體材料技術訓練(110/04-110/12) 長晶技術系列、Wafer技術系列、新技術發展(每年2次)
2.半導體產品品質訓練	初階、進階品質系列課程(每年2次)
3.半導體主管管理訓練	HR主管管理課程(每年1次)、主管敏感度訓練、ECRS原則
4.產學合作培育半導體人才-建教/實習生訓練	持續與中原大學、健行科大、龍華科大、方曙商工進行產學合作，培養半導體人才
5.推廣多元技能-提升員工具備 3 項專業認證達 30%	第4季達成率78.3%，110年每季度均達成目標(如下附圖)
6.產學合作培育半導體人才-工廠參觀及教學	1.110/11/15、17 新興高中參訪 2.110/12/10 成功大學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參訪
二、勞工權益	
1.勞資會議	每季召開(每年4次以上);110年度召開5次會議
2.員工意見調查	於110/6/18-7/5進行調查，回收問卷共488份，已完成調查抽獎活動，共抽出30名中獎名單(DL/IDL各十五名)
3.獎懲人評會	110/05成立人評會與建立管理辦法，110年度共審議29件獎懲案件

年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學校	中原大學	新興高中	新興高中	學校	中原大學	新興高中	新興高中
參訪日期	5/16	11/11	11/14	參訪日期	5/16	11/11	11/14
參訪人數	約 23 人	約 89 人	約 98 人	參訪人數	約 23 人	約 89 人	約 98 人
	共計: 210 人			共計: 36 人		共計: 240 人	

※因疫情因素，學生參訪受到影響

110 年計劃執行要點/季度	Q1	Q2	Q3	Q4
專業認證人數	665	679	706	681
有 3 項認證人數	405	402	504	533
達成率	60.9%	59.2%	71.4%	78.3%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V		(一)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且「誠實創建」為本公司經營理念之首，於公司網站及簡介皆可得見。 (二)本公司已制訂RBA從業道德管理辦法，內容含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行為指南等；而教育訓練則由人資單位進行宣導。 (三)本公司於RBA從業道德管理辦法中，明訂員工皆須迴避利益衝突，並禁止收受不符規定或超過限額之餽贈或款待。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一)本公司於採購合約訂有敬業條款敍明誠信經營意旨及決心。 (二)本公司由人資單位負責RBA從業道德管理辦法之制訂、宣導及相關作業之監督，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本公司由稽核人員辦理相關作業之監督，如發生不誠信行為之情形，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三)本公司於RBA從業道德管理辦法中，明訂員工發現不法行為時得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報告，向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之。 (四)本公司已制訂RBA從業道德管理辦法並公告周知，稽核單位並以此作為查核依據。 (五)本公司RBA從業道德管理辦法規定須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規範檢舉管道；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於RBA從業道德管理辦法中，明訂員工發現不法行為時得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報告，向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檢舉之。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置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定。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與誠信經營相關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RBA從業道德管理辦法、董事會議事規範、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等以資遵循，均按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原則及規範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誠實創建」為本公司經營理念之首，於公司網站及簡介皆可得見，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並訂立RBA從業道德管理辦法公告周知，於採購合約訂有敬業條款敘明誠信經營意旨及決心。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部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http://www.waferworks.co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揭露，得一併揭露：詳本公司網站 -投資人關係專區(http://www.waferworks.com)。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 平 海

總經理： 張 憲 元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不適用，尚無應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0.07.23	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〇九年度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五)對外背書保證作業情形報告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申請報告	
	二、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二、承認事項 (一)決議通過。 (二)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561,988,280 元，已於 110 年 08 月 27 日發放完畢。
	三、討論事項 (一)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 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三) 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討論事項 (一)~(三) 決議通過，依修訂後之條文實施，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四、選舉事項 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案	四、選舉事項 當選董事 6 人-焦平海、吳南陽、劉鎮圖、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林明祥、邰中和、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春霖。當選獨立董事 3 人-蔡永松、林鳳儀、周德瑋。任期自 110 年 07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07 月 22 日止。
	五、其他議案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	五、其他議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
110.03.25	1.核准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核准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3.核准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4.核准補行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案 5.核准為出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核准建議股東會修正本公司章程 7.核准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8.核准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9.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0.核准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11.核准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案 12.核准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 13.核准召開本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10.05.06	1.核准本公司擬辦理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2.核准擬通過簽證會計師一一〇年度報酬案 3.核准擬任命公司治理主管 4.核准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5.核准本公司持股 1%以上股東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6.核准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 7.核准增定本年度股東常會議程案
110.07.05	1.核准變更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110.07.23	1.核准推選第十屆董事長案 2.核准擬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10.08.05	1.核准總經理之任命及其薪資報酬案 2.核准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3.核准本公司經理人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認股案
110.10.14	1.核准為促進公司發展，本公司擬授權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同意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10.11.04	1.核准因應市場對矽晶圓需求強勁及公司中長期發展之需，並考量設備採購時程較長，擬先投入不超過新台幣八億元，增建龍潭廠大尺寸拋光片產能 2.核准因應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擬更換會計師 3.核准副總經理之任命及其薪資報酬案 4.核准擬訂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稽核計劃
110.12.23	1.核准本公司一一一年度預算核議案 2.核准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3.核准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取得或處份轉投資事業之股權總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伍億元之額度內，授權審計委員會審議
111.03.23	1.核准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2.核准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3.核准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4.核准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基準日 5.核准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收購孫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不超過 2,600,000 股之特別股 B 股，每股收購價格美金 4.8 元，收購總金額不超過美金 12,480,000 元 6.核准本公司擬以不超過美金 6,680,000 元現金增資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7.核准擬發行民國一百一十一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8.核准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9.核准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在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10.核准為出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核准建議股東會修正本公司章程 12.核准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3.核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4.核准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15.核准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16.核准擬解除經理人競業限制案 17.核准召開本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焦平海	108 年 12 月 26 日	110 年 08 月 05 日	焦平海董事長 108 年 12 月 26 日兼任總經理一職至 110 年 8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新任張憲元總經理後解任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1)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	洪茂益	110/01/01 ~110/06/30	7,200	817	8,01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	鄭清標	110/07/01 ~110/12/31				

註 1:非審計公費係包含工商登記新台幣 180 仟元、稅務簽證新台幣 300 仟元及代墊費用新台幣 337 仟元。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 110 年度未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之情事，故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110 年第 3 季起簽證會計師由羅筱靖、洪茂益會計師變更為洪茂益、鄭清標會計師擔任。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110 年第 3 季起簽證會計師由羅筱靖、洪茂益會計師變更為洪茂益、鄭清標會計師擔任。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4 月 23 日止(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焦平海	572,105	0	0	0
董事	吳南陽	0	0	0	0
董事	劉鎮圖	0	0	0	0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205,796	0	0	0
	代表人劉秀美(111.02.01 新任)	0	0	0	0
	代表人林明祥(111.01.10 解任)	0	0	0	0
董事	邰中和	(3,000)	0	0	0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春霖(110.07.23 新任)	34,625	0	0	0
	代表人王泰元(110.07.23 解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蔡永松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鳳儀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德瑋(110.07.23 新任)	0	0	0	0
獨立董事	武東星(110.01.28 解任)	0	0	0	0
經理人	張憲元	111,176	0	0	0
經理人	廖光忠	42,184 (173,000)	0	0	0
經理人	紀明義	30,000 (60,000)	0	0	0
經理人	李文中	15,690 (1,000)	0	0	0
經理人	宋永成(110.11.04 新任)	0	0	0	0
經理人	林韡倫	15,000	0	(9,000)	0
經理人	盧佳玗	11,000 (10,000)	0	0	0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無
焦平海	12,072,954	2.23%	10,527	0%	0	0%	無	無	無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7,385,103	1.37%	-	-	0	0%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6,647,312	1.23%	-	-	0	0%	無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5,350,627	0.99%	-	-	0	0%	無	無	無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4,699,013	0.87%	-	-	0	0%	無	無	無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仁	股東未提供資料								
匯豐託管ＢＡＹＶＫＡ３－環球投資責任	4,644,481	0.86%	-	-	0	0%	無	無	無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P 摩根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228,841	0.78%	-	-	0	0%	無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有限公司	3,605,462	0.67%	-	-	0	0%	無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美雲	股東未提供資料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	3,545,887	0.66%	-	-	0	0%	無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克蘋	股東未提供資料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48,000	0.62%	-	-	0	0%	無	無	無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思國	股東未提供資料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62,766,226	100%	0	0	62,766,226	100%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0	0	500,000	100%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0	100%	0	0	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年07月	10	500,000	5,000	500,000	5,000	設立股本	無	
86年12月	10	80,000,000	800,000	76,854,335	768,543	現金增資76,354,335股	無	(註1)
87年10月	10	200,000,000	2,000,000	126,966,936	1,269,670	現金增資4,000,000股資本公積轉增資46,112,601股	無	(註2)
89年04月	10	200,000,000	2,000,000	150,000,000	1,500,000	現金增資23,033,064股	無	(註3)
92年08月	—	250,000,000	2,500,000	150,000,000	1,500,000	係提高額定股本	無	(註4)
93年10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154,500,000	1,54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4,500,000股	無	(註5)
94年08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155,474,219	1,554,742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6)
94年09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164,077,060	1,640,771	盈餘轉增資8,602,841股	無	(註7)
94年10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171,543,698	1,715,437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8)
95年02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172,690,410	1,726,904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9)
95年04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173,222,696	1,732,227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10)
95年07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178,580,288	1,785,803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11)
95年10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190,342,415	1,903,424	盈餘轉增資11,762,127股	無	(註12)
95年11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194,187,342	1,941,873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13)
95年12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209,853,913	2,098,539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及現金增資15,000,000股	無	(註14)
96年04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210,601,038	2,106,010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15)
96年07月	10	250,000,000	2,500,000	211,670,560	2,116,706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16)
96年09月	10	300,000,000	3,000,000	218,800,569	2,188,006	盈餘轉增資7,130,009股	無	(註17)
96年10月	10	300,000,000	3,000,000	221,330,854	2,213,309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18)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 年 02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	226,330,854	2,263,309	現金增資 5,000,000 股	無	(註 19)
97 年 02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	226,674,145	2,266,741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 20)
97 年 05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	226,698,791	2,266,988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 21)
97 年 09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	234,536,385	2,345,364	盈餘轉增資 7,603,446 股及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 22)
97 年 12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	235,111,566	2,351,116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無	(註 23)
98 年 02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	234,761,566	2,347,616	註銷庫藏股	無	(註 24)
98 年 09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	256,542,450	2,565,425	盈餘轉增資 21,780,884 股	無	(註 25)
98 年 12 月	10	300,000,000	3,000,000	273,542,450	2,735,425	現金增資 17,000,000 股	無	(註 26)
100 年 09 月	10	400,000,000	4,000,000	281,748,724	2,817,487	盈餘轉增資 8,206,274 股	無	(註 27)
101 年 08 月	10	400,000,000	4,000,000	286,795,325	2,867,953	盈餘轉增資 5,046,601 股	無	(註 28)
102 年 09 月	10	400,000,000	4,000,000	336,795,325	3,367,953	現金增資 50,000,000 股	無	(註 29)
103 年 10 月	10	400,000,000	4,000,000	335,413,325	3,354,133	註銷庫藏股	無	(註 30)
103 年 11 月	10	400,000,000	4,000,000	338,413,325	3,384,133	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註 31)
104 年 1 月	10	400,000,000	4,000,000	383,413,325	3,834,133	現金增資 45,000,000 股	無	(註 32)
104 年 8 月	10	400,000,000	4,000,000	383,173,325	3,831,73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2,400,000 元	無	(註 33)
105 年 3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	413,173,325	4,131,733	現金增資 30,000,000 股	無	(註 34)
105 年 9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	413,085,575	4,130,85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877,500 元	無	(註 35)
106 年 5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	433,784,527	4,337,845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206,989,520 元	無	(註 36)
106 年 8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	447,705,419	4,477,054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148,073,920 元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份 8,865,000 元	無	(註 37)
106 年 11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	471,615,361	4,716,154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239,099,420 元	無	(註 38)
107 年 3 月	10	500,000,000	5,000,000	480,898,436	4,808,984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92,830,750 元	無	(註 39)
107 年 6 月	10	600,000,000	6,000,000	510,898,436	5,108,984	現金增資 30,000,000 股	無	(註 40)
110 年 10 月	10	600,000,000	6,000,000	540,898,436	5,408,984	現金增資 30,000,000 股	無	(註 41)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1 年 4 月	10	600,000,000	6,000,000	540,933,730	5,409,337	可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352,940 元	無	(註 42)

註 1：核准文號：經(86)商字第 123700 號。

註 2：核准文號：經(87)商字第 087133073 號。

註 3：核准文號：(89)台財證(一)第 113917 號。

註 4：核准文號：經(92)商字第 09201237800 號。

註 5：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301179830 號。

註 6：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401157440 號。

註 7：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401181520 號。

註 8：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401207960 號。

註 9：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501019030 號。

註 10：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501070270 號。

註 11：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501145790 號。

註 12：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501228590 號。

註 13：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501258760 號。

註 14：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601011260 號。

註 15：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601079820 號。

註 16：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601182680 號。

註 17：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601218610 號。

註 18：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601255260 號。

註 19：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701034660 號。

註 20：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701041500 號。

註 21：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701131930 號。

註 22：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701236380 號。

註 23：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701313820 號。

註 24：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801018900 號。

註 25：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801209250 號。

註 26：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09801294820 號。

註 27：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001203510 號。

註 28：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101179620 號。

註 29：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201188190 號。

註 30：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301205210 號。

註 31：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301241970 號。

註 32：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401003970 號。

註 33：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401169160 號。

註 34：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501045020 號。

註 35：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501212820 號。

註 36：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601067090 號。

註 37：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601120240 號。

註 38：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601158840 號。

註 39：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27890 號。

註 40：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0701075970 號。

註 41：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1001197650 號。

註 42：核准文號：經授商字第 11101057950 號。

2.股份種類

111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已上櫃股票計 540,933,730	59,066,270	600,000,000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申請適用公司債總括申報制度，故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11年4月23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人)	1	7	436	127,578	233	128,255
持有股數(股)	14	5,250,335	43,837,999	421,447,355	70,398,027	540,933,730
持股比例(%)	0	0.97	8.11	77.91	13.01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23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7,905	3,941,966	0.73
1,000 至 5,000	74,608	146,998,972	27.18
5,001 至 10,000	9,125	69,586,475	12.86
10,001 至 15,000	2,612	32,549,308	6.02
15,001 至 20,000	1,360	24,982,951	4.62
20,001 至 30,000	1,082	27,084,045	5.01
30,001 至 40,000	472	16,729,219	3.09
40,001 至 50,000	288	13,317,566	2.46
50,001 至 100,000	483	33,391,221	6.17
100,001 至 200,000	171	23,646,068	4.37
200,001 至 400,000	71	19,975,758	3.69
400,001 至 600,000	21	10,281,807	1.90
600,001 至 800,000	11	7,590,368	1.40
800,001 至 1,000,000	8	7,431,117	1.37
1,000,001以上	38	103,426,889	19.13
合　計	128,255	540,933,730	100.00

2. 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 年 4 月 23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焦平海	12,072,954	2.23
摩根銀行台北分行託管梵加德股票指數專戶	7,385,103	1.37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6,647,312	1.23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5,350,627	0.99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4,699,013	0.87
匯豐託管ＢＡＹＶＫ　Ａ３－環球投資責任	4,644,481	0.86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JP摩根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228,841	0.78
英屬維京群島商吉興國際有限公司	3,605,462	0.67
英屬維京群島商高科控股有限公司	3,545,887	0.6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48,000	0.6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截至 4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49.50	89.50	87.80
	最　低		22.45	37.60	50.90
	平　均		37.25	62.64	73.37
每股淨值 (註 3)	分 派 前		17.78	21.19	不適用
	分 派 後		16.68	(註 5)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10,898	519,592	不適用
	追溯調整前		1.02	2.02	不適用
	追溯調整後		1.01	2.01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1.1	1.35 (註 5)	不適用
	無償配股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36.52	31.01	不適用
	本利比		33.86	46.4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2.95	2.15	不適用

註 1：資料來源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3：係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計算之。
註 4：當年度每股盈餘為負數，不予計算。
註 5：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111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給付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明訂如：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分配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30,260,53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35 元)，擬提報 111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table>
<tr><td colspan="3">年度
項目</td><td>111 年度
(預估)</td></tr>
<tr><td colspan="3">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td><td>5,408,984</td></tr>
<tr><td rowspan="3">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td><td colspan="2">每股現金股利(元)</td><td>1.35</td></tr>
<tr><td colspan="2">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td><td>0</td></tr>
<tr><td colspan="2">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td><td>0</td></tr>
<tr><td rowspan="7">營業績效變化情形</td><td colspan="2">營業利益</td><td rowspan="7">不適用
(註 2)</td></tr>
<tr><td colspan="2">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td></tr>
<tr><td colspan="2">稅後純益</td></tr>
<tr><td colspan="2">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td></tr>
<tr><td colspan="2">每股盈餘</td></tr>
<tr><td colspan="2">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td></tr>
<tr><td colspan="2">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td></tr>
<tr><td rowspan="6">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td><td rowspan="2">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td><td>擬制每股盈餘</td><td rowspan="2">不適用
(註 2)</td></tr>
<tr><td>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td></tr>
<tr><td rowspan="2">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td><td>擬制每股盈餘</td><td rowspan="2">不適用
(註 2)</td></tr>
<tr><td>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td></tr>
<tr><td rowspan="2">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td><td>擬制每股盈餘</td><td rowspan="2">不適用
(註 2)</td></tr>
<tr><td>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td></tr>
</table>

註1：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11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
(2)分派股票紅利之股數：無。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報告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75,000 仟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8,400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10 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一致。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酬勞分配案，擬提報 111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實際分派情形：
董事酬勞：新台幣 6,300 仟元，
員工酬勞：新台幣 45,000 仟元。
(2)原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及差異：
董事酬勞：新台幣 6,300 仟元，
員工酬勞：新台幣 45,000 仟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0/07/27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總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5/07/27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960T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羅筱靖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或贖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參億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略
限制條款		略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2,4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七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30 日
轉換公司債市值	最高	154.00	154.00
	最低	117.70	125.00
	平均	126.77	136.87
轉換價格		68	68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0.07.27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70 元	發行日期：110.07.27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7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1)半導體及其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進口及代理銷售。

(2)半導體矽晶圓材料及晶圓加工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加工、進出口銷售及售後服務。

(3)前項各產品之技術移轉及其諮詢顧問業務。

(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年度	110 年度營業比重	
	金額	比例(%)
半導體產品	10,339,415	99.98
其他	1,861	0.02
合計	10,341,276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1)半導體矽晶棒

(2)半導體矽晶圓(單面拋光片及雙面拋光片)

(3)SOI 晶片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

(1) 12 吋低電阻率矽晶圓技術

(2) 12 吋低缺陷密度矽晶圓技術

(3) 8 吋超低電阻率拋光矽晶圓技術

(4) 8 吋超低電阻率晶體成長技術

(5) AI/AOI 大數據自動量測系統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總體經濟現況與發展

(1)國際經濟

2021 年國際經濟雖然經歷了新冠疫情反覆、美國聯準會縮減購債、全球原物料價格大漲、主要國家房地產價格上漲以及晶片短缺等問題，隨著疫苗陸續問世、施打率提升，重症及死亡率有效降低，多國不再採行嚴格封鎖措施，降低了 Covid-19 對全球經濟的衝擊，再加上 2020 年低基期效應，使 2021 年全球經濟表現優於預期。依據世界銀行報告，全球經濟成長率在 2021 年反彈至 5.5%。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因為變種病毒 Omicron 快速擴散之故，全球正面臨勞動力短缺、供應鏈不穩和不斷上升的通膨壓力等挑戰，預計將影響全球經濟表現。即便病毒檢驗量能精進與疫苗覆蓋率提升，染疫重症與死亡人數大幅下滑，致各主要國家逐步鬆綁防疫措施，全球經濟可望維持復甦步伐。然全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及貨幣環境緊縮，恐引發金融情勢急遽緊縮與資產價格反轉向下，預期為總體經濟帶來負面的影響。美國 Fed 已於 2021 年 11 月宣布結束疫情期間實施的無限量化寬鬆，開始進行縮減購債；鑑於通膨壓力上升及為進一步改善勞動市場，自 2022 年 1 月中起加速縮減每月購債金額。為抑制不斷增加的通膨壓力，各主要經濟體開始調整貨幣政策。美國 Fed 根據聯邦資金利率預測，2022 全年將可能升息數次；歐洲央行同樣維持三大基準利率不變，並且逐步放慢資產購買速度；中國人行則以調降存款準備率與壓低借貸成本支持經濟發展；韓國、紐西蘭、智利，以及新加坡等國皆已展開包括升息等貨幣政策的調整。相信隨著物價上漲幅度加劇，更多新興市場及開發中經濟體國家也將會改變其貨幣政策方向。

在中國經濟方面，受到大宗商品價格走高、房地產債務危機、能耗雙控以及行業監管等影響，自 2021 年下半年以來表現明顯轉弱，加上部分地區再度爆發疫情，中國政府為求維穩，持續堅持疫情零容忍的政策。基於上述理由，主要預測機構紛紛下修對其成長預測，同時，各方面實體經濟數據也呈現逐季下滑態勢，顯示中國經濟短期內下行壓力仍大。

根據 IHS Markit 在 2021 年 12 月最新預測，2021 年全球經濟成長 5.59 %，高於 2020 年 -3.39%，預估 2022 年為 4.28%。

世界經濟成長率（GDP)及物價上漲率（CPI）

單位：%

		IHS Markit			IMF		
		2020	2021(f)	2022(f)	2020	2021(f)	2022(f)
全　球	GDP	-3.39	5.59	4.28	-3.1	5.9	4.9
	CPI	2.17	3.84	3.85			
美　國	GDP	-3.4	5.66	4.28	-3.4	6	5.2
	CPI	1.25	4. 16	3.74	1.2	4.3	3.5
歐元區	GDP	-6.45	5.19	3.66	-6.3	5	4.3
	CPI	0.29	2.57	2.84	0.3	2.2	1.7
日　本	GDP	-4.54	1.88	3.55	-4.6	2.4	3.2
	CPI	-0.01	-0.27	0.81	0	-0.2	0.5
中華民國	GDP	3.36	6	3.16	3.1	5.9	3.3
	CPI	-0.24	1.99	1.92	-0.2	1.6	1.5
中國大陸	GDP	2.31	8.08	5.47	2.3	8	5.6
	CPI	2.48	1.12	2	2.4	1.2	1.9
新加坡	GDP	-5.38	6.61	3.87	-5.4	6	3.2
	CPI	-0.18	2.1	1.22	-0.2	1.6	1.5
韓　國	GDP	-0.85	3.97	3.03	-0.9	4.3	3.3
	CPI	0.54	2.38	1.81	0.5	2.2	1.6
香　港	GDP	-6.18	6.61	3.16	-6.1	6.4	3.5
	CPI	0.25	1.57	2.02	0.3	1.9	2.1

註：(f)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1.IHS Markit, World Overview, December 2021。

2.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ober 2021。

另外，IMF 等多個機構亦對國際貿易量成長率做出預測；隨著經濟逐步復甦，相較於 2021 年，預期 2022 年的成長率較為趨緩，將有 4.7%至 6.7%不等的成長率。

世界貿易量成長率

單位：%

	2020	2021(f)	2022(f)
IMF	-8.2	9.7	6.7
UN	-8.1	9.4	5.7
OECD	-8.4	9.3	4.9
World Bank	-8.3	8.3	6.3
WTO	-5.3	10.8	4.7

註：(f)為預測值

資料來源：1.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October 2021。

2.UN, World Economic Situation and Prospects, May 2021。

3.OECD, Economic Outlook, December 2021。

4.World Bank,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Jun 2021。

5.WTO, PRESS RELEASE, October 2021。

當前國際經濟情勢仍面臨諸多風險變數，值得持續關注，包括全球疫情發展、美國與中國大陸貿易及科技爭端後續發展、國際原油及大宗商品價格上揚，通膨升溫、全球公共債務風險升高加深金融脆弱性、地緣政治，以及氣候變遷等，皆會影響國際經濟前景。

(2) 國內經濟

2021 年隨疫苗施打率提升及防疫管制措施得宜，加上政府多項振興措施，消費動能持續回溫。此外，在全球供應鏈重組大環境下，國內半導體指標廠商持續推進全球頂尖製程技術，帶動整體相關供應鏈加深在地投資，為出口挹注成長的功能。行政院主計總處於去年 11 月預測 2021 年經濟成長率可達 6.09%、為自 2011 年起的近 11 年新高；2022 年經濟成長率則預測為 4.15%。

儘管年初疫情再度升溫，衝擊第一季內需服務業表現，然若後續國內疫情得以有效控制，受惠於 2021 年比較基期偏低，加上基本生活費、基本工資、軍公教薪資均呈現上調，企業獲利良好增加獎金發放意願，有助於可支配所得增加，帶動民間消費穩健成長。預估台灣 2022 年經濟成長將以民間消費為主要支撐；出口及民間投資雖然維持強勁，然受到比較基期偏高影響，對經濟成長貢獻度料將下滑。

國內外主要機構對我國經濟成長率預測

單位：%

年 預測機構	110(f)	111(f)
IHS Markit(110.12)	6	3.16
ADB(110.12)	6.2	3
IMF(110.10)	5.9	3.3
中華經濟研究院(110.12)	6.05	3.67
臺灣綜合研究院(110.12)	6.07	4.05
中央研究院(110.12)	6.04	3.85
行政院主計總處(110.11)	6.09	4.15
台灣經濟研究院(110.11)	6.1	4.1

資料來源：各機構

2.半導體產業現況與發展

2021 年半導體市場因疫情帶動遠距商機，筆記型電腦、平板、視訊鏡頭等電子設備供不應求，強勁的消費需求推動所有主要產品類別兩位數的增長率，同時 5G、高效能運算(HPC)等新興應用的快速發展，大大推升半導體需求。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局（WSTS）估計 202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增長從 2020 年的 6.8%上升到 2021 年的 25.6%，相當於 5530 億美元的市場規模。這將是自 11 年前的 2010 年增長 31.8%以來最大的增長。同時，WSTS 預估 2022 年將繼續增長 8.8%。

全球半導體市場營收及年成長率估計

Fall 2021	Amounts in US$M			Year on Year Growth in %		
	2020	2021	2022	2020	2021	2022
Americas	95,366	118,835	131,084	21.3	24.6	10.3
Europe	37,520	47,126	50,467	-5.8	25.6	7.1
Japan	36,471	43,581	47,621	1.3	19.5	9.3
Asia Pacific	271,032	343,419	372,317	5.1	26.7	8.4
Total World - $M	440,389	552,961	601,490	6.8	25.6	8.8
Discrete Semiconductors	23,804	30,100	32,280	-0.3	26.4	7.2
Optoelectronics	40,397	43,229	45,990	-2.8	7.0	6.4
Sensors	14,962	18,791	20,913	10.7	25.6	11.3
Integrated Circuits	361,226	460,841	502,307	8.4	27.6	9.0
Analog	55,658	72,842	79,249	3.2	30.9	8.8
Micro	69,678	79,102	83,980	4.9	13.5	6.2
Logic	118,408	150,736	167,396	11.1	27.3	11.1
Memory	117,482	158,161	171,682	10.4	34.6	8.5
Total Products - $M	440,389	552,961	601,490	6.8	25.6	8.8

資料來源：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局（WSTS）11/2021

在車用晶片方面，全球汽車業持續朝電動化及智慧化兩大趨勢發展，2021 年上半年起，全球車市逐漸自谷底復甦，第二季開始車用晶片短缺的問題持續惡化並延續至今；研調機構 IC Insights 指出，2021 年車用晶片持續嚴重短缺的主因是需求激增，而不是半導體供應商無法提高產量。IC Insights 統計，2021 年車用晶片出貨量達 524 億顆，年增 30%，增幅遠高於整體半導體出貨量的成長幅度 22%，且是 2011 年以來車用晶片出貨成長幅度最高的水準。雖然全

球車市表現因晶片供貨問題依然疲弱，但電動車的銷量依舊明顯成長。根據統計，2020 年全球電動車包含純電動車及插電混合的銷量年增 46.6%達 323.9 萬輛。調研機構 Canalys 發佈報告，2021 年全球電動汽車（EVs）銷量為 650 萬輛，比 2020 年增長 109%，也因各大車廠加大力道投資推出電動車款之故，帶動了全球電動車滲透率快速攀升；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2025 年全球電動車滲透率將超過 32.8%。

近年來，由於台灣掌握先進半導體製程技術，提升了其在地緣政治上的重要性，半導體被認為是保護台灣的「矽盾（矽指的是半導體）」。在地緣政治層面上，中國雖急於實現半導體國產化的國家戰略，但因美國政府對中國半導體和人工智慧（AI）等技術的國際圍堵政策，使其先進半導體製造技術的發展遲滯不前。另一方面，因全球半導體的長期短缺的預期心理，美國、歐盟、日本等擔心半導體產能過度集中在台灣，為了加強供應鏈的韌性，各國紛紛在企業的大力支持下開始著手進行新一輪的半導體投資。然而，使半導體供應鏈多元化此舉，可能削弱台灣半導體產業的優勢，損及「半導體盾牌」的作用。台灣引以為傲的先進半導體技術，需確保先進技術不外流，才可為台灣半導體帶來持續的競爭優勢。

未來市場復甦的程度將某種程度取決於各國政府的經濟振興計劃對於穩定全球經濟的效度，以及後疫情時代，消費者信心重建速度與程度所導引出消費行為的改變。目前可預見某些特定市場仍處於成長態勢，包括雲端資料中心、5G 和車用市場等，將對 2022 年半導體復甦至關重要。

3. 半導體產業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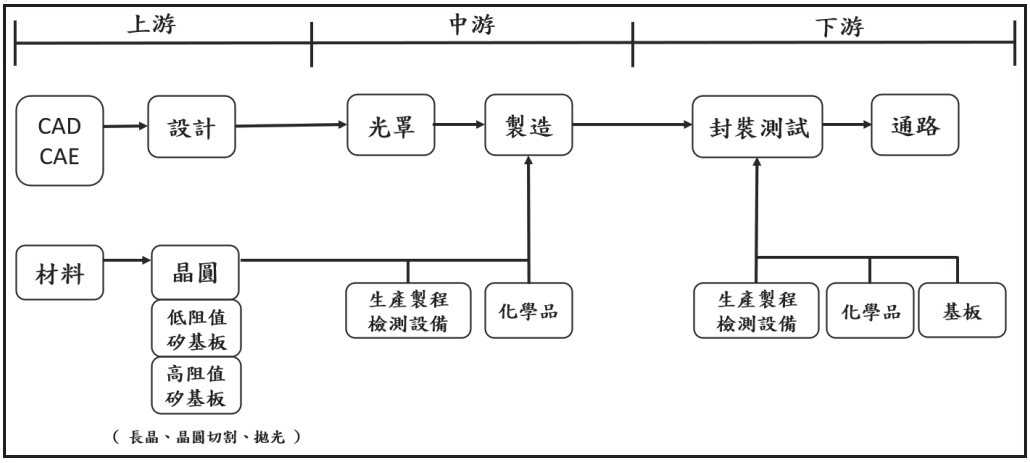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TIS 計劃；合晶科技整理（3/2016）

4.終端應用與產品發展趨勢

2020 年以來，「居家防疫」成為全球生活新顯學，相關產品的成長都圍繞在遠距辦公、數位教育、在宅電競娛樂等終端應用，例如，全年 NB 市場從過往 1.5 億台躍升至 2.3 億台以上的高原需求，因此造成相關的電源管理晶片、顯示驅動晶片、網通晶片、音效晶片等料件供應相當吃緊。

全球 5G 電信營運服務陸續開台，5G 的規模化商用將帶動 5G 手機、基地台、VR/AR 設備，以及工業 4.0、自動駕駛和醫療等新興應用的發展。5G 的三大技術(增強型行動寬頻、大規模機器型通訊、超可靠度和低延遲通訊等)發展，將有利於驅使 5G 網路的大規模商用部署於人工智慧、巨量資料和雲端運算等方面，這包含了新興視訊遊戲、VR/AR、AIoT、自動駕駛、智慧城市、工業 4.0 和醫療成像等應用場景。5G 基地台訊號易衰減且傳輸距離短的缺點，迫使營運商需安裝至少 3 倍於 4G 基地台的數量才能實現全覆蓋，這勢必帶動微波前端模組 (RF Front End Module)、天線模組所需 RF 元件，並同步推升 RF-SOI wafer 的需求。另外，由於 5G 基地台中之巨型天線多輸入多輸出系統架構(Massive MIMO Antenna)，加以 5G 基地台功耗是 4G 的 2~3 倍，所以需要強化其電源供應系統(Power Supply System)，此外，新增之邊緣雲伺服器系統(Edge Cloud Server)，其 AC-DC/DC-DC converter 所需之 LV/MV Power MOSFET 數量亦成多倍數成長，這些新增的矽基功率元件需求，都將反映在重摻矽晶圓的需求上。

MEMS/感測器「融合」與 AI 和邊緣運算相結合，將使手機、汽車、工廠、城市和家庭更加智慧化。需求朝向更高精準度、更低功耗、更小尺寸、更佳可靠性、更好能效及更智慧的感測器。在更多的應用場景不斷衍生的情境下，這部分將會為雙拋光片(DSP wafer) 以及 SOI wafer 創造很大的需求出海口。

全球汽車業持續朝電動化及智慧化兩大趨勢發展，禁售燃油車的政策督促國際車廠積極轉往電動車的開發及生產，電動車最關鍵的核心技術為所謂的三電（電池、電機、電控）系統，從電池、電機(馬達）及電控相關系統所衍生出的商機將相當可觀，在車用與工控電子方面，隨著安全駕駛、純電動車與車聯網的整體趨勢，加以 ADAS(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汽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普及率持續上升並預期最終過渡到完全自動駕駛，車用電子元件於半導體產業中的比重將持續提升。2021 年全球電動汽車銷量增長 109%，各大車廠加大力道投資電動車，預期 2025 年將帶動全球電動車滲透率快速攀升超過 32.8%，包括電池材料、電池管理系統（BMS）、馬達、充電槍／樁、中控系統，以及所需的各式電子零組件及半導體元件，如 MOSFET、IGBT、SiC MOSFET、Power module 等，是備受各界看好的產品。這些需求的逐步推升恰與目前重摻晶圓供不應求的市況密不可分。

另外，在消費類終端產品應用的加深加廣使得電源管理晶片、面板驅動晶片、影像與辨識晶片等元件應用範圍擴大，亦使半導體元件與相應之矽晶圓需求呈現穩健成長。自 2019 年第四季起，全球 8 吋晶圓代工廠即開始受惠大尺寸面板驅動 IC、電源管理晶片、飛時測距(ToF) 感測晶片、影像與辨識晶片、微控制器等產品訂單急速升溫，產能利用率長期處於高檔，普遍在 95%以上；加以市場上 8 吋新設備較少，二手設備供不應求，成為 8 吋產能擴展的瓶頸。整體半導體供應鏈供給吃緊的情形，已觸發對於 8 吋各類輕/重摻矽晶圓片的需求。

多元終端應用的發展有賴新興技術的疊代發展，隨著人工智慧、網路通訊與邊緣運算等新興技術可疊代推動，使得近期技術較過去傳統 ICT 技術進展更快速，更快達到商業化應用的水準。這些新的終端產品發展趨勢勢將正向引發相關電子元件新需求，使矽晶圓廠產能需求進一步提升，並良性推升矽晶圓耗用量，促發矽產業發展的正面效益。

5.同業競爭情形

依據 Statista 統計，2021 年全球矽晶圓製造商市佔率並無變動，前幾名分別為日本信越 Shin-Etsu、日本 Sumco、台灣 Global Wafers 及德國 Siltronic AG 等，合晶科技排名全球第六。

針對功率半導體元件所使用之超低電阻重摻雜矽晶圓出貨量，合晶科技穩定排名全球第二，亦為世界第一大八吋摻紅磷矽晶圓廠商，顯示合晶科技在此領域極具競爭力且持續保持領先地位。本公司目前除加速產能去瓶頸化外，隨著鄭州廠與上海松江廠分別自 2019 年與 2021 年投入量產行列，在產能完全開出後預期將可增加產出，進而增加市場占有率。

2021 年全球矽晶圓製造商市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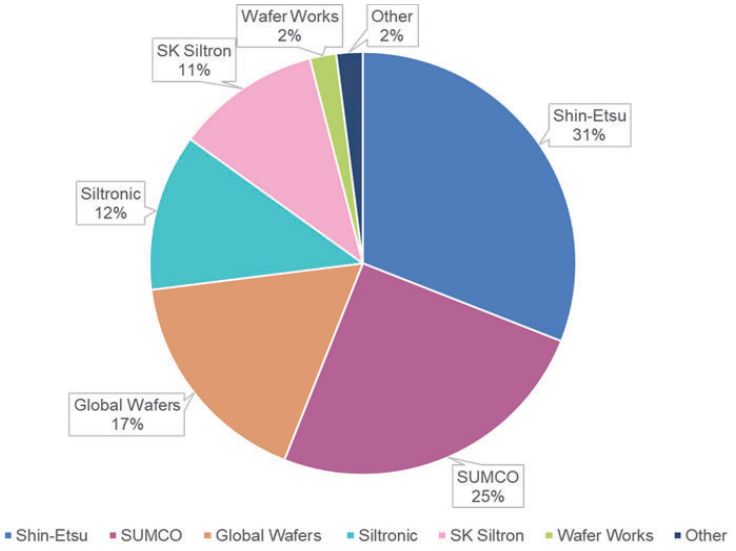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mdia (Q1/2021)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第1季
研發費用	687,152	206,430
營業收入淨額	10,341,276	3,037,670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6.64%	6.80%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8 吋超低電阻率矽晶圓(P 型與 N 型)

(2)8 吋輕摻低缺陷密度矽晶圓

(3)6 吋/8 吋雙面拋光矽晶圓

(4)8 吋多元素摻雜矽晶圓

(5)6 吋/8 吋 SOI 晶片

(6)8 吋超低缺陷密度拋光矽晶圓技術

(7)12 吋磊晶技術

3.年度研發計畫、目前進度、需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或技術	預計完成技術開發進度	現在進度	預計再投入經費
(1)12 吋低電阻率矽晶圓技術	111/12	已完成 90%	19,800
(2)12 吋低缺陷密度矽晶圓技術	111/12	已完成 70%	76,500
(3)8 吋超低電阻率拋光矽晶圓技術	111/6	已完成 95%	7,500
(4)影像感測元件 CIS 磊晶材料應用相關專案開發	111/12	已完成 80%	55,000
(5)SOI 磊晶技術	111/12	已完成 90%	7,600
(6)8 吋超低電阻率晶體成長技術	111/12	已完成 60%	53,000
(7)AI/AO 大數據自動量測系統開發	111/12	已完成 60%	26,000
(8)開發適合 GaN 磊晶用矽晶片技術	111/12	已完成 55%	51,500

4.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研發基礎知識的建立與核心技術能力的保護

(2)關鍵技術人力的培養與獨特專業人力的留才

(3)中長期市場的研判與技術發展藍圖的堅持

(4)研發策略夥伴的技術提升與配合力度

(5)競爭同業藉由公司併購或技術購買取得先機

(6)研發成果與關鍵知識的積累與傳承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1)目標：成爲專注產品（ Power Discrete, Power Management IC, Analog IC & MEMS， SOI）矽晶圓材料的世界領導廠商。

(2)發展策略：

A.積極布建產能，藉由去瓶頸化提升龍潭廠 8 吋產能，並持續提升鄭州廠與上海新廠產能，滿足客戶訂單需求，提升市場占有率。

B.在 8 吋技術基礎上投入 12 吋超低電阻技術的研發及量產。

C.配合客戶需求積極拓展 P-產品市占率。

D.鞏固分離式元件領域，持續開發歐、美、日及中國市場的國際級大廠客戶。

E.發展高端矽基材，切入 BSI CIS 利基市場，創造高附加價值產品。

F.爭取客戶於集團各工廠完成認證，靈活調度產能，安排最適化生產來降低生產成本。

2.長期發展計劃

(1)目標：成為以客戶導向提供解決方案的矽晶圓供應商。

(2)發展策略：

A.透過獨特的生產流程及品質管理系統，達到製程優化的目標，進而提升生產良率與品質的穩定性。

B.順應環保節能的趨勢發展，開發高效節能晶圓材料及技術。

C.提升技術及研發、深耕、量產高品質產品。

D.結合大陸當地資源及高市場成長潛力，領先開發中國市場，搶佔在地供應鏈商機。

E.與國際一流大廠緊密合作，成為其策略夥伴，提升全球市場占有率。

F.持續關注市場趨勢並開發符合射頻應用之產品，強化產品線。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2,472,563	33.3%	3,002,631	29.0%
中國大陸(含香港)	2,422,015	32.6%	3,544,739	34.3%
美國	658,692	8.9%	1,251,464	12.1%
其他國家	1,868,259	25.2%	2,542,442	24.6%
合計	7,421,529	100.0%	10,341,276	100.0%

資料來源：合晶科技 2022/03

2.市場佔有率

根據 SEMI 所統計之 2021 年全球矽晶圓出貨片數資料顯示，合晶科技 2021 年拋光片出貨量，4 吋占全球市場 25.7%，5 吋占全球市場 38.4%，6 吋佔全球市場 11.4%，8 吋佔全球市場 6.5%，各類產品市場佔有率均持續保持穩定或成長。

合晶科技之 2021 年市場佔有率

單位:千片/年

	4吋	5吋	6吋	8吋
全球Polished晶圓出貨量	1,960	3,664	26,093	52,445
合晶Polished晶圓出貨量	504	1,405	2,979	3,435
合晶于全球Polished晶圓市占率(%)	25.71%	38.35%	11.42%	6.55%

附註：“全球晶圓出貨量”之資料來源為 SEMI，其統計範圍爲名列 SMG (Silicon Manufacturers' Group) 的全球主要矽晶圓生產廠商，故未能全然反映 6 吋以下之實際市場狀況。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統計，2021 年全球半導體矽晶圓出貨面積超越 2020 年，達 14,165 百萬平方英吋（million square inch, MSI），不管是 12 吋（300mm）、8 吋（200mm）或 6 吋（150mm）晶圓均出現強勁需求，總營收則達到 126.17 億美元，年增 14%，超過 2007 年創下的 121.29 億美元紀錄，再締新猷。預期 2022 年全球矽晶圓出貨量將較 2021 年成長 5.1%，並表示未來三年將逐年創下歷史新高，在需求大增，供給有限的情況下，矽晶圓產業將進入一段為期數年的黃金成長期。

而 2021 年受到電動車、5G、server 等終端新應用需求帶動，加上疫情造成供應鏈備貨動能拉高，使得 8 吋晶圓需求始終吃緊，供需嚴重失衡。8 吋晶圓生產的主流產品包括大尺寸面板驅動（Driver IC）、影像感測器（CIS, CMOS Image Sensor）、微控制器（MCU）、電源管理（PMIC）、功率分離元件（MOSFET、

IGBT）、音訊編解碼器（Audio codec）等。有些 IC 設計業者始終等不到 8 吋產能供給，從 2021 年開始調整設計，將部分產品轉投 12 吋廠生產，而這個趨勢也轉趨明顯，其中 Audio codec 及部分缺貨情況較嚴重的 PMIC 更是陸續轉進至 12 吋製程製造。

TrendForce 指出，除部份的 PMIC 已採 12 吋晶圓製造外，大多數主流製程仍為 8 吋生產生產。目前部份 IC 設計公司皆已規劃將部分產品，陸續轉進至 12 吋 90/55 奈米生產，然而產品製程轉換，開發與驗證需花費時間，加上現階段產能總量有限，故短期內對舒緩 8 吋產能短缺幫助不大，預計在 2024 年後方能有效紓解。

至 2025 年全球前十大晶圓代工廠的 12 吋約當產能年複合增成長率約 10%，其中多數聚焦 12 吋晶圓廠擴充，8 吋產能方面，因設備取得不易，且再擴產不符合成本等因素，多數晶圓代工廠僅以產能優化小幅擴產，預估年複合增長僅 3.3%，使得 8 吋產能市況從 2019 年下半年開始，呈現嚴重供需失衡，至今依舊吃緊。

展望 2022 年，半導體產業受惠於 5G、HPC 與電動車等新興科技應用的趨勢推動，Gartner 預估，20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以 8% CAGR 成長，樂觀看待半導體矽晶圓產業超級周期，整體供需吃緊態勢可望延續至 2024 年，同時也預估 12 吋矽晶圓 2022～24 年的累計報價有望調漲，支撐矽晶圓業者長期獲利展望。

在經歷 2021 年嚴重供不應求態勢 ，全球矽晶圓產業將展開大規模新建廠房擴產計畫。此波新建廠房擴充之產能預計將於 2023 年末及 2024 年開出。預估 2022～23 年全球 12 吋產能將分別增加 3.1%、3.5%，2024 年則將顯著增加 9.7%。預估 2025 年 12 吋矽晶圓月產能將達 940 萬片，較 2021 年水準提升 28%，相當於月產能增加 205 萬片。

近期矽晶圓產業長約（LTA）談判結果顯示除價格調漲之外，新簽合約之年限也較過去更長，部分長達 5 年以上。此外，因需求強勁，長約供應比重也將提升，且簽訂長約範疇已由 12 吋擴散至中小尺寸產品。樂觀看待全球矽晶圓產業在此波超級周期的財務前景，預估 2021～23 年營收及獲利複合成長表現，將超越半導體中下游產業鏈。

2021 全球矽晶圓出貨面積統計及未來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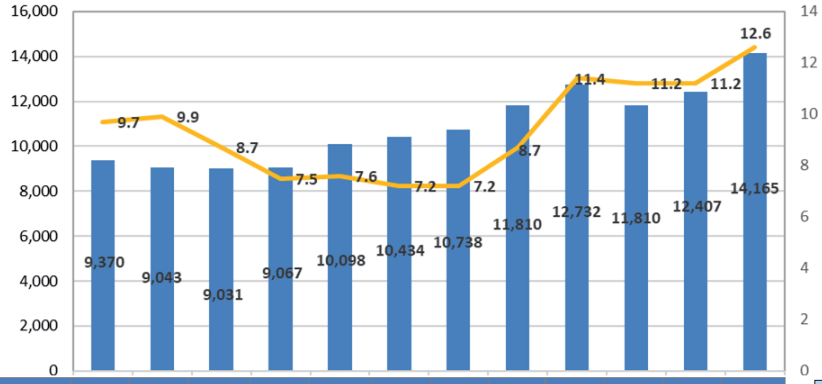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Area Shipments (MSI)	9,370	9,043	9,031	9,067	10,098	10,434	10,738	11,810	12,732	11,810	12,407	14,165
Revenues ($Billion)	9.7	9.9	8.7	7.5	7.6	7.2	7.2	8.7	11.4	11.2	11.2	12.6
MSI Annual Growth(%)		-3.49%	-0.13%	0.40%	11.37%	3.33%	2.91%	9.98%	7.81%	-7.24%	5.06%	14.17%

Actual

	2022F	2023F	2024F
Area shipment (MSI)	14895.6	15587	16037.2
YOY (%)	6.4%	4.6%	2.9%

Estimated

資料來源：SEMI, 合晶整理（2021/11）

4. 競爭利基

(1)在地化優勢

在全球矽晶圓供應商的競爭中，合晶科技擁有絕佳在地化優勢，以台灣及大陸的半導體產業而言，專業晶圓代工產值已占全球七成以上，而合晶科技在台灣桃園有兩大生產廠區（楊梅廠、龍潭廠），距離專業晶圓代工業或其他 IDM 廠區，僅需數十分鐘即可到達，可迅速交付客戶所需的矽晶圓產品，成為客戶的絕佳好夥伴。另外在大陸地區，合晶集團有上海合晶及上海晶盟等多家子公司，亦可就近迅速提供大陸地區半導體業者各種服務；以鄭州廠為例，其於 2019 年完工投產後，已確實發揮「在地生產，在地供應」的效益，適時掌握了中國半導體產業在地供應鏈商機，並持續擴大合晶的市場佔有率。

(2)獨立自主的研發與市場開發能力

隨著終端消費電子產品朝向輕、薄、短、小的趨勢，業者不斷推出更省電、低功率與快速數據傳輸等特性的產品，來滿足消費者需要，而半導體材料廠也必須提供符合未來趨勢的矽基材，以協助元件製造商達到最佳效能。合晶集團擁有獨特自主的矽晶圓生產製造技術能力與超過 20 年的生產及管理經驗，足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合晶科技除了致力於提升低電阻矽晶圓產品的技術與品質之外，2014 年起開始提供客戶用於 Logic/Analog IC、 PMIC 所需之 P 型基板，產品品質與技術媲美國際大廠，獲多家一流晶圓代工廠肯定，躋身成為 P 型基板主要供應商之一。此外，2017 年推出自主開發的 SOI 晶片，產品廣受客戶好評，為進軍微機電(MEMS) 市場奠定

勝基，也正式朝射頻(RF)相關的市場前進一步。近幾年更致力開發CIS (CMOS Image Sensor) 光學感測元件與高階電源管理元件(PMIC)所需的高階P 型基板產品，已有數家客戶認證通過和試量產。

(3)全球化產品服務

合晶科技與國際一流晶圓代工大廠、整合元件製造商(IDM)皆保持良好的客戶夥伴關係。隨著全球矽晶圓終端產品應用日益更新的快速變化，合晶科技自 1997 成立以來，一直努力深耕客戶關係，因應客戶不同需求，開發新的矽晶圓產品，目前已是國際一流晶圓代工大廠以及整合元件製造商(IDM)主要的矽晶圓產品供應商之一。合晶科技矽晶圓材料的終端產品應用從分離式元件、電源管理元件、類比 IC、到 MEMS 等不一而足，證明合晶有能力滿足不同客戶的產品需求。合晶集團在客戶的分佈上是屬於全球性，不管是美國地區、歐洲地區、亞洲地區及大中華區都有專業的業務團隊來服務不同領域的客戶。目前本公司與國際級客戶已建立起緊密的策略夥伴關係，使本集團在出貨量及技術提升上，能與客戶一起共同成長，達到雙贏的局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合晶科技主要產品是應用在電源管理 IC 與分離式功率元件的低阻重摻矽晶圓，爲節能趨勢不可或缺之關鍵性材料，電源管理 IC 可提高電力轉換效率、增加終端裝置使用時間，手持及穿戴裝置的興起，有助於帶動電源管理元件的需求。

B.擁有獨立自主 N 型超低電阻矽晶圓與 P 型矽晶圓等產品生產技術，符合電源管理 IC，分離式功率元件，CIS (CMOS Image Sensor) 光學感測元件未來發展趨勢。

C.長期與歐、美國際一流整合元件製造商(IDM)合作，與國際接軌，瞭解國際最先進半導體元件設計，並以自有品牌 " Wafer Works" 行銷全球。

D.未來半導體產業依舊能持續成長，預估 8 吋矽晶圓需求可望持續吃緊，加以中國十四五規劃對於半導體等相關高新產業補助的強化，勢將進一步推升矽晶圓的需求量。

E.全球半導體生產重心位於亞洲，大中華區代工廠商角色持續增加，合晶科技總部位於台灣，兩岸都有最先進的生產基地，具有絕佳的地理優勢。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市場需求變動快速，客戶需求交期縮短

因應對策：

①隨時掌握客戶需求量，每周進行產銷協調調整產能，以符合客戶交期需求。

②進行流程改善，提高品質良率。

B. 國際情勢震盪，COVID-19 疫情發展與地緣政治所衍生之地區性貿易衝突

因應對策：

①全球性客戶與業務布局，降低地區性貿易摩擦影響。

②在多個區域設有生產據點，彈性調度生產，降低可能的疫情衝擊。

C. 產品少量多樣，生產效率提升有其限制

因應對策：

①生產管理自動化，強化產銷協調，彈性調整生產。

②批量集中生產，提高達交率滿足客戶需求。

D. 產品組合、利率走勢與製造成本因素限制毛利率表現

因應對策：

①依市場供需狀況適度調整價格，貫徹市場機制。

②開發具成本優勢之多晶矽料源。

③持續製程改善，並拓展規模化製造產線，降低生產成本。

④開發利基型產品，提高附加價值。

E. 中國大陸新競爭者加入

因應對策：

①持續精進技術研發與專利佈局，拉高技術門檻。

②持續提升品質良率，鞏固市場地位。

③維持與國際大廠合作關係，精進技術。

④新一代功率半導體材料開發（SiC，GaN）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重要用途
半導體級矽晶圓、晶棒	矽晶圓是半導體產最重要的原材料。經過適當的設計與加工(如擴散、蝕刻、顯影)等，可成為各種電子元件，包括各類記憶體、類比 IC、功率元件及 MEMS 元

	件等。這些電子元件在日常生活應用非常廣泛，如微處理器、功率管理 IC、LED Driver IC、CCD、 CIS 等產品。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半導體產品

長晶➔切片➔倒角➔研磨➔蝕刻➔晶背加工➔拋光➔清洗➔檢驗➔包裝➔出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	供應狀況
矽多晶料	國際知名大廠	良好
研磨粉及拋光漿	國際知名大廠	良好
坩堝	國際知名大廠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380,199	14.35%	無	A	473,989	13.46%	無	A	81,998	14.25%	無
2	其他	2,269,035	85.65%	無	其他	3,046,486	86.54%	無	其他	493,416	85.75%	無
	進貨淨額	2,649,234	100.00%	—	進貨淨額	3,520,475	100.00%	—	進貨淨額	575,414	100.00%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885,481	11.93	無	B	1,106,825	10.70	無	-	-	-	無
2	其他	6,536,048	88.07	無	其他	9,234,451	89.30	無	其他	3,037,670	100.00	無
	銷貨淨額	7,421,529	100.00	—	銷貨淨額	10,341,276	100.00	—	銷貨淨額	3,037,670	100.00	—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年度			11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半導體產品	12,498	9,330	5,963,292	14,941	14,081	7,300,394
其他	-	-	-	-	-	-
合計	-	-	5,963,292	-	-	7,300,394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半導體產品之產能及產量為 6 吋約當數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工廠產量及產能，均呈現增長趨勢，主要係因擴充產能、生產製程優化、人員技術操作純熟等各項因素匯集之成果。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片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半導體產品	3,579	2,471,498	7,336	4,948,966	7,080	4,685,951	7,987	5,653,464
其他	—	1,065	—	—	—	1,861	—	—
合計	—	2,472,563	—	4,948,966	—	4,687,812	—	5,653,464

註 1：半導體產品銷售量為 6 吋約當數量。
註 2：其他類產品包含藍寶石晶棒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別銷售量值增減變化，係隨市場需求變化而變動，近年來銷售量增長主係海內外行銷策略得宜，銷售成長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管理人員	563	572	545
	研發技術人員	483	533	552
	作業人員	938	1,102	1,153
	合計	1,984	2,207	2,250
平均年歲		36.6	36.4	36.4
平均服務年資		4.6	4.4	4.4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1.1	0.3	1.5
	碩士	6.5	5.6	5.5
	大專	47.0	51.4	50.6
	高中	28.9	24.2	24.1
	高中以下	16.5	18.5	1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2021 年度合晶科技未因汙染環境遭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受到任何損失。

(二)環境管理與職業安全衛生

1.環境管理

本公司重視各項污染防治工作，為減少環境衝擊，投入大量經費於污染防治設施及設置專責人員，並給予外部訓練取得相關之證照，使其專職負責各項防治污染設施，每年持續驗證 ISO-14001 及環境管理系統，做為管理基石，使本公司更有系統的持續管理及改善。

(1)本公司基於善盡永續環境保護責任，每年進行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從範圍界定、排放源的辨別、活動數據品質管理、排放清冊、內部稽核等一系列的活動，並經過第三方驗證機構完成驗證，以及每年度進行環保署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完成登錄。

(2)在高階的支持下，本公司每年持續訂定節能、節資、減量等環保目標，不斷朝向環境保護、持續改善、永續經營的願景邁進。

2.職業安全衛生

以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為基石，進一步強化系統管理員工作業場所安全機制，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加強與員工、承攬廠商等利害相關團體之互動。具體執行措施如下：

(1)新進同仁及調換工作同仁均實施事前一般安全衛生訓練、危害物通識教育訓練。

(2)依據作業場所特性設置個人安全防護器具，強制要求同仁配戴並加強查核。

(3)加強同仁緊急應變教育訓練與演練，持續改善與進行緊急應變演練。包括對於事故之快速反應、災害復原以及對於潛在災害建立應變程序。

(4)落實承攬商管理，實施承攬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施工申請、危險性作業申請、作業前危害告知等措施，並不定期進行工程查核，以確保作業安全。

(5)作業環境監測，每六個月實施一次作業環境測定，結果均符合法令規定，以確保同仁健康。

(6)每年擬訂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制訂詳細之執行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和內容確實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發掘執行缺失並修正計畫。

(7)實施自動檢查，藉由此措施的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

(8)所有新化學物質，在決定使用之前，均評估其環安衛風險，透過工程防護、個人防護器具、安全操作教育訓練等方式，確保風險有效被管控。

3.環安衛管理系統認證實績

證書名稱	驗證公司
ISO 14001	UL
ISO 45001	UL
ISO 50001	SGS

(三)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秉持循環經濟再利用模式，針對廢棄物管理源頭減量及循環經濟，本公司於 110 年度進行 BS8001 循環經濟驗證，並取得商業模式成熟度：最佳化(認證機構：SGS) ，持續為廢棄物減量循環盡一份心力。

合晶科技已有完善的廢棄物處理與回收機制。一般廢棄物由合格的垃圾清運業者運往政府指定之焚化爐，事業廢棄物如：污泥、油泥，則是經分類、收集後交給當地合格的廢棄物處理業者，合晶科技廢棄物依據處理方式可分為資源性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採取焚化方以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採取再利用可回收方式，各項廢棄物 2020~2021 年產出表量如下表：

年度	2020年廢棄物總產出表	2021年廢棄物總產出表
種類	重量(公噸/年)	重量(公噸/年)
資源性廢棄物	153.58	135.62
一般事業廢棄物(焚化)	258.62	244.56
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3,031.67	3,258.66
有害事業廢棄物	41.52	50.69
總計	3,485.39	3,689.53

合晶科技以減少污染及廢棄物以再利用方式處理的回收行動為導向，合晶科技有害事業廢棄物的主要來源為生產製造過程中具有裝盛化學物料的化學空桶，2021 年，所有有害事業廢棄物皆採取與再利用處理業者合作，以清洗→中和→檢測→合格→粉碎→塑料採取回收再利用方式處理廢化學空桶，且取得主管機關個案再利用核准；另外在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佔比圖可見，合晶科技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處理佔比達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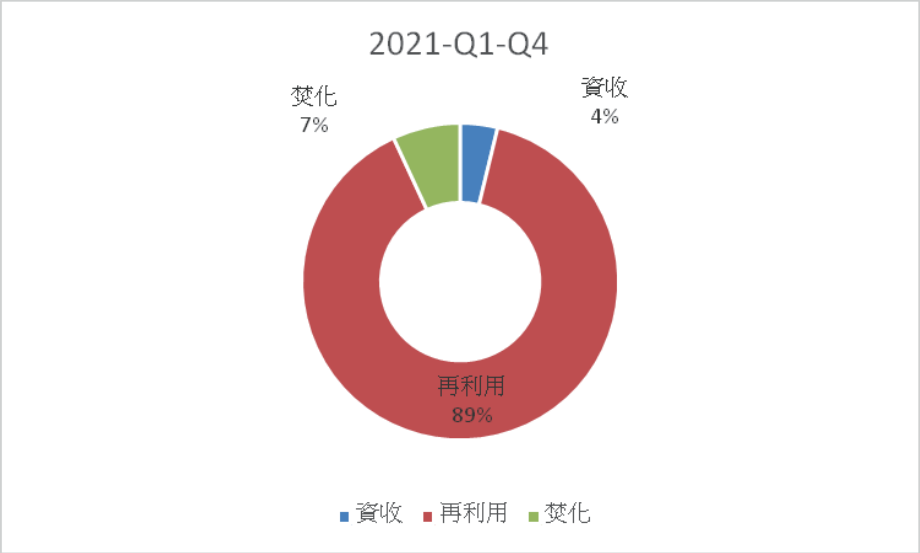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完善且多樣化的福利制度

合晶秉持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規劃完善且多樣化的福利，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

(1)彈性工時。

(2)新人特休。

(3)員工認股。

(4)年節獎金。

(5)員工現金酬勞分配（員工紅利）。

(6)久任員工獎勵。

(7)禮卷。

(8)員工醫護室。

(9)餐費補助。

(10)全面性福利照護。

(11)旺年晚會(尾牙)。

(12)員工免費團保(壽險、傷害險、意外險、醫療險、住院、癌症險、職災)/眷屬優惠自費保險。

(13)員工活動設施。

2.進修及訓練制度

本公司重視人才培訓，視人才為公司重要資產，為使各階層同仁充份瞭解所擔負之任務內容及專業知識，並持續不斷吸收新知，充實技能，提高工作績效與品質，進而增加產能，加強預防職業災害發生的能力使達到持續提昇企業競爭力之目標，本集團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及語文能力進修管理辦法等，110 年度訓練費用支出共計新台幣 2,065,240 元整。

訓練類型區分為：

A. 新人培育
B. 核心技術
C. 部門專業職能
D. OJT 實作訓練
E. 認證/多能工
F. 品質效率
G. 領導有方
H. 語文訓練
I. 核心通識

110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表：

課程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台幣仟元)
新人培育	18	719	1,985	2,065
核心技術	67	3,576	5,241.5	
部門專業職能	86	507	1,122.5	
OJT 實作訓練	44	222	919.5	
認證/多能工	280	2,868	12,849	
品質效率	56	2,216	2,535	
領導有方	6	276	455	
語文訓練	11	219	430	
核心通識	10	1,894	2,287.5	
總計	578	12,497	27,825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制定退休金辦法，並於民國八十八年經桃園縣政府八八府勞動字第 055925 號函核准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自八十八年度起按月提撥勞工退休基金至台灣銀行專戶儲存及辦理員工退休事宜；94 年 7 月 1 日起亦按勞工退休新制規定，按月提繳每月工資 6%勞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勞工個人帳戶。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合晶重視與員工溝通，建立完善勞資協議溝通管道，並致力於開放、透明的溝通機制，確保所有主管、同仁在不用擔心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的友善工作環境中，與管理階層分享想法以及任何意見。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相處融洽，勞資雙方權益及義務事項皆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勞資會議實施管理辦法各項規定辦理，並於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確保員工權益。2021 年共召開 5 次勞資會議，進行勞動重大議題溝通討論與年度模範勞工選舉。

合晶雖尚未成立工會組織，但勞、資方代表積極參與，討論與協商公司整體勞動條件之調整、制度宣達與勞資雙方互惠等相關事宜，故無勞資爭議事件，若出現重大營運變化而有可能影響員工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預告通知相關員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設有完善之管理制度並建立有公開之溝通管道，勞資雙方關係良好，無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三)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本公司訂定「RBA 從業道德管理辦法」，作為合晶科技之經理人及員工行為準繩，承諾以高道德規範推動公司治理，遵循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提升全體員工之行為素養，規範員工在執行業務時，秉持專業能力和道德判斷，以維護公司資產、權益和形象；並規範員工有義務在合法範圍內為公司創造最大利益，減損或流失亦有責任，共同維護公司信譽，以贏得客戶、供應商及產業界之尊重與信任，確保公司之永續經營與發展，本規範主要內容為：

(1)誠信原則：以廉潔為最高道德標準，忠實執行公司交付之各項任務。

(2)尊重個人與客戶：尊重及嚴格保障個人及客戶隱私、盡力公平對待客戶。

(3)迴避利益衝突：涉及公司潛在利益衝突相關活動之前，需向董事長及總經理揭露詳情並取得批准，並向稽核部門提出報告。

(4)餽贈與業務款待：所有員工及家屬均不得向客戶、供應商等收受餽贈款待(婚喪喜慶除外)或給予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疏通費：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6)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之資訊揭露。

(7)檢舉、保護與豁免：發現任何違反政府法令、從業道德規範或舞弊之行為，應具名以電子郵件向適當人員檢舉之。

(8)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應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保障員工權益。

2.RBA 從業道德管理辦法除於本集團 ISO 文件正式發行公告外，並積極宣導至各同仁，以期共同遵守，使員工明確了解行為規範。

3.本項規範除使員工週知遵守外，如遇以玆鼓勵或懲戒行為時，則依公司獎懲管理辦法辦理。

(四)人權政策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基本人權，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負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結社自由、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制定「員工任用管理辦法」，並恪守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及對全體員工實施相關訓練課程，強化員工人權意識。

民國 110 年。公司針對「包容職場」中的「人權」，提出了「RBA 管理政策」。在「承諾」的核心價值下，我們視同仁為最重要資產，提供有意義的工作內容、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優質的薪酬與福利等；同時為建立職場健康環境，公司更定期舉辦「性騷擾與霸凌防治」課程。未來將持續依循以上國際人權準則，進一步實踐公司「人權政策」。

一、落實遵守國內勞動法規、國際人權與勞動標準以及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保障員工權益。

二、嚴禁雇用童工，並建構誤用童工保護措施。

三、符合法令對工作時數與薪資報酬之規定：提供符合法規之工資與福利，並嚴守工時管理標準所有加班須為自願。

四、提供同仁安全衛生及舒適之工作環境，並促進身心健康發展。

五、不強迫勞動、勞工擁有隨時離職或終止其勞動合約的權利，採取人道待遇不以嚴酷之懲戒手法對待同仁。

六、不因以人種、膚色、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現、年齡、婚姻、容貌、五官、懷孕、身心障礙身分、受保護的基因…等為由，予以歧視與騷擾，而有差別待遇。

七、尊重員工集體協商與自由結社、參加各類和平集會權益。

八、提供各職務所需之相關專業知識、技能，強化組織競爭力及完善職涯規劃。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已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席，召集各單位最高主管擔任委員，包括生產、技術、營業、資材、人資、工安、品保、財會、行政及資訊等主管，共同檢討與推動各項提升資安防護之行動計畫，定期或重大異常時召開資安委員會議追蹤，並透過內稽及外部評鑑監控與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遵循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規範訂定資通安全政策管理辦法及相關作業細則，由資訊單位負責執行資通安全規範之建置風險評估與分析, 系統之安全需求研議、管理及防護之因應等事項，偕同相關業務單位檢討與改善強化，舉辦教育訓練課程與電腦開機登入畫面閱讀資安政策宣導提昇員工資安意識。

3.具體管理方案

(1)積極檢討與修訂公司資通安全政策與資訊安全相關管理辦法，包括緊急事件通報與應變處理程序。

(2)導入資安防禦技術，提升資安控管機制, 包括:

A.定期資訊資產盤點與資安弱點漏洞風險評鑑。

B.使用次世代防火牆區隔強化存取控管，防止內外網與跨廠跨區病毒擴散。

C.強化防毒軟體更新與電腦掃毒機制。

D.導入機敏資料外洩防護工具，並將公司資料文件分類分級控管與強化郵件傳輸安全。

E.導入郵件社交工程與釣魚網站惡意攻擊之防禦機制。

F.建立機台設備入廠掃毒機制，防止內含惡意病毒軟體入侵公司。

G.建置關鍵系統備份與雙備援機制，降低營運中斷之風險威脅。

(3)確保公司核心業務及重要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包括強化公司商業機密、客戶機密資訊、供應商合約條款、員工及股東個人資料保護等，並持續強化公司資訊安全與機密資訊保護防禦措施與管理機制。

(4)運用 PDCA 方法，持續進行各項資安防禦檢討與改善，並定期向資安委員會報告執行成效與強化改善方案

P(Plan 規劃):資訊安全風險評鑑與改善計畫制定。

D(Do 執行): 強化防禦技術, 包括網路、系統、帳號權限、郵件、機密資訊與個資、機房門禁與實體安全等。

C(Check 檢核):進行各項攻擊模擬演練、測試員工資安警覺性與監控評估，檢視資安弱點漏洞加以改善。

A(Action 行動):資安宣導、違反資安事件通報處置、執行各項改善行動計畫與持續改善成效評估。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編列資安專用預算，擴編資安專責人力、專業技能培訓、評估購置創新技術工具及專業顧問廠商資安諮詢健檢與風險評鑑，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2) 規劃通過 ISO/IEC 27001 國際資安管理系統認證，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及"SEMI 晶圓設備資安標準"，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

(3) 申請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會員，及科學園區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SP-ISAC)會員，可以有效接收及傳遞資安情資，資安事件諮詢及協調處理服務，加強異常事件危機處理之協助資源。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事實，但仍編列適當預算強化資安技術，提升防護能力，以降低遭受惡意軟體攻擊的風險。

七、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 事 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供應商合約	戊	107.07.03~111.06.30	現場氣體供應	無
銷售合約	D	107.01.01~112.12.31	產品銷售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土地銀行	108.12.25~113.12.24	銀行聯合授信	(註)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與土地銀行等八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取得新台幣3,000,000 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約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均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與一定金額之淨值。

(2)該授信案各項授信之動用期間：甲項授信自該授信案簽約日起算至屆滿三個月之日止、乙項授信自該授信案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7,871,873	9,114,948	9,575,144	8,474,544	11,746,265	12,123,3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6,890	8,345,116	10,066,137	13,184,391	13,402,062	13,799,669
無形資產		22,187	6,689	25,078	51,542	49,357	50,419
其他資產		1,847,654	2,017,350	2,600,905	1,783,415	2,160,013	2,409,991
資產總額		16,008,604	19,484,103	22,267,264	23,493,892	27,357,697	28,383,3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185,495	3,207,686	3,991,229	4,794,576	4,943,226	4,962,827
	分配後	5,377,854	4,484,932	4,910,846	5,356,564	(註1)	(註2)
非流動負債		984,057	3,438,563	5,298,085	5,645,808	5,733,269	5,653,7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169,552	6,646,249	9,289,314	10,440,384	10,676,495	10,616,581
	分配後	6,361,911	7,923,495	10,208,931	11,002,372	(註1)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682,873	9,396,825	9,281,016	9,085,451	11,460,030	12,123,435
股本		4,803,563	5,108,984	5,108,984	5,108,984	5,409,336	5,409,336
資本公積		1,651,579	2,541,916	2,641,147	2,641,147	4,147,189	4,147,1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2,718	2,174,242	2,124,465	1,719,213	2,229,962	2,716,835
	分配後	260,359	896,996	1,204,848	1,157,225	(註1)	(註2)
其他權益		(224,987)	(428,317)	(593,580)	(383,893)	(326,457)	(149,92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3,156,179	3,441,029	3,696,934	3,968,057	5,221,172	5,643,37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839,052	12,837,854	12,977,950	13,053,508	16,681,202	17,766,809
	分配後	9,646,693	11,560,608	12,058,333	12,491,520	(註1)	(註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10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11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6,376,511	9,205,258	7,676,573	7,421,529	10,341,276	3,037,670
營業毛利	1,529,273	3,415,471	2,662,347	2,013,886	3,618,280	1,315,790
營業損益	632,179	2,239,147	1,304,994	734,327	1,989,504	860,4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828)	137,313	244,767	197,224	(120,592)	16,462
稅前淨利(損)	474,351	2,376,460	1,549,761	931,551	1,868,912	876,9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56,332	2,274,235	1,316,154	690,966	1,541,477	698,0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456,332	2,274,235	1,316,154	690,966	1,541,477	698,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267	(278,832)	(317,702)	267,237	58,520	382,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7,599	1,995,403	998,452	958,203	1,599,997	1,080,72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0,791	1,908,851	1,232,201	518,718	1,050,572	486,87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55,541	365,384	83,953	172,248	490,905	211,1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2,227	1,710,553	1,062,206	724,052	1,130,173	663,4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95,372	284,850	(63,754)	234,151	469,824	417,321
每股盈餘(元)	0.67	3.80	2.41	1.02	2.02	0.9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3,488,383	5,814,924	5,458,871	4,607,758	6,779,54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0,244	3,920,719	3,812,595	3,845,943	3,885,107	—
無形資產		3,998	352	6,393	6,667	6,098	—
其他資產		4,591,920	4,446,160	4,251,760	4,501,721	5,404,431	—
資產總額		11,814,545	14,182,155	13,529,619	12,962,089	16,075,17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61,970	2,341,460	2,129,682	1,609,889	1,915,048	—
	分配後	4,354,329	3,618,706	3,049,299	2,171,877	(註)	—
非流動負債		969,702	2,443,870	2,118,921	2,266,749	2,700,101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31,672	4,785,330	4,248,603	3,876,638	4,615,149	不適用
	分配後	5,324,031	6,062,576	5,168,220	4,438,626	(註)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682,873	9,396,825	9,281,016	9,085,451	11,460,030	不適用
股本		4,803,5563	5,108,984	5,108,984	5,108,984	5,409,336	—
資本公積		1,651,579	2,541,916	2,641,147	2,641,147	4,147,189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2,718	2,174,242	2,124,465	1,719,213	2,229,962	—
	分配後	260,359	896,996	1,204,848	1,157,225	(註)	—
其他權益		(224,987)	(428,317)	(593,580)	(383,893)	(326,457)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82,873	9,396,825	9,281,016	9,085,451	11,460,030	—
	分配後	6,490,514	8,119,579	8,361,399	8,523,463	(註)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110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5,110,952	7,597,267	6,820,930	5,135,703	5,910,694	—
營業毛利(註1)	679,951	2,185,143	1,975,672	987,801	1,405,960	—
營業損益	313,553	1,731,063	1,517,153	479,119	762,99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62)	203,681	(150,477)	138,398	441,573	—
稅前淨利(損)	300,791	1,934,744	1,366,676	617,517	1,204,572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00,791	1,908,851	1,232,201	518,718	1,050,572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00,791	1,908,851	1,232,201	518,718	1,050,572	不適用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436	(198,298)	(169,995)	205,334	79,601	不適用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2,227	1,710,553	1,062,206	724,052	1,130,173	—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00,791	1,908,851	1,232,201	518,718	1,050,572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2,227	1,710,553	1,062,206	724,052	1,130,17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0.67	3.80	2.41	1.02	2.02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營業毛利係包含已(未)實現銷貨損益之金額列示。

(二)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不適用。

2.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不適用。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不適用。

4.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07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08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09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110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茂益、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且欲區分責任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1.財務分析-IFRS(合併)

年度 /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截至111年3月31日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38.54	34.11	41.72	44.44	39.03	37.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2.70	195.04	181.56	141.83	167.25	169.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81	284.16	239.90	176.75	237.62	244.28
	速動比率(%)	117.47	212.02	180.64	123.60	182.78	188.71
	利息保障倍數	3.94	21.93	13.27	5.95	11.45	16.9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98	4.57	3.84	3.99	4.44	4.38
	平均收現日數	92	80	95	91	82	83
	存貨週轉率(次)	2.53	3.27	2.44	2.44	2.54	2.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49	7.42	6.70	9.30	11.02	11.03
	平均銷貨日數	144	112	150	150	144	1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04	1.26	0.83	0.64	0.78	0.8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4	0.52	0.37	0.32	0.41	0.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7	13.33	6.79	3.68	6.63	10.65
	權益報酬率(%)	6.07	20.06	10.20	5.31	10.37	16.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06	46.52	30.33	18.23	34.55	64.85

	純益率(%)	7.16	24.71	17.15	9.31	14.91	22.98
	每股盈餘(元)	0.67	3.80	2.41	1.02	2.02	0.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5.09	78.60	56.38	35.57	54.26	67.7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7.17	107.47	76.74	62.86	62.41	58.0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44	9.16	3.51	2.70	6.31	9.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44	1.46	1.79	2.56	1.68	1.42
	財務槓桿度	1.34	1.05	1.11	1.34	1.10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110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9年度上升。

2.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10 年度半導體產業興旺，稅前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使得 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9 年度上升。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報酬率：主係 110 年度半導體產業興旺營收上升，各項比率皆較 109 年度上升。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元) ：主係 110 年度半導體產業興旺，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使得各項比率皆較 109 年度上升。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 110 年度半導體產業興旺，稅前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各項比率皆較 109 年度上升。

6.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9 年度增加，致各項比率均較 109 年度上升。

7.營運槓桿度：主係 110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9 年度增加，致槓桿度比率下降。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IFRS(個體)

分析項目 (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3.44	33.74	31.40	29.91	28.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205.15	302.00	299.01	295.17	364.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83.82	248.35	256.32	286.22	354.01
	速動比率 (%)	58.85	198.58	187.40	200.28	280.23
	利息保障倍數	2.13	37.20	23.46	16.60	34.5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51	4.71	4.18	3.90	4.26
	平均收現日數	81	77	87	94	86
	存貨週轉率 (次)	4.08	5.69	4.15	3.36	3.2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19	4.89	4.67	6.55	9.12
	平均銷貨日數	89	64	88	109	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34	1.99	1.76	1.34	1.5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5	0.58	0.49	0.39	0.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34	15.01	9.24	4.16	7.43
	權益報酬率 (%)	5.32	23.74	13.19	5.65	10.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6.26	37.87	26.75	12.09	22.27
	純益率 (%)	5.89	25.13	18.06	10.10	17.77
	每股盈餘 (元)	0.67	3.80	2.41	1.02	2.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5.93	69.92	103.94	66.24	75.3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46.15	187.08	138.09	126.02	118.5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36	8.04	5.18	0.79	3.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3	1.30	1.40	2.16	1.79
	財務槓桿度	1.27	1.03	1.04	1.09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 110 年度現金增資，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

2.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 110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

3.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10 年度半導體產業興旺，稅前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使得 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9 年度上升。

4.應付帳款週轉率(次) ：主係 110 年度銷貨成本上升所致。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元)：主係 110 年度半導體產業興旺，稅後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使得各項比率皆較 109 年度上升。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 110 年度半導體產業興旺，稅前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各項比率皆較 109 年度上升

7.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及營運資金較 109 年度增加，以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9 年度上升。

註 1：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註 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1.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不適用。

2.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鄭清標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核

此致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林鳳儀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材料款評價</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材料款淨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新台幣276,707仟元，佔個體總資產比例為2%，其性質為與部分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主要目的為確保多晶矽原料穩定供應，由於目前相關產業景氣快速而劇烈變化、原料價格明顯大幅下跌及產品市場長期供需失衡狀況，導致管理階層需評

估在履行該等合約時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因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損失之程序(包括如何辨認不可避免之成本與經濟效益)、複核原料採購合約及增補條款內容、測試實際合約執行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及重新計算損失估計之正確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中有關預付材料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197,880仟元，佔個體總資產比例為7%，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間接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156,379仟元及新台幣147,515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0.97%及1.14%，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3,169仟元及新台幣(1,704)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1.09%及(0.2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會計師：
洪茂益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862,033	25	$1,859,49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9,17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7,006	-	7,0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781,606	5	554,34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620,522	4	643,52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22,754	-	25,2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70,930	-	122,380	1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1,197,880	7	1,197,507	9
1410	預付款項		215,131	1	185,99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681	-	3,1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79,543	42	4,607,758	3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六.12	2,113	-	-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9,967	-	9,967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4,767,126	31	3,995,680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八及九	3,885,107	24	3,845,943	30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9	48,469	-	54,52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6,098	-	6,6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37,873	-	37,873	-
1915	預付設備款		215,565	1	99,99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6,845	-	26,97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及九	296,473	2	276,70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295,636	58	8,354,331	64
1xxx	資產總計		$16,075,179	100	$12,962,08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291,083	2	$504,339	4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7	4,483	-	593	-
2170	應付帳款		361,704	2	358,25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2,564	1	127,419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0	729,749	5	517,267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282	-	4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89,489	1	88,298	1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19	5,681	-	5,542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184,794	1	5,2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六.11	2,219	-	2,4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15,048	12	1,609,889	1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四及六.17	699,478	4	527,989	4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2	284,385	2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3及八	1,522,917	10	1,611,704	13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19	43,956	-	49,63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11	3,098	-	2,05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4	50,276	-	58,8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95,991	1	16,4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00,101	17	2,266,749	17
2xxx	負債總計		4,615,149	29	3,876,638	30
	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5,408,984	34	5,108,984	39
3140	預收股本		352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4,147,189	26	2,641,147	20
3300	保留盈餘	六.1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239	2	341,80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893	2	593,580	5
3350	累積盈虧		1,452,830	9	783,831	6
3400	其他權益		(326,457)	(2)	(383,893)	(3)
3xxx	權益總計		11,460,030	71	9,085,451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075,179	100	$12,962,08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5,910,694	100	$5,135,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4,514,734)	(76)	(4,179,902)	(81)
5900	營業毛利		1,395,960	24	955,801	19
593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10,000	-	32,000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05,960	24	987,801	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5,055)	(3)	(156,738)	(3)
6200	管理費用		(293,109)	(5)	(229,61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4,797)	(3)	(122,33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8	-	-	-	-
	營業費用合計		(642,961)	(11)	(508,682)	(10)
6900	營業淨利		762,999	13	479,11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1	5,214	-	7,131	-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13,933	-	41,0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及七	(15,640)	-	(37,01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35,946)	(1)	(39,58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474,012	8	166,78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1,573	7	138,398	2
7900	稅前淨利		1,204,572	20	617,517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154,000)	(2)	(98,799)	(2)
8200	本期淨利		1,050,572	18	518,71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13	-	(4,353)	-
831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5,861	2	172,834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873)	(1)	36,85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9,601	1	205,33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30,173	19	$724,052	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4	$2.02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4	$2.01		$1.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玗

合[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代碼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108,984	$-	$2,641,147	$218,582	$428,317	$1,477,566	$(309,225)	$(284,355)	$9,281,016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220		(123,220)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5,263	(165,263)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19,617)			(919,617)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518,718			518,718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53)	36,853	172,834	205,33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4,365	36,853	172,834	724,05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08,984	-	2,641,147	341,802	593,580	783,831	(272,372)	(111,521)	9,085,45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437		(51,437)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9,687)	209,68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61,988)			(561,988)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2,787						12,78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12,446						212,446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1,050,572			1,050,572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613	(30,873)	105,861	79,6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55,185	(30,873)	105,861	1,130,173
E1	現金增資	300,000		1,255,255						1,555,25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2	1,938						2,2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616						23,61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7,552		(17,552)	-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08,984	$352	$4,147,189	$393,239	$383,893	$1,452,830	$(303,245)	$(23,212)	$11,460,03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玗

合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204,572	$617,517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7,003)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211)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3,810)	(553,8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益	(682)	(801)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88	26,674
A21200	利息收入	(5,214)	(7,1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7	35,294
A20900	利息費用	35,946	39,58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46)	(6,24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605,406	580,7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80,844)	(535,374)
A20200	攤銷費用	5,615	5,96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61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4,012)	(166,78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6,820	(1,37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27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13,256)	(75,26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18)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6,43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29,993)	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7,700	120,300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10,000)	(32,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800)	(50,967)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	(550)	(14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9,515	(21,590)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	(1,365)	C04020	租賃負債本期償還	(6,846)	(6,39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1,988)	(919,617)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18	-	C04600	現金增資	1,555,255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27,257)	257,3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41,014	(953,5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2,998	(193,7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56	313,8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450	(60,685)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73)	95,26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2,543	(422,57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8,901)	64,67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9,490	2,282,0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56	35,16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62,033	$1,859,49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75,379	(61,21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45	(155,8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145	(148,5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7,949	(22,29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31	2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82)	(1,4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999)	(3,3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523,021	1,157,7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709	7,2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548)	(39,0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809)	(59,4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42,373	1,066,3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玗

一、公司沿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主要業務如下：

1.半導體及其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進出口及代理銷售。
2.半導體晶圓材料及晶圓加工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加工、進出口銷售及售後服務。
3.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移轉及其諮詢顧問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經櫃檯買賣中心(九一)證櫃上字第一八三六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為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蘋果路 1 號，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100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 2 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民國 107-109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 13 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

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

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

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5年
機器設備：1～15年
運輸設備：5年
辦公設備：2～7年
其他設備：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多晶矽，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虧損性合約

當所簽訂之合約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本公司係依據合約中企業不可避免之成本予以估列，任何合約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估列金額。

(6)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零用金	$265	$258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51,768	673,046
定期存款	2,200,000	1,136,186
附賣回商業票券	110,000	50,000
合　　計	$3,862,033	$1,859,490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2,113	$-
公司債券	-	9,171
合　　計	$2,113	$9,171
流　　動	$-	$9,171
非 流 動	2,113	-
合　　計	$2,113	$9,17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973	$16,970
流　動	$7,006	$7,003
非流動	9,967	9,967
合　計	$16,973	$16,970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總額	$870,279	$643,022
減：備抵損失	(88,673)	(88,673)
小　計	781,606	554,349
應收帳款－關係人總額	620,522	643,520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620,522	643,520
合　計	$1,402,128	$1,197,869

(2)本公司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490,801仟元及1,286,542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300,422	$259,455
物　　料	244,082	165,885
在 製 品	552,163	553,161
製 成 品	101,213	219,006
合　　計	$1,197,880	$1,197,507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514,734仟元及4,179,902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3,415)	$10,530
存貨報廢損失	4,099	185
合　　計	$(9,316)	$10,71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12.31		109.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4,716,573	100.00%	$3,951,113	100.00%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5	100.00%	4,717	100.00%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46,228	100.00%	39,850	100.00%
合　　計	$4,767,126		$3,995,680	

(1)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85,107	$3,845,943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01.01	$259,131	$1,478,801	$8,421,132	$10,407	$185,061	$197,717	$417,457	$10,969,706
增添	-	-	-	-	-	-	643,227	643,227
處分	-	-	(417,538)	-	(25,259)	(32,924)	(2,000)	(477,721)
其他變動	-	298	569,312	340	4,729	80,916	(655,595)	-
110.12.31	$259,131	$1,479,099	$8,572,906	$10,747	$164,531	$245,709	$403,089	$11,135,212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383,466	$6,387,006	$9,881	$155,557	$187,853	$-	$7,123,763
折舊	-	40,166	541,381	227	12,075	5,499	-	599,348
減損迴轉利益	-	-	(129,993)	-	-	-	-	(129,993)
處分	-	-	(285,918)	-	(25,259)	(31,836)	-	(343,013)
110.12.31	$-	$423,632	$6,512,476	$10,108	$142,373	$161,516	$-	$7,250,105
成本：								
109.01.01	$259,131	$1,320,845	$8,322,314	$10,952	$174,458	$222,385	$178,181	$10,488,266
增添	-	-	-	-	-	-	637,604	637,604
處分	-	-	(94,360)	(545)	(7,113)	(24,958)	(28,918)	(155,894)
其他變動	-	157,956	193,178	-	17,716	290	(369,410)	(270)
109.12.31	$259,131	$1,478,801	$8,421,132	$10,407	$185,061	$197,717	$417,457	$10,969,706

折舊及減損：								
109.01.01	$-	$346,386	$5,957,253	$10,117	$152,908	$209,007	$-	$6,675,671
折舊	-	37,080	523,741	309	9,756	3,804	-	574,690
減損損失	-	-	4,000	-	-	-	-	4,000
處分	-	-	(97,988)	(545)	(7,107)	(24,958)	-	(130,598)
109.12.31	$-	$383,466	$6,387,006	$9,881	$155,557	$187,853	$-	$7,123,763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259,131	$1,055,467	$2,060,430	$639	$22,158	$84,193	$403,089	$3,885,107
109.12.31	$259,131	$1,095,335	$2,034,126	$526	$29,504	$9,864	$417,457	$3,845,943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而認列減損迴轉利益為129,993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4,000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8.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10.01.01	$15,082
增添－單獨取得	5,046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9,567)
110.12.31	$10,561
109.01.01	$9,298
增添－單獨取得	6,240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456)
109.12.31	$15,082

攤銷及減損：

110.01.01	$8,415
攤銷及減損	5,615
到期除列	(9,567)
110.12.31	$4,463

109.01.01	$2,905
攤銷及減損	5,966
到期除列	(456)
109.12.31	$8,415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6,098
109.12.31	$6,66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營業成本	$765	$481
管理費用	4,585	5,264
研發費用	265	221
合　　計	$5,615	$5,966

9.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12.31	109.12.31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0.6095%~0.7174%	$291,083	$504,339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338,917仟元及2,775,662仟元。

10.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費用	$523,534	$385,585
應付利息	840	1,294
應付設備款	205,375	130,388
合　　計	$729,749	$517,267

11.其他流動負債

(1)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其他流動負債	$1,506	$2,088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713	391
合　　計	$2,219	$2,479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遞延政府補助利益變動說明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2,446	$-
於本年度收取之政府補助	1,915	2,590
認列至損益者	(550)	(144)
期末餘額	$3,811	$2,446
流　　動	$713	$391
非 流 動	$3,098	$2,055

(3)有關遞延政府補助利益之借款利率情形，請參閱附註六.13。

12.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公司債之餘額，另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0.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297,600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3,215)
小　　計	284,3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淨　　額	$284,38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2,113
權益要素－轉換權	$12,685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1。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10.07.27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10.07.27～115.07.27
(F)到期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五個營業日內以債券面額之 102.016%(實質年收益率為 0.4%)將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G)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定為每股新台幣 70.0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因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1元，依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五日起轉換價格70.0元調整為68.9元。
(I)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

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3)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金額2,400仟元，換發普通股35仟股。該項轉換而應轉銷之淨額(包括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折價等)高於股票面額部分金額為1,938仟元，列為資本公積之加項。

13.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土地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500,000	自109年3月23日至114年3月23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3期償還，第1~4期各清償本金3%、第5~8期各清償本金5%、第9~12期各清償本金7%，餘到期一次清償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89,721	自109年7月9日至116年6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95,972	自110年6月9日至116年6月15日，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22,018	自109年10月19日至114年10月19日，按月付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並以每月15日為本金攤還日
合　　計	1,707,711	
減：一年內到期	(184,794)	
一年以上到期	$1,522,917	

債權人	109.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土地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500,000	自109年3月23日至114年3月23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3期償還，第1~4期各清償本金3%、第5~8期各清償本金5%、第9~12期各清償本金7%，餘到期一次清償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89,251	自109年7月9日至116年7月9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27,695	自109年10月19日至114年10月19日，按月付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並以每月15日為本金攤還日
合　　計	1,616,946	
減：一年內到期	(5,242)	
一年以上到期	$1,611,704	

(1)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0.70%~1.80%及0.70%~1.80%。

(3)本公司取得經濟部之低利政府貸款，貸款期間為5~7年，貸款金額為218,000仟元，年息0.70%，每月15日繳付本金。該低利政府貸款之政府補助金額已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遞延政府補助利益及遞延收入項下，本公司所收到之政府補助係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本公司遵循政府補助之條件及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認列。

(4)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與土地銀行及七家銀行簽訂聯合借款合約，就上述聯合借款未清償餘額暨充實營運之所需資金與土地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額度3,000,000仟元之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本公司提供之財務報告未能符合上述任一項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時，本公司應於查核年度次年四月一日起算於五個月內完成改善，並以本公司提供經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改善期間暫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

14.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5,211仟元及33,41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384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二五及一二六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2	$1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53	481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　償	-	-
合　計	$385	$61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6,160	$90,364	$88,2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884)	(31,476)	(30,30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50,276	$58,888	$57,9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9.01.01	$88,214	$(30,303)	$57,911
當期服務成本	131	-	131
利息費用(收入)	732	(251)	48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863	(251)	61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	-	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744	-	5,744
經驗調整	(398)	-	(39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000)	(1,000)
小　計	5,353	(1,000)	4,353
支付之福利	(4,066)	4,066	-
雇主提撥數	-	(3,988)	(3,9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9.12.31	90,364	(31,476)	58,888
當期服務成本	132	-	132
利息費用(收入)	388	(135)	25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520	(135)	38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37	-	43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630)	-	(4,630)
經驗調整	10	-	1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30)	(430)
小　計	(4,183)	(430)	(4,613)
支付之福利	(541)	541	-
雇主提撥數	-	(4,384)	(4,3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0.12.31	$86,160	$(35,884)	$50,27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 現 率	0.77%	0.43%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6,333	$-	$-	$343
折現率減少0.5%	-	6,946	410	-
預期薪資增加0.5%	6,754	-	6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6,231	-	6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6,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00,000仟股；業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408,984仟元及5,108,984仟元，分為540,898仟股及510,898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 30,000 仟股，以每股 52 元為發行價格，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2533 號函申報生效，其現金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2,400仟元，換發普通股35仟股，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2)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3,065,181	$1,784,2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38,084	825,638
認股權	12,685	-
其　　他	31,239	31,239
合　　計	$4,147,189	$2,641,14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額、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B.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皆為175,749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7,274	$51,437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57,436)	(209,687)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0,261	561,988	1.35	1.1
合　計	$780,099	$403,73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0。

16.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

A.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1 月 1 日流通在外	-	$-
本期發行	3,600	52
本期執行	(3,600)	52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元/股)	$6.56	

B.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0.8.17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股)	$56
行使價格(元/股)	$52
預期波動率	54.85%
預期存續期間	0.13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099%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收益法及市場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48個交易日股價計算。

(2)民國一一〇年度因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而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3,616 仟元。

17.營業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5,910,694	$5,115,451
勞務提供收入	-	20,252
合　　計	$5,910,694	$5,135,703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一〇年度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5,910,694	$-	$5,910,694
提供勞務	-	-	-
合　　計	$5,910,694	$-	$5,910,69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910,694	$-	$5,910,694

一〇九年度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5,115,451	$-	$5,115,451
提供勞務	20,252	-	20,252
合　　計	$5,135,703	$-	$5,135,70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135,703	$-	$5,135,703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銷售商品	$703,961	$528,582	$589,794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54,870)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30,249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71,20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9,994

18.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357,324	$45,798	$-	$-	$-	$87,679	$1,490,801
損失率	0.04%	1%	5%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36)	(458)	-	-	-	(87,679)	(88,673)
帳面金額	$1,356,788	$45,340	$-	$-	$-	$-	$1,402,128

109.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184,951	$10,608	$3,382	$-	$-	$87,601	$1,286,542
損失率	0	1%	5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97)	(106)	(169)	-	-	(87,601)	(88,673)
帳面金額	$1,184,154	$10,502	$3,213	$-	$-	$-	$1,197,869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110.01.01	$88,67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10.12.31	$88,673
109.01.01	$88,67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09.12.31	$88,673

19. 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土地。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為20年間，其中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土地
成本：	
110.01.01	$68,226
增添	-
處分	-
移轉	-
110.12.31	$68,226
109.01.01	$84,043
增添	-
處分	(15,817)
移轉	-
109.12.31	$68,226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13,699
折舊	6,058
處分	-
移轉	-
110.12.31	$19,757
109.01.01	$7,640
折舊	6,059
處分	-
移轉	-
109.12.31	$13,699
帳面金額：	
110.12.31	$48,469
109.12.31	$54,527

(b)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49,637	$55,179
流　　動	$5,681	$5,542
非 流 動	43,956	49,637
合　　計	$49,637	$55,179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1(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12.31	109.12.31
短期租賃之費用(租金支出)	$16,153	$16,948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認列於損益456仟元，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2,999仟元及23,338仟元。

20.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26,717	$183,959	$710,676	$491,078	$122,170	$613,248
勞健保費用	70,331	13,179	83,510	63,594	11,288	74,882
退休金費用	28,366	7,230	35,596	27,421	6,609	34,030
董事酬金	-	8,400	8,400	-	6,300	6,3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93,575	26,435	220,010	168,882	18,893	187,775
折舊費用	563,444	41,962	605,406	541,990	38,759	580,749
攤銷費用	764	4,851	5,615	481	5,485	5,966

附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150 人及 1,13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8 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919 仟元及 805 仟元。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622 仟元及 542 仟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5%。
(4)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薪酬除基本薪資外，公司另依據營運績效發放獎金，以激勵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調薪政策則依員工績效及職等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另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董事長及董事

執行職務時，公司得給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支給水準議定之；董事酬金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82%及0.6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75,000仟元及8,400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分別以6.73%及0.94%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5,000仟元及6,30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為75,000仟元及8,40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為45,000仟元及6,3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2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214	$7,131

(2)其他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13,933	$41,088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26,820)	$1,378
處分投資利益	618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3,873)	(22,256)
什項支出	(40,855)	(14,3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682	801
租賃修改利益	-	1,3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29,993	(4,000)
長期預付材料款減損迴轉利益	34,615	-
合　　計	$(15,640)	$(37,017)

(4)財務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2,874	$38,15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04	1,43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768	-
合　　計	$35,946	$39,589

22.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所得稅利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小 計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13	$-	$4,613	$-	$4,6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5,861	-	105,861	-	105,8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873)	-	(30,873)	-	(30,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9,601	$-	$79,601	$-	$79,601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所得稅利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小 計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53)	$-	$(4,353)	$-	$(4,3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2,834	-	172,834	-	172,8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6,853	-	36,853	-	36,8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05,334	$-	$205,334	$-	$205,334

23.所得稅

(1)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4,000	$98,79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費用	$154,000	$98,799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204,572	$617,51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40,915	$123,503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531	968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95,062)	(33,51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8,765	31,44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6,149)	(23,5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54,000	$98,799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變動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719	$544	$-	$23,263
兌換損(益)	765	1,456	-	2,221
退休金費用	1,967	-	-	1,96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9,400	(2,000)	-	7,400
逾兩年應付款項	275	-	-	275
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費用	2,747	-	-	2,74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7,873			$37,87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873			$37,8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變動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720	$(1,001)	$-	$22,719
兌換損(益)	1,764	(999)	-	765
退休金費用	1,967	-	-	1,96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400	2,000	-	9,400
逾兩年應付款項	275	-	-	275
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費用	2,747	-	-	2,74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7,873			$37,87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873	$37,8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03,786仟元及157,675仟元。

(5)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353,685仟元及262,823仟元。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24.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050,572	$518,71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19,592	510,8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2	$1.02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050,572	$518,718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評價損益	(682)	-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414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1,051,304	$518,71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19,592	510,89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130	1,815
轉換公司債(仟股)	1,902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22,624	512,713
稀釋每股盈餘 (元)	$2.01	$1.0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Helitek Company Ltd.	$1,373,021	$1,042,749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757,370	799,385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299,305	373,691
子公司	23,122	90,650
合　　計	$2,452,818	$2,306,475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收款條件為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期末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為子公司代購原物料金額分別為 203,771 仟元及162,199仟元。

(2)進貨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	$289,975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8	21,055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513,867	275,173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263,586	286,329
子公司	14,567	83,756
合　　計	$792,448	$956,288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交貨後30~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3)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51,960	$134,004
Helitek Company Ltd.	267,883	165,620
銳正有限公司	39,179	40,312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9)	(51)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73	-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	1,944
鄭州空港科技有限公司	12,129	-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149,347	301,691
合　　計	620,522	643,520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620,522	$643,520

(4)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銳正有限公司	$45,432	$46,453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9	36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	7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	506
Helitek Company Ltd.	133	132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	984
鄭州空港科技有限公司	-	23,695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25,066	50,567
合　　計	$70,930	$122,380

(5)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41,536	$42,084
Helitek Company Ltd.	3,402	162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97,626	85,173
合　　計	$142,564	$127,419

(6)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Helitek Company Ltd.	$688	$369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94	-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	82
合　　計	$3,282	$451

(7)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 係 人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一一〇年度			
機器設備	子公司	$2,594	議價
一〇九年度			
機器設備	子公司	$1,263	議價

(8)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分別為0元及405,020仟元。

(9)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8,612	$31,753
退職後福利	659	651
合　　計	$29,271	$32,40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10.12.31	帳面金額 109.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存出保證金	$3,872	$3,872	法院訴訟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06	7,003	長期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67	9,967	土地租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帳面價值)	259,131	259,131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1,158,060	937,379	長期擔保借款
合　　計	$1,438,036	$1,217,3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預付金額	未付金額
設　備	$749,211	$374,664	$374,547
工　程	169,652	74,300	95,352
合　計	$918,863	$448,964	$469,899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間與甲供應商簽訂兩紙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分別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八年，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七年，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簽延合約期間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以扣抵相關貨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前述甲供應商款項餘額合計為479,044 仟元，本公司評估其未來所能實現之效益，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已提列累計減損餘額為 202,337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間收到乙供應商提出之民事訴訟狀，請求本公司賠償不履約之損害，請求金額為 44,903 仟元，此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乙供應商新台幣 9,600 仟元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惟本公司及乙供應商針對前述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乙供應商新台幣 7,680 仟元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向最高法院提出第三審上訴，乙供應商亦已針對前述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請求本公司應再給付新台幣 27,312 仟元及法定利息，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八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乙供應商新台幣 7,680 仟元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全部支付。

3.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七年間與 A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餘額為 11,787 仟元。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七年間與 B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供應太陽能多晶矽，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餘額為 457,865 仟元。

惟 B 客戶於合約期間，未依照合約內容履行義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本案件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三日經新竹地方法院宣判本公司一審勝訴，本公司除得沒收 B 客戶美金 1,624 萬元預付款外，B 客戶另須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500,000 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B 客戶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判決上訴駁回，B 客戶業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尚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六年間與 C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已扣抵完畢。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一〇年間與 D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供應半導體產品，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餘額為 185,781 仟元。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一〇年間與 E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餘額為 37,239 仟元。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七年間與 F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餘額為 6,806 仟元。

4.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請求銀行開立關稅局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22,5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因應本公司之長期策略發展布局，決議擬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Wafer Work Investment Crop.收購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不超過2,600,000股之特別股B股，其每股收購價格不超過美金4.8元，收購總金額不超過美金12,480,000元，本次收購股權比率約為5.05%，收購後本公司對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持股比率不超過90.43%。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因應本公司之長期策略發展布局，擬以不超過美金6,680,000元現金增資本公司100%控股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用以收購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不超過2,600,000股之特別股B股。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預計發行股數不超過1,000仟股，實際發行認購條件尚待股東會同意。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擇一或搭配方式，私募普通股預計於5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25億元，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之。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案，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未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113	$9,1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862,033	1,859,4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973	16,970
應收帳款	781,606	554,3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0,522	643,520
其他應收款	22,754	25,2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0,930	122,380
合　　計	$5,376,931	$3,231,085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91,083	$504,339
應付款項	1,237,299	1,003,3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1,707,711	1,616,946
應付公司債	284,385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49,637	55,179
合　　計	$3,570,115	$3,179,860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694仟元及5,34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999仟元及2,12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帳款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1.95%及74.4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款	$509,905	$357,663	$494,873	$665,632	$72,742	$-	$2,100,815
應付款項	1,237,299	-	-	-	-	-	1,237,299
租賃負債	6,846	6,846	6,846	6,846	6,846	20,538	54,768
109.12.31							
借款	$541,067	$215,359	$335,389	$456,564	$695,644	$-	$2,244,023
應付款項	1,003,396	-	-	-	-	-	1,003,396
租賃負債	6,846	6,846	6,846	6,846	6,846	27,384	61,614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01.01	$504,339	$-	$1,616,946	$16,476	$55,179	$2,192,940
現金流量	(213,256)	296,434	91,900	79,515	(6,846)	247,747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	-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	1,304	1,304
其他	-	(13,817)	-	-	-	(13,817)
利息費用	-	1,768	(1,135)	-	-	633
110.12.31	$291,083	$284,385	$1,707,711	$95,991	$49,637	$2,428,807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01.01	$579,606	$1,550,000	$38,066	$77,312	$2,244,984
現金流量	(75,267)	69,333	(21,590)	(6,390)	(33,914)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	(17,182)	(17,1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1,439	1,439
利息費用	-	(2,387)	-	-	(2,387)
109.12.31	$504,339	$1,616,946	$16,476	$55,179	$2,192,940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110.12.31	109.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284,385	$-

	公允價值	
	110.12.31	109.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284,714	$-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形，另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2,113	$2,113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9,171	$-	$-	$9,17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另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
110年1月1日	$-
本期發行	1,260
本期認列總利益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853
110年12月31日	$2,113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金額分別為853仟元及0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54.38%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150仟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2)	$-	$-	$284,714	$284,71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1,821	27.68	$1,711,199	$40,106	28.48	$1,142,21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1,999	27.68	$4,760,941	$140,642	28.48	$4,005,48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960	27.68	$441,783	$21,329	28.48	$607,459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幣別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13,873)仟元及(22,256)仟元。

11.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參閱附表四。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 1-9 項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參閱附表五。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參閱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參閱附表六。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七。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八。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 10)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2,586,900 (註 1 及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0,951	$-	$-	$510,951	$934,967	45.80%	$449,875 (註 3 及 4)	$4,337,779 (註 3 及 4)	$-	$510,951	$681,037	無上限 (註 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2,118,865 (註 3 及 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6,782	$-	$-	$516,782	$717,509	45.80%	$717,509 (註 3 及 4)	$1,346,783 (註 3 及 4)	$-	$516,782	$1,484,699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473,224 (註 3 及 7)	(註 2)	$-	$-	$-	$-	$41,107	45.80%	$38,470 (註 3 及 4)	$220,862 (註 3 及 4)	$-	$-	$-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3,039,048 (註 3 及 8)	(註 8)	$-	$-	$-	$-	$510,847	45.80%	$422,694 (註 3 及 4)	$1,503,877 (註 3 及 4)	$-	$-	$-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1,389,279 (註 3 及 9)	(註 9)	$-	$-	$-	$-	$(37,648)	45.80%	$(37,648) (註 3 及 4)	$616,610 (註 3 及 4)	$-	$-	$-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銷售業務	$30,211 (註 11)	(註 12)	$30,211	$-	$-	$30,211	$6,598	100.00%	$6,598 (註 3 及 4)	$46,228 (註 3 及 4)	$-	$30,211	$30,211	

註1：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85.38%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53.64%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2：係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

註3：外幣金額已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6：原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85.38%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以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增資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後係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註7：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取得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持有股權由70%增加至100%。

註8：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設立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註9：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增資設立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註10：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間申請股份改制，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變更後名稱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11：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仟元(折合新台幣30,211仟元)。

註12：以本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

	進　　貨		應付帳款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8	0.02%	$-	-%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513,867	19.93	97,626	19.36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263,586	10.22	41,536	8.24
合　　計	$777,881	30.17%	$139,162	27.60%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計價方式與一般廠商相當，而付款期限為交貨後 30~60 天以電匯方式付款，與一般廠商相當。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營業收入		應收款項	
	金　額	佔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757,370	12.81%	$151,960	10.19%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49)	-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299,305	5.06	149,347	10.02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08	0.01	73	-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22,814	0.39	12,129	0.81
合　　計	$1,079,797	18.27%	$313,460	21.02%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計價方式與一般客戶相當，而收款條件採交貨後 60 天以電匯方式收款，與一般客戶相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為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及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代購原物料分別為 201,620 仟元及 2,134 仟元。

(3)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參閱附表一。

(4)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參閱附表五。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A.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代墊款項之未收款餘額分別為 299 仟元及 25,066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B.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代墊款項之未付款餘額為 2,594 仟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四)主要股東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證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4,584,012	$57,070	$-	$-	$-	-%	$4,584,012	Y	N	Y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4,584,012	$263,040	$-	$-	$-	-%	$4,584,012	Y	N	Y
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4,584,012	$2,354,208	$1,898,328	$1,369,708	$-	16.56%	$4,584,012	N	N	Y
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4,584,012	$394,560	$-	$-	$-	-%	$4,584,012	N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1,373,021	23.23%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267,883	17.96%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757,370	12.81%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51,960	10.19%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299,305	5.06%	交貨後15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49,347	10.0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進貨	$263,586	10.22%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41,536)	(8.2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進貨	$513,867	19.93%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97,626)	(19.36)%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267,883	6.33	$-	-	$204,003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151,960	5.30	$-	-	$144,638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149,347	1.33	$-	-	$45,499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62,766	USD 62,766	62,766,226	100.00%	$4,716,573	$467,414	$467,41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蘋果路1號	電子材料零售貿易、設計等經營晶圓製造	5,000	5,000	500,000	100.00%	4,325	-	-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P.O. Box 31119,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USD 43,541	USD 43,541	普通股 1 特別股A 6,970,327 特別股B 36,991,198	85.38%	4,287,291	532,044	454,245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5,084	USD 5,084	5,083,900	100.00%	156,393	13,169	13,169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銳正有限公司	Rooms 2006-8.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國際貿易	HKD 10	HKD 10	-	100.00%	(85,569)	-	-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Helitek Company Ltd.	4033 Clipper CT Fremint, CA 94538-6540	半導體矽晶圓材料銷售	USD 2,200	USD 2,200	3,400,000 (其中2,000,000係特別股)	100.00%	156,379	13,169	13,169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五

對他人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4,400	$173,760	$-	4.35%	2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588,857 (註3)	$588,857 (註3)
1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4,400	$173,760	$-	4.35%	2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588,857 (註3)	$588,857 (註3)
2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9,240	$39,096	$-	4.35%	2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1,006,811 (註4)	$1,006,811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非子公司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並限於借款人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資金融通之累計餘額。

註4：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非子公司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並限於借款人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資金融通之累計餘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香港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53,488	$16,608	0.20%	$4,566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2,042)			
	淨　　額				$4,566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96,227,822	$149,498	2.8951%	$141,727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7,771)			
	淨　　額				$141,727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138,747	$5,622	0.01%	$3,032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2,590)			
	淨　　額				$3,03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513,867	40.22%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97,626	19.23%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263,586	70.64%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41,536	49.1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207,470	62.25%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16,166	48.10%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1,941,208	80.70%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336,910	65.71%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445,271	18.51%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64,960	32.18%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757,370	23.49%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151,960)	(22.49)%	
Helitek Company Ltd.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1,373,021	98.70%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267,883)	(99.84)%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299,305	65.14%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149,347)	(31.6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116,166	3.57	$-	-	$19,595	$-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164,960	3.04	$-	-	$99,866	$-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336,910	6.77	$-	-	$282,086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u>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材料款評價</u>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材料款淨額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科目項下新台幣276,707仟元，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為1%，其性質為與部分原料供應商簽訂原料採購合約，主要目的為確保多晶矽原料穩定供應，由於目前相

關產業景氣快速而劇烈變化、原料價格明顯大幅下跌及產品市場長期供需失衡狀況，導致管理階層需評估在履行該等合約時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因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損失之程序(包括如何辨認不可避免之成本與經濟效益)、複核原料採購合約及增補條款內容、測試實際合約執行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及重新計算損失估計之正確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中有關預付材料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359,750仟元，佔合併總資產比例為9%，係屬重大。由於原料價格受市場供需影響變動頻繁，可能導致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包括管理階層考量存貨之預期需求及市場價值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銷售價格)，並抽選樣本加以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Helitek Company Ltd.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445,562仟元及新台幣329,842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63%及1.41%，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1,471,149仟元及新台幣1,108,175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4.23 %及14.9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會計師：
洪茂益
鄭清標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736,575	21	$3,256,837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	-	9,17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75,614	-	151,11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八	219,801	1	159,73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2,401,995	9	1,685,585	7
1200	其他應收款		37,427	-	31,441	-
1310	存貨	四及六.7	2,359,750	9	2,303,904	10
1410	預付款項	六.8	351,185	1	244,7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3,918	2	632,050	3
	流動資產合計		11,746,265	43	8,474,544	3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六.15	2,113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49,325	1	223,068	1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9,967	-	9,96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及九	13,402,062	49	13,184,391	5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及八	592,240	2	615,354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49,357	-	51,5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40,918	-	41,545	-
1915	預付設備款	九	1,034,928	4	578,50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4,049	-	38,2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九	296,473	1	276,70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611,432	57	15,019,348	63
	資產總計		$27,357,697	100	$23,493,89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及八	$1,976,531	7	$2,205,581	9
2130	合約負債	六.20	132,431	-	25,622	-
2170	應付帳款		671,247	3	549,36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2	1,277,593	5	1,261,92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241,934	1	175,151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633,865	2	567,532	3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2	5,681	-	5,54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及六.13	3,944	-	3,858	-
	流動負債合計		4,943,226	18	4,794,576	2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六.20及九	699,478	3	527,989	2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284,385	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4,167,002	16	4,653,644	20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及六.22	43,956	-	49,63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四及六.14	392,181	1	335,878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四及六.17	50,276	-	58,888	-
2645	存入保證金		95,991	-	19,77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33,269	21	5,645,808	24
	負債總計		10,676,495	39	10,440,384	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股本		5,408,984	20	5,108,984	22
3140	預收股本		352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4,147,189	15	2,641,147	1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3,239	1	341,80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3,893	1	593,580	3
3350	累積盈虧		1,452,830	6	783,831	4
3400	其他權益		(326,457)	(1)	(383,893)	(2)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1,460,030	42	9,085,451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8	5,221,172	19	3,968,057	17
	權益總計		16,681,202	61	13,053,508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7,357,697	100	$23,493,89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金額	一一〇年度 %	一〇九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0	$10,341,276	100	$7,421,5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7	(6,722,996)	(65)	(5,407,643)	(73)
5900	營業毛利		3,618,280	35	2,013,886	2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1,855)	(3)	(213,965)	(3)
6200	管理費用		(670,860)	(6)	(690,28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7,152)	(7)	(372,61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1	1,091	-	(2,702)	-
	營業費用合計		(1,628,776)	(16)	(1,279,559)	(17)
6900	營業淨利		1,989,504	19	734,327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4	10,765	-	13,528	-
7010	其他收入	六.24	81,455	1	404,358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34,047)	-	(32,338)	-
7050	財務成本	六.24	(178,765)	(2)	(188,32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592)	(1)	197,224	3
7900	稅前淨利		1,868,912	18	931,55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327,435)	(3)	(240,585)	(3)
8200	本期淨利		1,541,477	15	690,966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13	-	(4,3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861	1	172,834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954)	(1)	98,756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8,520	-	267,23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99,997	15	$958,203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050,572	10	$518,71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490,905	5	172,248	3
			$1,541,477	15	$690,966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30,173	11	$724,052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469,824	4	234,151	3
			$1,599,997	15	$958,203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7	$2.02		$1.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7	$2.01		$1.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代碼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108,984	$-	$2,641,147	$218,582	$428,317	$1,477,566	$(309,225)	$(284,355)	$9,281,016	$3,696,934	$12,977,950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3,220		(123,220)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5,263	(165,26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19,617)			(919,617)		(919,617)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518,718			518,718	172,248	690,966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353)	36,853	172,834	205,334	61,903	267,23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4,365	36,853	172,834	724,052	234,151	958,203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36,972	36,972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08,984	-	2,641,147	341,802	593,580	783,831	(272,372)	(111,521)	9,085,451	3,968,057	13,053,508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1,437		(51,437)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9,687)	209,68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61,988)			(561,988)		(561,988)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2,787						12,787		12,787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1,050,572			1,050,572	490,905	1,541,477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613	(30,873)	105,861	79,601	(21,081)	58,52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55,185	(30,873)	105,861	1,130,173	469,824	1,599,997
E1	現金增資	300,000		1,255,255						1,555,255		1,555,25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2	1,938						2,290		2,29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12,446						212,446	742,124	954,57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3,616						23,616		23,61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41,167	41,167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7,552		(17,552)	-		-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408,984	$352	$4,147,189	$393,239	$383,893	$1,452,830	$(303,245)	$(23,212)	$11,460,030	$5,221,172	$16,681,2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868,912	$931,55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912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5,499	(77,3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3,834)	(3,122,130)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348,895	1,138,37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90	40,941
A20200	攤銷費用	12,435	10,2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217	35,16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91)	2,7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482)	(36,4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82)	(801)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06,621	-
A20900	利息費用	178,765	188,3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74,177)	(3,159,823)
A21200	利息收入	(10,765)	(13,52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4,783	36,9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2,609	(10,27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27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29,050)	421,47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18)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6,43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29,993)	4,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57,481	917,878
A29900	其他項目－政府補助	(50,184)	2,59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48,950)	(251,136)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	-	(1,36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6,219	(45,93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846)	(6,39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48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1,988)	(919,617)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60,066)	101,000	C04600	現金增資	1,555,255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15,248)	(260,691)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954,570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1	323,19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3,125	116,272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55,846)	(168,56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6,243)	(13,2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132	(126,531)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21,229)	15,74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78,298	(57,88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4,51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79,738	(1,322,18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1,886	(59,9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56,837	4,579,0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2,840	3,28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36,575	$3,256,8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6)	(9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999)	(3,3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112,505	2,020,8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244	13,6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5,417)	(187,9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5,313)	(140,9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682,019	1,705,6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平海　　經理人：張憲元　　會計主管：盧佳玗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主要業務如下：

1.半導體及其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進出口及代理銷售。
2.半導體晶圓材料及晶圓加工設備與零組件之設計、加工、進出口銷售及售後服務。
3.前各項產品之技術移轉及其諮詢顧問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經櫃檯買賣中心(九一)證櫃上字第一八三六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其註冊地為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蘋果路 1 號，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100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 2 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民國 107-109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含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 13 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零售貿易、設計等經營晶圓製造	100.00%	100.00%
〃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銷售業務	100.00%	100.00%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投資控股	85.38%	85.38%
〃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53.6413% (註)	56.7469%
〃	銳正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	100.00%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Helitek Company Ltd.	半導體矽晶圓材料銷售	100.00%	100.00%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100.00%	100.00%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100.00%	100.00%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100.00%	100.00%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策略聯盟發展或充實營運資金或購料或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增加注冊資本人民幣32,609仟元，募集資金人民幣219,999仟元，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放棄其優先認股權利，增資後，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對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則由56.7469%減少至53.6413%。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u>負債或權益之分類</u>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55年
機器設備：2～15年
運輸設備：5～10年
辦公設備：2～10年
其他設備：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

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

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多晶矽，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u>當期所得稅</u>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u>遞延所得稅</u>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4)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5)虧損性合約

當所簽訂之合約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本公司係依據合約中企業不可避免之成本予以估列，任何合約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估列金額。

(6)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零用金	$474	$657
支票及活期存款	3,420,230	1,987,556
定期存款	2,205,871	1,218,624
附賣回商業票券	110,000	50,000
合　　計	$5,736,575	$3,256,837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2,113	$-
公司債券	-	9,171
合　　計	$2,113	$9,171
流　　動	$-	$9,171
非 流 動	2,113	-
合　　計	$2,113	$9,17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155,120	$317,501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6,608	17,0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403)	(111,521)
合　　計	$149,325	$223,068

(1)本集團考量投資策略出售並除列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與除列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	$170,122	$-
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之處分		
之累積利益	17,552	-

(2)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85,581	$161,080
流　動	$75,614	$151,113
非流動	9,967	9,967
合　計	$85,581	$161,080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應收票據淨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219,801	$159,735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219,801	$159,735

本集團應收票據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帳款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總額	$2,495,737	$1,780,489
減：備抵損失	(93,742)	(94,904)
合　　計	$2,401,995	$1,685,585

(2)本集團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90天。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495,737仟元及1,780,489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873,286	$774,263
物　　料	407,859	306,141
在 製 品	718,306	681,452
製 成 品	356,817	525,021
商　　品	3,482	17,027
淨　　額	$2,359,750	$2,303,904

(2)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722,996仟元及5,407,643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項　目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7,564)	$41,015
存貨報廢損失	4,099	185
合　　計	$(53,465)	$41,200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因評估原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部分存貨已處分，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預付款項

	110.12.31	109.12.31
用品盤存	$114,314	$137,069
其他預付費用	120,527	88,602
預付貨款	116,344	19,037
合　　計	$351,185	$244,708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02,062	$13,184,391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01.01	$259,131	$3,332,170	$16,231,863	$32,562	$306,318	$316,166	$3,124,110	$23,602,320
增添	-	-	514	-	-	-	1,620,457	1,620,971
重分類	-	43,281	2,217,542	2,387	15,078	88,822	(2,367,110)	-
處分	-	-	(468,886)	-	(25,811)	(49,772)	(14,495)	(558,9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902)	(41,688)	(118)	(703)	(670)	(14,446)	(67,527)
110.12.31	$259,131	$3,365,549	$17,939,345	$34,831	$294,882	$354,546	$2,348,516	$24,596,800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579,665	$9,340,004	$23,498	$221,570	$253,192	$-	$10,417,929
折舊	-	105,413	1,176,999	3,366	28,873	14,110	-	1,328,761
減損迴轉利益	-	-	(129,993)	-	-	-	-	(129,993)
處分	-	-	(330,420)	-	(25,781)	(47,264)	-	(403,4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23)	(16,471)	(76)	(427)	(397)	-	(18,494)
110.12.31	$-	$683,955	$10,040,119	$26,788	$224,235	$219,641	$-	$11,194,738
成本：								
109.01.01	$259,131	$2,946,344	$14,039,926	$31,504	$286,758	$337,844	$1,576,581	$19,478,088
增添	-	-	-	-	-	-	4,183,070	4,183,070
重分類	-	360,359	2,235,399	2,324	26,104	3,420	(2,627,876)	(270)
處分	-	-	(132,445)	(1,564)	(8,115)	(26,705)	(29,564)	(198,3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5,467	88,983	298	1,571	1,607	21,899	139,825
109.12.31	$259,131	$3,332,170	$16,231,863	$32,562	$306,318	$316,166	$3,124,110	$23,602,320
折舊及減損：								
109.01.01	$-	$483,817	$8,434,930	$21,738	$204,361	$267,105	$-	$9,411,951
折舊	-	92,739	986,420	3,095	24,319	11,850	-	1,118,423
減損損失	-	-	4,000	-	-	-	-	4,000
處分	-	-	(131,587)	(1,541)	(7,981)	(26,618)	-	(167,72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109	46,241	206	871	855	-	51,282
109.12.31	$-	$579,665	$9,340,004	$23,498	$221,570	$253,192	$-	$10,417,929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259,131	$2,681,594	$7,899,226	$8,043	$70,647	$134,905	$2,348,516	$13,402,062
109.12.31	$259,131	$2,752,505	$6,891,859	$9,064	$84,748	$62,974	$3,124,110	$13,184,391

(2)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出售部分閒置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而認列減損迴轉利益為129,993仟元，該減損迴轉利益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3)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沖減至可回收金額，並進而產生4,000仟元之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已認列至綜合損益表。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如下：

項　　目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房屋及建築物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4,666	$68,182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5.00%~5.70%	5.00%~5.70%

(6)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10.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110.01.01	$67,141
增添－單獨取得	10,482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13,5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8)
110.12.31	$63,766
109.01.01	$30,865
增添－單獨取得	36,498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5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38
109.12.31	$67,141
攤銷及減損：	
110.01.01	$15,599
攤銷及減損	12,435
到期除列	(13,5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
110.12.31	$14,409
109.01.01	$5,787
攤銷及減損	10,253
到期除列	(5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
109.12.31	$15,599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49,357
109.12.31	$51,542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營業成本	$765	$481
管理費用	11,403	9,550
研發費用	267	222
合　　計	$12,435	$10,253

11.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12.31	109.12.31
金融機構無擔保借款	0.6095%~5.70%	$1,684,505	$1,792,452
金融機構擔保借款	1.6673%~2.60%	292,026	413,129
合　　計		$1,976,531	$2,205,581

(1)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551,741仟元及4,646,949仟元。

(2)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費用	$769,728	$576,889
應付設備款	490,943	667,386
應付利息	16,922	17,654
合　　計	$1,277,593	$1,261,929

13.其他流動負債

(1)其他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其他流動負債	$3,231	$3,467
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713	391
合　　計	$3,944	$3,858

(2)有關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遞延政府補助利益變動說明，請參閱附註六.14。

(3)有關遞延政府補助利益之借款利率情形，請參閱附註六.16。

14.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336,269	$331,663
本年度收取政府補助	108,536	341,736
認列至損益者	(50,184)	(336,548)
匯率變動影響數	(1,727)	(582)
期末餘額	$392,894	$336,269

	110.12.31	109.12.31
流動	$713	$391
非流動	392,181	335,878
合 計	$392,894	$336,269

本集團因大陸當地半導體產業發展扶持而投入建設生產獲取政府補助，該補助與資產相關，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

15.應付公司債

(1)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公司債之餘額，另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0.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297,600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3,215)
小　　計	284,3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淨　　額	$284,385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2,113
權益要素－轉換權	$12,685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4。

(2)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10.07.27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10.07.27～115.07.27
(F)到期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收回者及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五個營業日內以債券面額之 102.016%(實質年收益率為 0.4%)將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G)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

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定為每股新台幣 70.0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因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1元，依國內第七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五日起轉換價格70.0元調整為68.9元。

(I)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次日(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收回基準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債權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

終止上櫃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惟債權人最遲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終止上櫃日後次一個營業日前向原交易券商申請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如債權人未於前述期限內申請轉換，本公司將按債券面額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八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3)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申請轉換金額2,400仟元，換發普通股35仟股。該項轉換而應轉銷之淨額(包括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折價等)高於股票面額部分金額為1,938仟元，列為資本公積之加項。

16.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土地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500,000	自109年3月23日至114年3月23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3期償還，第1~4期各清償本金3%、第5~8期各清償本金5%、第9~12期各清償本金7%，餘到期一次清償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89,721	自109年7月9日至116年6月15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95,972	自110年6月9日至116年6月15日，前兩年按月付息，第三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22,018	自109年10月19日 至114年10月19日，按月付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並以每月15日為本金攤還日
合作金庫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033,361	自108年7月30日至113年7月30日，首次提款日起算屆滿42個月之日(即，112年1月30日)償還第一期款，其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四期攤還本金，第1~3期各清償本金10%，餘到期一次清償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7,698	自108年5月9日至111年5月6日，第一年按季繳息，第二年起本金共分8期按季清償，第1~4期各清償本金8.33%、第5~7期各清償本金16.66%，餘到期一次清償
國家開發銀行擔保借款	1,202,595	自107年9月25日至115年9月25日，寬限期一年，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5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國家開發銀行擔保借款	849,502	自108年10月23日至114年10月22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每六個月為一期分9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合　　計	4,800,867	
減：一年內到期	(633,865)	
一年以上到期	$4,167,002	

債權人	109.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土地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500,000	自109年3月23日至114年3月23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為一期分13期償還，第1~4期各清償本金3%、第5~8期各清償本金5%、第9~12期各清償本金7%，餘到期一次清償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89,251	自109年7月9日至116年7月9日，前三年按月付息，第四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日期)，利息按月按本金餘額計算
合作金庫銀行信用借款	27,695	自109年10月19日至114年10月19日，按月付息，本金按月平均攤還，並以每月15日為本金攤還日
合作金庫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907,140	自108年7月30日至113年7月30日，首次提款日起算屆滿兩年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七期攤還本金，第1~6期各清償本金10%，餘到期一次清償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19,223	自108年5月9日至111年5月6日，第一年按季繳息，第二年起本金共分8期按季清償，第1~4期各清償本金8.33%、第5~7期各清償本金16.66%，餘到期一次清償

國家開發銀行擔保借款	1,514,591	自107年9月25日至115年9月25日，寬限期一年，每六個月為一期分15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國家開發銀行擔保借款	797,440	自108年10月23日至114年10月22日，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以該日為第一期)償還第一期款。每六個月為一期分9期償還，利息按季付息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365,836	自109年8月24日至112年8月23日，按季繳息，本金自首次動用日之第7個月起共分10期按季攤還，第1~3期各償還本金5%、第4~9期各償還本金10%，餘到期一次清償
合　　計	5,221,176	
減：一年內到期	(567,532)	
一年以上到期	$4,653,644	

(1)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與土地銀行及七家銀行簽訂聯合借款合約，就上述聯合借款未清償餘額暨充實營運之所需資金與土地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融資額度 3,000,000 仟元之授信合約，授信期間為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五年之日止。

本公司提供之財務報告未能符合上述任一項財務比率或限制規定時，本公司應於查核年度次年四月一日起算於五個月內完成改善，並以本公司提供經會計師出具之證明文件為準，改善期間暫不視為違反財務承諾。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六日與合作金庫銀行及三家銀行簽訂聯合借款合約，取得人民幣 370,000 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且有形淨值不得低於人民幣 1,000,000 仟元。

(3)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九日與國家開發銀行簽訂借款合約，取得美金 50,000 仟元之融資額度；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財務報表應維持特定之負債比率。

(4)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70%~5.70% 及 0.70%~5.70%。

(5)本集團取得經濟部之低利政府貸款，貸款期間為 5~7 年，貸款金額為 218,000 仟元，年息 0.70%，每月 15 日繳付本金。該低利政府貸款之政府補助金額已帳列其他流

動負債－遞延政府補助利益及遞延收入項下，本集團所收到之政府補助係於可合理確信能同時符合本集團遵循政府補助之條件及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認列。

(6)有關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5,211仟元及33,41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

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384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民國一二五年及一二六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2	$13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253	481
前期服務成本	-	-
清　償	-	-
合　計	$385	$61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86,160	$90,364	$88,21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5,884)	(31,476)	(30,303)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50,276	$58,888	$57,91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9.01.01	$88,214	$(30,303)	$57,911
當期服務成本	131	-	131
利息費用(收入)	732	(251)	481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863	(251)	61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7	-	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744	-	5,744
經驗調整	(398)	-	(398)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000)	(1,000)
小　計	5,353	(1,000)	4,353

支付之福利	(4,066)	4,066	-
雇主提撥數	-	(3,988)	(3,9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9.12.31	90,364	(31,476)	58,888
當期服務成本	132	-	132
利息費用(收入)	388	(135)	25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520	(135)	385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37	-	437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630)	-	(4,630)
經驗調整	10	-	1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30)	(430)
小　計	(4,183)	(430)	(4,613)
支付之福利	(541)	541	-
雇主提撥數	-	(4,384)	(4,3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0.12.31	$86,160	$(35,884)	$50,276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 現 率	0.77%	0.43%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6,333	$-	$-	$343
折現率減少0.5%	-	6,946	410	-
預期薪資增加0.5%	6,754	-	69	-
預期薪資減少0.5%	-	6,231	-	63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 (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8.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6,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600,000仟股；業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408,984仟元及5,108,984仟元，分為540,898仟股及510,898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 30,000 仟股，以每股 52 元為發行價格，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00352533 號函申報生效，其現金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 2,400 仟元，換發普通股 35 仟股，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2)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3,065,181	$1,784,270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038,084	825,638
認股權	12,685	-
其　　他	31,239	31,239
合　　計	$4,147,189	$2,641,14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額、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要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惟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B.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以穩健平衡為股利發放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皆為 175,749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07,274	$51,437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57,436)	(209,687)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0,261	561,988	1.35	1.1
合　計	$780,099	$403,73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4)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3,968,057	$3,696,93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490,905	172,24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081)	61,90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742,124	-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	41,167	36,972
期末餘額	$5,221,172	$3,968,057

19.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集團母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

A.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認股權計畫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股)
1 月 1 日流通在外	-	$-
本期發行	3,600	52
本期執行	(3,600)	52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公平價值(元/股)	$6.56	

B.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0.8.17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股)	$56
行使價格(元/股)	$52
預期波動率	54.85%
預期存續期間	0.13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099%

給與日股票市價係以收益法及市場法評估。

預期波動率係以本公司48個交易日股價計算。

(2)集團子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8,080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子公司1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居滿十二個月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依據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之股票選擇權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此等計畫所給與之報酬，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仟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9.05.15	8,080	人民幣 3.13

針對民國一〇九年度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度
預期波動率(%)	52.3%~59.0%
無風險利率(%)	1.54%~1.77%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6年
使用之定價模式	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A.集團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8,080	人民幣3.13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8,080	人民幣3.13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8,080	人民幣3.13	8,080	人民幣3.13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人民幣2.85～3.13

B.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0.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人民幣3.13	4.5年
109.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人民幣3.13	5.5年

(3)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64,783	$36,972

(4)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20.營業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0,341,276	$7,401,277
勞務提供收入	-	20,252
營業收入淨額	$10,341,276	$7,421,529

本集團自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一〇年度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10,341,276	$-	$10,341,276
提供勞務	-	-	-
合　　計	$10,341,276	$-	$10,341,27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0,341,276	$-	$10,341,276

一〇九年度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7,401,277	$-	$7,401,277
提供勞務	20,252	-	20,252
合　　計	$7,421,529	$-	$7,421,52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7,421,529	$-	$7,421,529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銷售商品	$831,909	$553,611	$611,497
流　　動	$132,431	$25,622	$22,966
非 流 動	699,478	527,989	588,531
合　　計	$831,909	$553,611	$611,497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79,896)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358,194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變動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83,988)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26,102

2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1,091)	$2,70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418,255	$208,648	$871	$-	$-	$87,764	$2,715,538
損失率	0.16%	1%	5%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48)	(2,086)	(44)	-	-	(87,764)	(93,742)
帳面金額	$2,414,407	$206,562	$827	$-	$-	$-	$2,621,796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1-90天	91-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656,052	$192,618	$3,669	$284	$-	$87,601	$1,940,224
損失率	0.31%	1%	5%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166)	(1,926)	(183)	(28)	-	(87,601)	(94,904)
帳面金額	$1,650,886	$190,692	$3,486	$256	$-	$-	$1,845,320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01.01	$-	$94,90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1,091)
匯率影響數	-	(71)
110.12.31 餘額	$-	$93,742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9.01.01	$-	$92,281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2,702
匯率影響數	-	(79)
109.12.31 餘額	$-	$94,904

22.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承租人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土地
成本：	
110.01.01	$655,285
增添	-
重分類	-
處分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35)
110.12.31	$652,150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39,931
折舊	20,134
重分類	-
處分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5)
110.12.31	$59,910

成本：	
109.01.01	$662,633
增添	-
重分類	-
處分	(15,8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469
109.12.31	$655,285

折舊及減損：	
109.01.01	$20,137
折舊	19,956
重分類	-
處分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2)
109.12.31	$39,931

帳面金額：	
110.12.31	$592,240
109.12.31	$615,354

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b)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49,637	$55,179
流　　動	$5,681	$5,542
非 流 動	43,956	49,637
合　　計	$49,637	$55,179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4(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12.31	109.12.31
短期租賃之費用(租金支出)	$81,738	$79,513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0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認列於損益456仟元，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8,584仟元及85,903仟元。

23.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91,857	$491,676	$1,383,533	$689,703	$424,835	$1,114,538
勞健保費用	70,331	13,179	83,510	63,594	11,288	74,882
退休金費用	28,366	7,230	35,596	27,421	6,609	34,0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0,814	29,315	230,129	172,968	23,322	196,290
折舊費用	1,127,611	221,284	1,348,895	983,158	155,221	1,138,379
攤銷費用	765	11,670	12,435	481	9,772	10,253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82%及0.6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75,000仟元及8,400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分別以6.73%及0.94%估列員工酬勞

及董事酬勞分別為45,000仟元及6,30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為75,000仟元及8,400仟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為45,000仟元及6,3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2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0,765	$13,528

(2)其他收入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81,455	$404,358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2,609)	$10,275
處分投資利益	618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128)	(18,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682	801
租賃修改利益	-	1,365
什項支出	(51,218)	(22,7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29,993	(4,000)
長期預付材料款減損迴轉利益	34,615	-
合　　計	$(34,047)	$(32,338)

(4)財務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75,693	$186,885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04	1,43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768	-
合　　計	$178,765	$188,324

25.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13	$-	$4,613	$-	$4,6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5,861	-	105,861	-	105,8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954)	-	(51,954)	-	(51,954)
合　　計	$58,520	$-	$58,520	$-	$58,520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53)	$-	$(4,353)	$-	$(4,3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72,834	-	172,834	-	172,83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756	-	98,756	-	98,756
合　　計	$267,237	$-	$267,237	$-	$267,237

26.所得稅

(1)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33,815	$226,5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911)	15,13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31	(1,080)
所得稅費用	$327,435	$240,585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868,912	$931,551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597,327	$324,19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04,475)	(146,85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69,019)	39,00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982	8,131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5,531	9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911)	15,1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27,435	$240,585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變動影響數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260	$14	$-	$-	$23,274
兌換損(益)	748	1,456	-	-	2,204

退休金費用	1,967	-	-	-	1,96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9,400	(2,000)	-	-	7,400
逾兩年應付款項	275	-	-	-	275
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費用	3,040	11	-	-	3,051
應付獎金	1,942	373	-	-	2,315
呆帳損失	769	(769)	-	-	-
其他損失	144	384	-	(96)	43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31)	$-	$(9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1,545				$40,91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545				$40,9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稅率變動影響數	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750	$(490)	$-	$-	$23,260
兌換損(益)	1,764	(1,016)	-	-	748
退休金費用	1,967	-	-	-	1,967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7,400	2,000	-	-	9,400
逾兩年應付款項	275	-	-	-	275
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費用	2,960	80	-	-	3,040
應付獎金	1,724	218	-	-	1,942
呆帳損失	570	199	-	-	769
其他損失	235	89	-	(180)	1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80	$-	$(18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0,645				$41,54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0,645				$41,5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300,295仟元及298,815仟元。

(5)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已決定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金額分別為353,685仟元及262,823仟元。

(6)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子公司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
發生年度	110.12.31	109.12.31	減年度
101	$164	$164	111
102	186	186	112
103	121	121	113
104	190	190	114
108	230	232	113
109	148,994	208,634	114
110	226,028	-	115
合　計	$375,913	$209,527	

(7)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子公司－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27.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1,050,572	$518,71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19,592	510,8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2.02	$1.02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050,572	$518,718
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評價損益	(682)	-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414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 (仟元)	$1,051,304	$518,71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19,592	510,89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130	1,815
轉換公司債(仟股)	1,902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22,624	512,713
稀釋每股盈餘 (元)	$2.01	$1.0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8.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並未參與增資，增資後，本集團對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因而減少至53.64%。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954,570仟元，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5,058,436仟元，所減少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調整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954,570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742,124)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212,446

29.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10.12.31	109.12.31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Cayman	14.62%	14.62%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	46.36%	43.25%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10.12.31	109.12.31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746,767	$635,942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74,405	$3,332,115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77,799	$27,359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3,106	$144,889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Silicon	上海合晶	Silicon	上海合晶
營業收入	$5,771,086	$5,771,086	$4,014,586	$4,014,5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45,149	946,572	331,992	334,9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6,551	906,578	491,989	455,459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4,841,518	$4,008,893
非流動資產	10,929,812	10,433,135
流動負債	3,229,700	3,456,795
非流動負債	3,033,168	3,379,059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4,806,917	$3,971,814
非流動資產	10,929,812	10,433,135
流動負債	3,145,998	3,370,641
非流動負債	3,033,168	3,379,059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及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Silicon	上海合晶	Silicon	上海合晶
營運活動	$1,361,929	$2,176,445	$596,453	$636,283
投資活動	(1,515,365)	(1,515,365)	(2,662,727)	(2,662,727)
籌資活動	483,237	483,237	1,193,833	1,193,83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98,812	300,247	(762,496)	(759,637)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0,539	$33,806
退職後福利	659	651
合　　計	$31,198	$34,45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10.12.31	帳面金額 109.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存出保證金	$3,872	$3,872	法院訴訟保證金
應收票據	125,945	80,534	短期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056	62,605	開狀額度及海關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4,558	88,508	長期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67	9,967	土地租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帳面價值)	259,131	259,131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物(帳面價值)	2,557,692	2,384,953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450,130	519,444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辦公設備(帳面價值)	3,804	5,217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帳面價值)	4,906	6,443	長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帳面價值)	455,415	457,417	長期擔保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	267,759	277,154	長期擔保借款
使用權資產－土地	276,012	283,673	履約保證
合　　計	$4,490,247	$4,438,91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外幣單位：仟元)如下：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美　金	USD	240 仟元	RMB	1,800 仟元

上列已繳保證金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工程合約及設備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預付金額	未付金額
工　程	$834,677	$739,325	$95,352
設　備	2,095,080	1,653,256	441,824
合　計	$2,929,757	$2,392,581	$537,176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間與甲供應商簽訂兩紙長期原料採購合約，期間分別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八年，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七年，另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簽延合約期間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證提供長期穩定之原料予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分期支付一定款項予供應商，且該款項需依合約規範履行進貨義務，以扣抵相關貨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前述甲供應商款項餘額合計為479,044 仟元，本公司評估其未來所能實現之效益，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已提列累計減損餘額為 202,337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間收到乙供應商提出之民事訴訟狀，請求本公司賠償不履約之損害，請求金額為 44,903 仟元，此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乙供應商新台幣 9,600 仟元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惟本公司及乙供應商針對前述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乙供應商新台幣 7,680 仟元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日向最高法院提出第三審上訴，乙供應商亦已針對前述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請求本公司應再給付新台幣 27,312 仟元及法定利息，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八日判決，本公司應支付乙供應商新台幣 7,680 仟元及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全部支付。

4.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七年間與 A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餘額為 11,787 仟元。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九十七年間與 B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供應太陽能多晶矽，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收款項餘額為 457,865 仟元。

惟 B 客戶於合約期間，未依照合約內容履行義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向新竹地方法院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本案件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三日經新竹地方法院宣判本公司一審勝訴，本公司除得沒收 B 客戶美金 1,624 萬元預付款外，B 客戶另須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500,000 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B 客戶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判決上訴駁回，B 客戶業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經最高法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三日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截至財務報告日止，尚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六年間與 C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已扣抵完畢。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一〇年間與 D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本公司供應半導體產品，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餘額為 185,781 仟元。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一〇年間與 E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餘額為 37,239 仟元。

本公司為擴展長期業務，與下游廠商建立長期策略聯盟之合作關係，於民國一〇七年間與 F 客戶簽訂長期銷貨合約，期間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約分期預收一定金額款項，且該款項依合約規範需由銷售客戶履行訂貨義務，以扣抵銷售貨款之預收款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負債餘額為 6,806 仟元。

5.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請求銀行開立關稅局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22,5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因應本公司之長期策略發展布局，決議擬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 Wafer Work Investment Crop. 收購孫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不超過 2,600,000 股之特別股 B 股，其每股收購價格不超過美金 4.8 元，收購總金額不超過美金 12,480,000 元，本次收購股權比率約為 5.05%，收購後本公司對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持股比率不超過 90.43%。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因應本公司之長期策略發展布局，擬以不超過美金 6,680,000 元現金增資本公司 100%控股之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用以收購孫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不超過 2,600,000 股之特別股 B 股。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預計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 仟股，實際發行認購條件尚待股東會同意。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擇一或搭配方式，私募普通股預計於 5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 25 億元，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之。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股票並申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案，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尚未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113	$9,1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325	223,0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736,575	3,256,837
受限制銀行存款	85,581	161,080
應收票據	219,801	159,735
應收帳款	2,401,995	1,685,585
其他應收款	37,427	31,441
合　　計	$8,632,817	$5,526,917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976,531	$2,205,581
應付款項	1,948,840	1,811,2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者)	4,800,867	5,221,176
應付公司債	284,385	-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49,637	55,179
合　　計	$9,060,260	$9,293,226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8,598仟元及2,872仟元。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473仟元及32,94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609仟元及7,34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495仟元及2,231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4.80%及51.6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借款	$2,801,079	$1,209,522	$2,149,648	$946,182	$173,637	$-	$7,280,068
應付款項	1,948,840	-	-	-	-	-	1,948,840
租賃負債	6,846	6,846	6,846	6,846	6,846	20,538	54,768
109.12.31							
借款	$2,995,732	$1,185,496	$1,532,323	$1,349,329	$977,701	$101,437	$8,142,018
應付款項	1,811,290	-	-	-	-	-	1,811,290
租賃負債	6,846	6,846	6,846	6,846	6,846	27,384	61,614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01.01	$2,205,581	$-	$5,221,176	$19,772	$55,179	$7,501,708
現金流量	(229,050)	296,434	(391,469)	76,219	(6,846)	(254,712)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	1,304	1,304
其　　他	-	(13,817)	-	-	-	(13,817)
利息費用	-	1,768	(1,135)	-	-	633
匯率影響數	-	-	(27,705)	-	-	(27,705)
110.12.31	$1,976,531	$284,385	$4,800,867	$95,991	$49,637	$7,207,41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9.01.01	$1,784,108	$4,564,742	$65,708	$77,312	$6,491,870
現金流量	421,473	666,742	(45,936)	(6,390)	1,035,889
非現金之變動					
本期租賃範圍變動	-	-	-	(17,182)	(17,182)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1,439	1,439
其他	-	(2,387)	-	-	(2,387)
匯率影響數	-	(7,921)	-	-	(7,921)
109.12.31	$2,205,581	$5,221,176	$19,772	$55,179	$7,501,708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述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110.12.31	109.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284,385	$-

	公允價值	
	110.12.31	109.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284,714	$-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形，另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2,113	$2,1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44,759	$-	$4,566	$149,325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9,171	$-	$-	$9,1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8,370	$-	$4,698	$223,06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負債(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0.01.01	$4,698
本期發行	1,260
110.01.01~110.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8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匯率影響數	(132)
110.12.31	$6,679

	負債(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9.01.01	$4,946
109.01.01~109.12.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53
匯率影響數	(901)
109.12.31	$4,698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金額分別為853仟元及0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457仟元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54.38%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150仟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470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5)	$-	$-	$284,714	$284,71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0,958	27.68	$3,624,934	$99,955	28.48	$2,846,678
人民幣	$312,350	4.33	$1,352,482	$207,408	4.35	$902,65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9,905	27.68	$2,765,152	$89,870	28.48	$2,559,492
人民幣	$737,867	4.34	$3,023,448	$961,584	4.37	$4,197,31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6,128)仟元及(18,002)仟元。

11.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三。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10.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九。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四。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請參閱附表五。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請參閱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六。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七。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參閱附表八。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匯出	收回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註 10)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2,586,900 (註 1 及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0,951	$-	$-	$510,951	$934,967	45.80%	$449,875 (註 3、4 及 13)	$4,337,779 (註 3、4 及 13)	$-	$510,951	$681,037	無上限 (註 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2,118,865 (註 3 及 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516,782	$-	$-	$516,782	$717,509	45.80%	$717,509 (註 3、4 及 13)	$1,346,783 (註 3、4 及 13)	$-	$516,782	$1,484,699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473,224 (註 3 及 7)	(註 2)	$-	$-	$-	$-	$41,107	45.80%	$38,470 (註 3 及 13)	$220,862 (註 3 及 13)	$-	$-	$-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3,039,048 (註 3 及 8)	(註 8)	$-	$-	$-	$-	$510,847	45.80%	$422,694 (註 3、4 及 13)	$1,503,877 (註 3、4 及 13)	$-	$-	$-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晶圓、已滲雜業務	$1,389,279 (註 3 及 9)	(註 9)	$-	$-	$-	$-	$(37,648)	45.80%	$(37,648) (註 3、4 及 13)	$616,610 (註 3、4 及 13)	$-	$-	$-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銷售業務	$30,211 (註 11)	(註 12)	$30,211	$-	$-	$30,211	$6,598	100.00%	$6,598 (註 3、4 及 13)	$46,228 (註 3、4 及 13)	$-	$30,211	$30,211	

註1：係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85.38%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53.64%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2：係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投資。

註3：外幣金額已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5：本公司符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企業營運總部規定，投資金額無上限。

註6：原由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所持有85.38%股權之孫公司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之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以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權增資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後係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註7：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取得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持有股權由70%增加至100%。

註8：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由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設立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註9：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增資設立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註10：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間申請股份改制，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變更後名稱為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註11：實收資本額為美金1,000仟元(折合新台幣30,211仟元)。

註12：以本公司自有資金轉投資而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註1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九。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九。

(3)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請參閱附表一。

(4)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五。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表九。

(6)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九。

(四)主要股東資訊

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1.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半導體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半導體晶圓等生產製造，銷售予晶圓廠商。

太陽能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多晶矽的業務買賣。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稅前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併
民國一一〇年度：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41,276	$-	$-	$10,341,27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10,341,276	$-	$-	$10,341,276
部門損益	$1,534,178	$7,299	$-	$1,541,477

民國一〇九年度：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併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7,421,529	$-	$-	$7,421,529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7,421,529	$-	$-	$7,421,529
部門損益	$691,350	$(384)	$-	$690,966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相關之資訊：

	半導體部門	太陽能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0.12.31 部門資產	$27,357,697	$-	$-	$27,357,697
109.12.31 部門資產	$23,493,892	$-	$-	$23,493,892

2.地區別資訊：

(A)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台　　灣	$3,002,631	$2,472,563
中國大陸(含香港)	3,544,739	2,422,015
美　　國	1,251,464	658,692
其他國家	2,542,442	1,868,259
合　　計	$10,341,276	$7,421,529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B)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台　　灣	$4,478,557	$4,310,811
中國大陸	10,929,823	10,433,152
美　　國	729	805
合　　計	$15,409,109	$14,744,768

3.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A 客戶	$1,106,825	$885,48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證書保證(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4,584,012	$57,070	$-	$-	$-	-%	$4,584,012	Y	N	Y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4,584,012	$263,040	$-	$-	$-	-%	$4,584,012	Y	N	Y
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4,584,012	$2,354,208	$1,898,328	$1,369,708	$-	16.56%	$4,584,012	N	N	Y
1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4,584,012	$394,560	$-	$-	$-	-%	$4,584,012	N	N	Y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子公司則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1,373,021	23.23%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267,883	17.96%	註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757,370	12.81%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51,960	10.19%	註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營業收入	$299,305	5.06%	交貨後15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49,347	10.02%	註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進貨	$263,586	10.22%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41,536)	(8.24)%	註4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進貨	$513,867	19.93%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97,626)	(19.36)%	註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267,883 (註3)	6.33	$-	-	$204,003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151,960 (註3)	5.30	$-	-	$144,638	$-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149,347 (註3)	1.33	$-	-	$45,499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62,766	USD 62,766	62,766,226	100.00%	$4,716,573	$467,414	$467,414	註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楊梅區瑞坪里蘋果路1號	電子材料零售貿易、設計等經營晶圓製造	5,000	5,000	500,000	100.00%	4,325	-	-	註3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P.O. Box 31119,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USD 43,541	USD 43,541	普通股 1 特別股A 6,970,327 特別股B 36,991,198	85.38%	4,287,291	532,044	454,245	註3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USD 5,084	USD 5,084	5,083,900	100.00%	156,393	13,169	13,169	註3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銳正有限公司	Rooms 2006-8.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國際貿易	HKD 10	HKD 10	-	100.00%	(85,569)	-	-	註3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Helitek Company Ltd.	4033 Clipper CT Fremint, CA 94538-6540	半導體矽晶圓材料銷售	USD 2,200	USD 2,200	3,400,000 (其中2,000,000係特別股)	100.00%	156,379	13,169	13,169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五

對他人資金融通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4,400	$173,760	$-	4.35%	2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588,857 (註3)	$588,857 (註3)
1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4,400	$173,760	$-	4.35%	2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588,857 (註3)	$588,857 (註3)
2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9,240	$39,096	$-	4.35%	2	$-	為因應貸與對象營運週轉需求	$-	-	$-	$1,006,811 (註4)	$1,006,811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非子公司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並限於借款人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資金融通之累計餘額。

註4：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貸與非子公司個別對象之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並限於借款人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資金融通之累計餘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六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香港璨揚投資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488	$16,608	0.20%	$4,566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12,042)			
	淨　　額				$4,566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6,227,822	$149,498	2.8951%	$141,727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7,771)			
	淨　　額				$141,727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8,747	$5,622	0.01%	$3,032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2,590)			
	淨　　額				$3,032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513,867	40.22%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97,626	19.23%	註4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263,586	70.64%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41,536	49.14%	註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207,470	62.25%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16,166	48.10%	註4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1,941,208	80.70%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336,910	65.71%	註4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銷貨	$445,271	18.51%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收款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164,960	32.18%	註4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757,370	23.49%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151,960)	(22.49)%	註4
Helitek Company Ltd.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1,373,021	98.70%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267,883)	(99.84)%	註4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進貨	$299,305	65.14%	交貨後60天以電匯方式付款	與一般廠商相當	與一般廠商相當	$(149,347)	(31.65)%	註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116,166 (註3)	3.57	$-	-	$19,595	$-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164,960 (註3)	3.04	$-	-	$99,866	$-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應收帳款 $336,910 (註3)	6.77	$-	-	$282,086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於編製合併財報時業已沖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一一〇年度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299,305	交貨後150天電匯	2.89%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757,370	交貨後60天電匯	7.3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營業收入	1,373,021	交貨後60天電匯	13.28%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308	交貨後60天電匯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22,814	交貨後60天電匯	0.2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其他收入	3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收入	44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	513,867	交貨後60天電匯	4.97%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	428	交貨後60天電匯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進貨	14,567	交貨後60天電匯	0.14%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	263,586	交貨後60天電匯	2.5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49,347	交貨後150天電匯	0.5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51,960	交貨後60天電匯	0.56%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應收帳款	267,883	交貨後60天電匯	0.98%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39,179	交貨後60天電匯	0.14%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73	交貨後60天電匯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12,129	交貨後60天電匯	0.04%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5,066	-	0.09%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9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其他應收款	134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45,431	-	0.17%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97,626	交貨後60天電匯	0.36%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應付帳款	3,402	交貨後60天電匯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41,536	交貨後60天電匯	0.1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594	-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其他應付款	688	-	-
1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10,751	交貨後60天電匯	0.10%
1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2,799	交貨後60天電匯	0.03%
1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	207,470	交貨後60天電匯	2.01%
1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進貨	445,271	交貨後60天電匯	4.31%
1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	21,511	交貨後60天電匯	0.21%
1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8,373	交貨後60天電匯	0.03%
1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3,159	交貨後60天電匯	0.01%
1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116,166	交貨後60天電匯	0.42%
1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164,960	交貨後60天電匯	0.60%
1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11,988	交貨後60天電匯	0.04%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84	交貨後60天電匯	-
3	銳正有限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其他應付款	2,222	-	0.01%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78,870	交貨後60天電匯	0.76%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11,056	交貨後60天電匯	0.1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九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17,890	交貨後60天電匯	0.17%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	80,091	交貨後60天電匯	0.77%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進貨	1,947	交貨後60天電匯	0.02%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48,818	交貨後60天電匯	0.18%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20,477	交貨後60天電匯	0.07%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6,708	交貨後60天電匯	0.02%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074	-	0.02%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75	-	0.01%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79,734	-	0.66%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26,547	交貨後60天電匯	0.10%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864	-	0.02%
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2,561	交貨後60天電匯	0.02%
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進貨	1,941,208	交貨後60天電匯	18.77%
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進貨	63,978	交貨後60天電匯	0.62%
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270	-	0.05%
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471	交貨後60天電匯	-
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336,910	交貨後60天電匯	1.23%
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33,811	交貨後60天電匯	0.12%
6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25,655	交貨後60天電匯	0.25%
6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進貨	15	交貨後60天電匯	-
6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3,069	交貨後60天電匯	0.01%
7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3,839	交貨後60天電匯	0.04%
7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056	-	0.01%
7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479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九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一〇九年度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373,691	交貨後150天電匯	5.04%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82,276	交貨後60天電匯	1.1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799,385	交貨後60天電匯	10.77%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營業收入	1,042,749	交貨後60天電匯	14.05%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017	交貨後60天電匯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7,357	交貨後60天電匯	0.1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26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其他收入	297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減項	(124)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275,173	交貨後60天電匯	3.7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21,055	交貨後60天電匯	0.28%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289,975	交貨後60天電匯	3.9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進貨	25,388	交貨後60天電匯	0.34%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286,329	交貨後60天電匯	3.86%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進貨	58,368	交貨後60天電匯	0.79%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01,691	交貨後150天電匯	1.29%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1)	交貨後60天電匯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4,004	交貨後60天電匯	0.57%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應收帳款	165,620	交貨後60天電匯	0.7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0,312	交貨後60天電匯	0.17%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944	交貨後60天電匯	0.01%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0,567	-	0.22%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6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06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其他應收款	132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銳正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6,453	-	0.2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7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84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3,695	-	0.10%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85,173	交貨後60天電匯	0.36%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應付帳款	162	交貨後60天電匯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2,084	交貨後60天電匯	0.18%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litek Company Ltd.	1	其他應付款	369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82	-	-
0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1	暫收款	62	-	-
1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進貨	15	交貨後60天電匯	-
1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5	交貨後60天電匯	-
1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251,201	交貨後60天電匯	3.38%
1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127,561	交貨後60天電匯	0.54%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092	交貨後60天電匯	0.01%
2	Helitek Company Ltd.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8	交貨後60天電匯	-
2	Helitek Company Ltd.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917	交貨後60天電匯	0.01%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九之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7	交貨後60天電匯	-
2	Helitek Company Ltd.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7	交貨後60天電匯	-
3	銳正有限公司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3	其他應付款	2,286	-	0.01%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2,731	交貨後60天電匯	0.04%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98	交貨後60天電匯	-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30,913	交貨後60天電匯	0.42%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17	交貨後60天電匯	-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58	交貨後60天電匯	-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15,289	交貨後60天電匯	0.21%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56	交貨後60天電匯	-
4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87,296	-	0.37%
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3,535	交貨後60天電匯	0.18%
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1,015,462	交貨後60天電匯	13.68%
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981	交貨後60天電匯	0.02%
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236,875	交貨後60天電匯	1.01%
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3,696	-	0.05%
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融通)	131,577	-	0.56%
5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622	-	0.01%
6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069	交貨後60天電匯	0.01%
6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進貨	651	交貨後60天電匯	0.01%
6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57	交貨後60天電匯	-
7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4	-	-
7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18	交貨後60天電匯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474,544	11,746,265	3,271,721	38.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84,391	13,402,062	217,671	1.65
無形資產	51,542	49,357	(2,185)	(4.24)
其他資產	1,783,415	2,160,013	376,598	21.12
資產總額	23,493,892	27,357,697	3,863,805	16.45
流動負債	4,794,576	4,943,226	148,650	3.10
非流動負債	5,645,808	5,733,269	87,461	1.55
負債總額	10,440,384	10,676,495	236,111	2.26
股本	5,108,984	5,409,336	300,352	5.88
資本公積	2,641,147	4,147,189	1,506,042	57.02
保留盈餘	1,719,213	2,229,962	510,749	29.71
其他權益	(383,893)	(326,457)	57,436	(14.96)
庫藏股票	0	0	0	0.00
非控制權益	3,968,057	5,221,172	1,253,115	31.58
權益總額	13,053,508	16,681,202	3,627,694	27.79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主係 110 年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所致。

(2)其他資產：主係 110 年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資本公積：主係 110 年現金增資及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所致。

(4)保留盈餘：主係 110 年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5)非控制權益：主係 110 年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及子公司獲利增加所致。

2.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7,421,529	10,341,276	2,919,747	39.34
營業成本	(5,407,643)	(6,722,996)	(1,315,353)	24.32
營業毛利	2,013,886	3,618,280	1,604,394	79.67
營業費用	(1,279,559)	(1,628,776)	(349,217)	27.29
營業利益	734,327	1,989,504	1,255,177	170.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7,224	(120,592)	(317,816)	(161.14)
本期稅前淨利	931,551	1,868,912	937,361	100.62
所得稅費用	(240,585)	(327,435)	(86,850)	36.10
本期淨利	690,966	1,541,477	850,511	123.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67,237	58,520	(208,717)	(78.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8,203	1,599,997	641,794	66.98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本期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主係 110 年度平均銷售單價及數量上升影響，使得 110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本期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上升。

(2)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主係 110 年度銷售量上升致營業收入增加，相應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隨之增加。

(3)所得稅費用：110 年度獲利增加，相應之所得稅費用增加。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主係 110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111年度整體營業目標將較110年度之銷售呈穩定成長，此主要係依據國內外市場狀況、公司發展策略、新產品開發計畫及實際營運情形等因素。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達成111年度營業目標，未來將視銷售區域市場需求情形，持續深耕半導體產品，強化與上下游廠商之關係，持續拓展市佔提升市佔率及開發新產品。在財務結構方面，將持續妥善規劃，使公司在健全之財務結構下，方足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合計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859,490	1,442,373	560,170	3,862,033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年度(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1)營業活動：110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442,373 仟元，主要係稅前淨利 1,204,572 仟元所致。 (2)投資活動：110 年度因增加資本支出，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110 年度因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營運現金流量仍呈正數，且營運獲利持續成長，故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全年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合計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862,033	1,870,951	(2,187,072)	3,545,912	不適用	不適用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營收規模擴大帶動獲利持續增加，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要來自於本公司增加資本支出，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影響：本公司 110 年度資本支出請參閱「陸、財務概況」中合併現金流量表，尚無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公告重大訊息之資本支出，故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集團投資計劃以拓展本業相關業務之投資為主，專注本業之發展，提高整體營運之績效。

(二)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報表尚無重大轉投資損益。

(三)改善計畫

本集團 110 年度合併報表尚無重大轉投資虧損。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未來將視營運狀況需求，於適當時機持續整合上下游廠商，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風險管理之組織與運作：

本公司依據最新風險管理發展趨勢，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均十分謹慎與嚴格。本公司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機制)：主辦單位或承辦人為「第一機制」，必須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發掘、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第二機制」為總經理主持的經營管理會議，除負責可行性評估外，還包括各種風險之評估；「第三機制」為法務與稽核單位的審查及董監事審議。本公司不設風險長，其目的為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而非由一人控管，以落實風險管理。

本公司編製年度預算、訂立年度目標前皆進行 SWOT（強勢、弱勢、機會、威脅）分析，結合積極發展之目標管理與風險考量之風險管理，以訂立年度預算及年度目標；而各單位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我評估時亦以風險評估為出發點，檢討各風險項目在現有內控制度下是否能有效防範；另稽核室擬訂年度稽核計劃時亦以風險評估為基礎，針對風險較大之作業流程列入年度稽核計劃並進行稽核。本公司在營運之規劃、執行、考核皆已嚴謹考量各項風險之控管。

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第一機制 業務主辦單位	第二機制 風險審議管理	第三機制 董事會及稽核室
一、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處、 總經理室	經管會議	董事會及 審計委員會： 風險管理之決策與最終控制 稽核單位： 風險之檢查、評估、督導、改善追蹤、報告
三、研發計劃 四、科技及產業變動	新產品技術處、 長晶技術處、 技術處、 晶片技術處	技術會議、 經管會議	
五、政策與法律變動 六、企業形象改變 七、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總經理室、法務室、投資企劃室	經管會議	
八、品質不良風險 九、擴充廠房或生產 十、重大進貨或銷貨政策	生產營運單位、 營業行銷單位	品質會議、產銷會議、經管會議	

十一、董監及大股東股權變動 十二、經營權變動 十三、董事會議事管理	股務、總經理室	經管會議	
十四、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十五、人身、財產、環境安全	各單位	經管會議	
十六、資通安全	資訊處	經管會議	
十七、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室	總經理室	
十八、SOP 及法規之遵守	各單位	品保、工安、能源、稽核單位	
十九、其他營運事項	各單位	總經理室	

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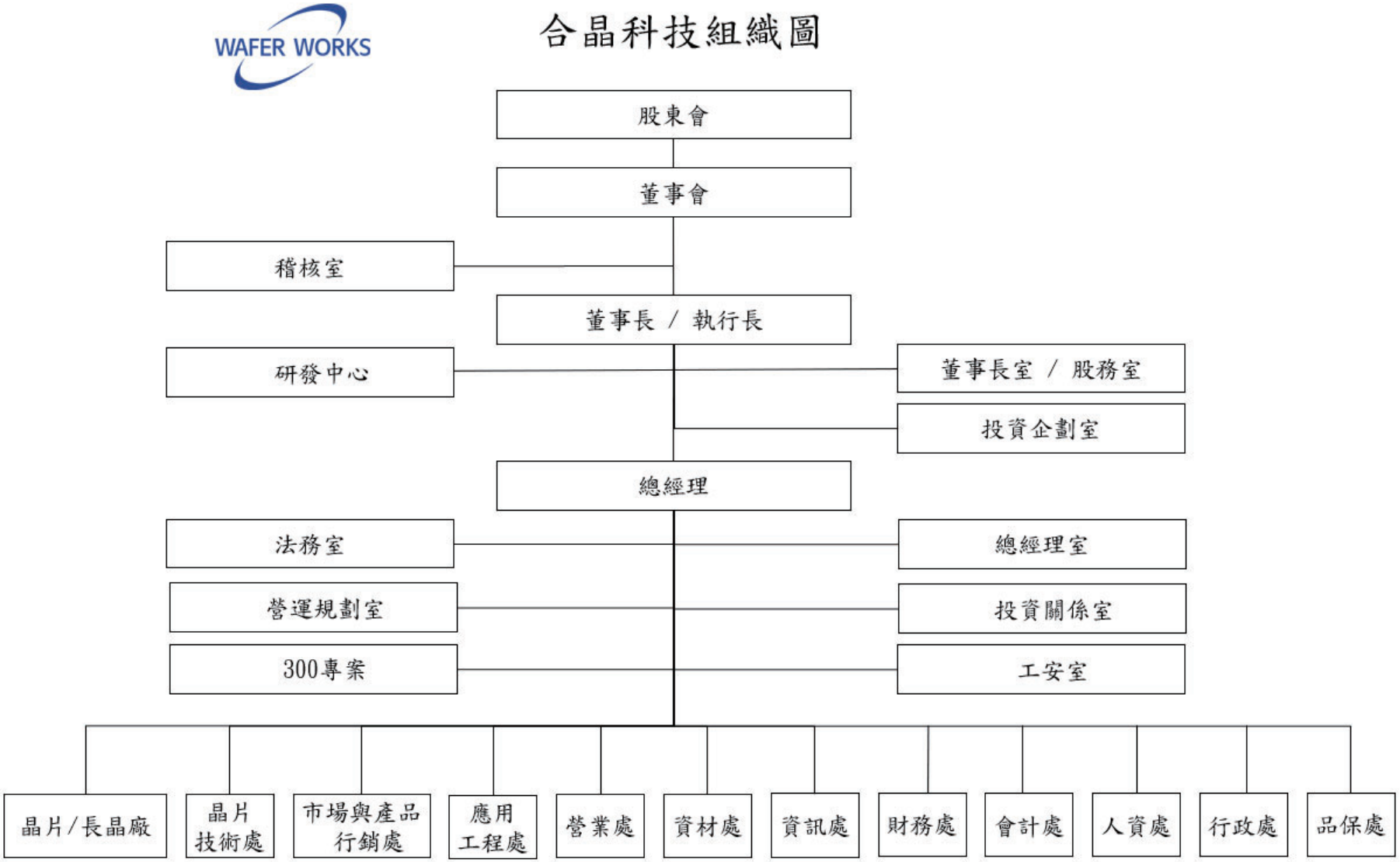
WAFER WORKS
合晶科技組織圖
股東會
董事會
稽核室
董事長 / 執行長
研發中心
董事長室 / 股務室
投資企劃室
總經理
法務室
總經理室
營運規劃室
投資關係室
300專案
工安室
晶片/長晶廠
晶片技術處
市場與產品行銷處
應用工程處
營業處
資材處
資訊處
財務處
會計處
人資處
行政處
品保處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利息支出分別為 188,324 仟元及 178,765 仟元，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2.54%及 1.73%，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影響有限。

(2)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此外亦適時利用資本市場籌資工具，以降低資金之取得成本。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外銷為主，交易幣別主要以美金計價，且進口原物料亦多以外幣計價。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採負債與資產部位互抵之自然避險為原則，盡量降低暴露於匯率波動下之淨部位，並由財務部密切觀察匯率之走勢，評估產品售價調整，以保障公司利潤及規避匯率變動風險。由下表之數據得知最近二年度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收及獲利仍產生一定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兌換(損)益(A)	(18,002)	(26,128)
營業收入淨額(B)	7,421,529	10,341,276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0.24	-0.25
本期利益(損失)	690,966	1,541,477
佔本期利益(損失)比例(%絕對值)	2.61	1.69

(2)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A.定期編制外匯與匯率報告，掌握外匯市場瞬息萬變的波動，以做出有效之避險決策。

B.配合業務及採購單位調整國外客戶收付款條件，以自然避險減少匯兌風險。

C.調整外幣借款部位之方式規避因新台幣升值之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

通貨膨脹目前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面之影響尚不明顯，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會隨時注意物價波動情形，以適當調整售價及控管相關成本，必要時將採取對應措施。

(2)公司因應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除加強改善製程及撙節成本外，並朝向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目標邁進。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財務操作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並無用於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1)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原因

A.資金貸與他人

本集團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事項皆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之金額皆未超出最高限額。

B.背書保證

本集團從事背書保證之事項皆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背書保證之金額為 0。

(2)未來因應措施

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

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規定處理。本集團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選擇使用規避本集團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集團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未來因應措施

對於衍生性商品有極為嚴格的規範，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使用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詳本年報營運概況/業務內容/業務範圍/計畫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營運概況/業務內容/技術及研發概況。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110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2. 因應措施：本集團各相關單位除密切注意國內外產業消息及法律政策變動外，對於設有生產基地及有業務往來之國家及地區，皆有進行情報、資訊之蒐集，以掌握政策及法律之變動，以便即時通知公司高層主管及相關單位，並配合適當之避險措施，確保公司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或法律變動能有充分之準備及適當之因應。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隨著手持裝置持續朝向輕、薄、短、小及節能省電的趨勢發展，以及車用動力由燃油轉向電能驅動，本公司所提供之半導體材料，主要應用於生產行動通訊、網路科技及省電節能的消費性電子產品，以及先進車廠應用於電動車之相關電子元件，符合目前科技產業及綠能趨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集團財務業務並無負面影響。
2. 因應措施：開發符合產業趨勢所需之矽晶圓材料，包含發展超低電阻(超重摻)矽晶圓以符合節能趨勢以及研發物聯網元件所使用之高端矽基材，滿足市場需求。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集團秉持誠信經營守則，致力維持良好企業形象，並透過公開管道傳達公司經營理念及營運成果，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損及企業形象之負面報導。
2. 因應措施：本集團設有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發言人制度等機制，針對各種危機迅速制定處理程序，並建立透明及時的溝通管道，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重大訊息，以保障本集團之企業形象，維護投資人權利。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進行併購之事項，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於現有各廠區進行擴產，以符合市場及客戶訂單需求。本集團之預期效益為增加營收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以達充分經濟規模，進而降低單位生產成本，使獲利提升。
2. 可能風險：全球經濟環境不佳削弱市場需求、同業擴產競爭激烈、替代產品出現等。

3. 因應措施：本集團擁有優秀技術研發團隊，於產業深耕多年，充分掌握矽晶圓趨勢與需求，透過布局中國大陸市場將能持續強化競爭利基，以保持領先地位。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供應商分散、掌握主要原料料源：針對各項重要原物料，本公司分散採購來源，以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並降低集中採購風險，每年進行供應商評估與考核，強化與供應商間的合作關係，確實掌握供應商狀況。
2. 客戶分散：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應用，客戶群分布於歐洲、美洲、日本、台灣、中國及亞太地區，均為國際知名整合件造商(IDM)及晶圓代工(Foundry)大廠，營收來源並未集中於少數客戶。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之日止並無經營權之改變之情事，故不適用。

(十二)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業務風險管理
   (1)產品多元化：隨著集團規模擴大，為避免過度集中單一產品所帶來之風險，尋找具利基之相關產品持續深耕經營為本集團一直以來的目標。除了致力於功率元件(Discrete)關鍵材料的效能提升以拉開與競爭者的差距外，也積極開發 P-type (P 型)及 MEMS(微電子機械系統)相關產品，在歷經多年的研發及努力，12 吋拋光片及磊晶片也獲得客戶認證，開始量產。
   (2)客戶分散：積極開發新客戶及新應用，客戶群分布於歐洲、美洲、日本、台灣、中國及亞太地區，均為國際知名整合件造商(IDM)及晶圓代工(Foundry)大廠，營收來源並未集中於少數客戶。
   (3)供應商分散、掌握主要原料料源：針對各項重要原物料，本公司分散採購來源，以確保原物料供應無虞並降低集中採購風險，每年進行供應商評估與考核，強化與供應商間的合作關係，確實掌握供應商狀況。

(4)研發與生產分工：為不斷取得及提供市場新需求、新技術及新材料，將研發與生產單位組織分離，避免資源浪費及不平衡使用。

(5)發展策略聯盟：因應市場趨勢及產業變化因素，積極找尋策略及投資夥伴，發展彈性且多元化的策略聯盟關係，開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擴充產能。

2.經濟風險管理

(1)匯率及利率風險：本公司主要營收幣別為美元，故經常性存有美元之淨資產，顯著的美元貶值會對財務狀況有不利的影響，本公司隨時掌握美日等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除了藉由外幣資產負債平衡的自然避險方式，亦採取適當措施來降低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支應營運及資本支出所產生的長期負債，為了降低此一風險，本公司透過適當安排負債天期以及固定或浮動的利率結構以降低利率風險。

(2)通貨膨脹：通貨膨脹目前對本集團損益面之影響尚不明顯，本集團仍會隨時注意物價波動情形，除適當調整售價及加強改善製程及撙節成本外，並朝向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之目標邁進。

(3)信用風險：慎選交易對手並依據公司信用規章及客戶財務業務狀況評估客戶信用額度及合約條款，降低付款或簽約後而交易對手發生違約或延遲交收之可能情形。

(a)應收債權：評估控管客戶信用額度、落實收款跟催並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以免客戶信用問題影響正常營運。

(b)金融機構：銀行借款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以免金融機構其本身問題影響正常營運。

(4)流動性風險管理：適時分散融資管道(靈活運用現金增資、可轉債、銀行借款等)，避免單一突發事件造成短期資產價值不足以應付短期負債的支付或未預料到的資金外流；拓展業務避免產品交易對象集中於少數主要客戶，減低因客戶因素而未能在理想的時點完成買賣的風險。

(a)編製預算：經營團隊負責編製長短期預算，將未來營運政策、方針及細部作業具體化，並定期進行預算與實際執行差異分析。

(b)資金管理：短期資金不做長期使用，並隨時監控現金流量，維持不低於月營收的銀行額度以確保資金流動性；藉由增資及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提高自有資金比率，降低負債比。

(c)投資管理：長期投資或策略性投資乃著眼於長期發展，因此尚不涉及流動性風險；至於短期資金運用，主要係以定期存款為主，以降低其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市場資金狀況與銀行利率，審慎決定籌資之方式；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積極配合事業單位尋求策略標的，適時處理非核心投資項目，以策略性降低、轉移或避免風險。

3. 法律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經營及管理向來以法令為依歸，並落實公司治理。尤其對於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及法令之變動，除立即評估以就影響之層面採取因應之措施外，並遵循法令做營運之調整。另設有專職單位及專業人員，並搭配外部法律顧問，隨時提供諮詢及專業法律意見，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避免任何可能之法律風險。

4. 作業風險管理

(1)依各項作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標準作業流程，並已通過 ISO 相關之品質管理、環境管理及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2)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品質管理、環境管理及能源管理等稽核體系，並由相關內部稽核單位落實執行稽核工作。

(3)每年進行內部控制制度自我評估，檢視相關作業風險是否皆有合理之作業程序進行控制。

5. 環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本公司基於企業永續經營、堅持善盡環境與資源保護責任及保障員工安全及健康的理念，對所有可能遭遇的緊急狀況、天然災害、環境衝擊及工作風險進行詳細評估，並有全方位的因應計劃及流程。在環保、職業安全及衛生管理方面，本公司運作管制皆依循國際標準，每年持續通過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的驗證。

(2)本公司重大目標及管理方案彙整如下：

方案	目標/標的
楊梅廠三管供酸作業優化評估	降低人員供酸時的安全
龍潭廠供酸房優化作業	提升供酸房安全性
龍潭廠循環經濟認證	降低環境衝擊
XT 機台安全性查核 XL 重點機台查核	提升設備安全性
省水節能	降低環境衝擊

(3)本公司持續推動安全的工作環境與員工作業安全保護措施

A.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為達成零災害目標，本公司每年擬定年度職業災害防止計劃，制訂詳細之執行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和內容確實執行，再透過稽核制度監督執行成效，於每三個月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年度時再依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訂定年度之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藉由執行、稽核、檢討、修正計畫等，持續透過 PDCA 手段，逐年降低本公司勞動場所之潛在危害風險，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B.實施自動檢查

本公司深知員工在面對不同的作業環境、製程、與作業時，可能會因為不安全的作業、設備或管理等因素，而造成職業傷害。為此，本公司積極推動自動檢查，期能藉由此一措施的推動，發現潛在之危害因素，力求改善，有效控制。檢查範圍包括設備、作業環境、作業機械與機動車輛等。

C.作業環境監測

本公司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時，均擬訂含採樣策略之作業環境測定計畫，從基本資料蒐集、原物料、製程流程、危害物清查開始進行，並透過觀察、訪談記錄、調查的方式，規劃相似暴露群，進而，再針對最大可能暴露者實施採樣；作業環境測定項目亦包含物理性因子及化學性因子。

D.危害性化學物質環保、安全與衛生評估

所有新化學物質，於決定使用之前，均需經由本公司工安室審查評估，化學品在製程內儲存、運送、使用與廢棄的各項活動當中的環安衛風險，並透過工程改善、個人防護具、安全操作教育訓練等方式，確保新化學物質之環安衛風險有效被管控。

E.一般安全管理、訓練與稽核

本公司定期舉行環保、安全與衛生委員會議，同時採取多項預防措施，例如高風險作業管理、承攬商管理、化學品安全管理、個人防護具要求及安全稽核管理等。此外，亦建立完整之災害應變程序及定期進行演練，以期將員工與公司資產損失及因災害產生之社會與環境衝擊降至最低。

F.緊急應變

有效之緊急應變計畫需具有全面性思考，並持續改善與進行演練。本公司緊急應變計畫包括對於事故之快速反應、災害復原以及對潛在災害建立應變程序。每年均舉行緊急應變演練與消防疏散演習，以確保能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

G.員工健康促進

本公司設置專職護士，提供各項健康照護方案予員工，員工可藉由公司所設立之健身房進行體能鍛鍊來減輕身心理的壓力，進而強化個人健康，每月亦有駐廠醫師進行臨廠服務、提供員工健康檢查後之諮詢、追蹤及提供適當衛教，以促進員工自主健康管理。

為持續保護員工在職場上健康，本公司在母性保護計畫、預防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計畫等持續推動並改進，以改善工作環境，以塑造健全的職場環境。

6.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

合晶科技已鑑別並分析可能之營運風險與潛在影響並提出相對應之策略。對於已確立的風險，我們建立了監測及控管的機制。此外，於新的氣候變遷相關法規下，可能導致整體的能源成本顯著提高。

(1)實體氣候風險

氣候變遷可能會增加如暴風雨、洪水和乾旱等氣候災害的頻率和嚴重程度，從而對我們營運及供應鏈上產生衝擊，例如，水資源短缺或原料供給中斷。

合晶科技相信氣候變遷的挑戰必定伴隨著機會。楊梅廠及龍潭廠均取得 ISO50001 能源管理驗證，將持續進行相關節能減碳措施以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與減緩，2021 年因為惡劣氣候造成公司營運中斷天數：0 天。

(2)水資源的風險與機會

針對廠內水資源短缺風險與機會，公司也持續評估擴建廠內回收水再利用系統，期許流進廠內的水資源可以重複循環使用，降低水資源的耗用以及減少環境的衝擊，並強化水資源管理及供水管理系統的優化 2021 年度已完成了第二套 LSR 廢水回收系統，持續循環再利用廠內水資源，讓每一滴水都能重覆再利用後才排放。

(3)電力資源的風險與機會

綠色能源是未來全球的趨勢是不可避免的，公司持續評估於廠內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期許內部的部份電力可以使用乾淨的清潔能源，減少降低溫室氣體的排放量。

7.風險移轉

(1)人身風險移轉：本公司員工除勞保、全民健保及符合各子公司當地法令應投保之保險外，更進一步投保團險，提升員工福利及適度移轉風險。

(2)財產風險移轉：針對具有風險之財產，本公司已投保火險、地震及颱風洪水險、汽車險、運輸險及其他等財產保險，適度移轉財產風險。

(3) 董事責任險：本公司經章程規定提供董事之責任險，並授權董事會決議投保範圍，本公司近期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之責任限額為美金壹仟陸佰伍拾萬元，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及經理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確保股東權益。

8.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等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1)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成立資安委員會,檢討修訂定資通安全政策管理辦法及相關作業細則並由資訊單位負責執行資通安全規範之建置風險評估與分析、系統安全之需求研議、管理及保護防護之因應等管理措施，並遵循公司內稽內控作業進行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檢討與改善，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資安風險意識: 定期向員工訓練宣導資通安全政策，與電腦開機登入畫面閱讀資安政策宣導文宣，訂定人員到職、異動與離職管理程序並簽署保密協議明確告知保密事項。

(3)外部入侵威脅: 定期偵測電腦網路系統與電子郵件之安全控管機制，包括防火牆、防毒和防釣魚垃圾信件與隔絕惡意軟體入侵等之設定與漏洞修補。

(4)機敏資料外洩: 公司機敏資料分類分級控管，依授權機制做適當的存取控管，並對重要資料錯誤修改或非經授權存取等留下系統紀錄。

(5)系統安全管理: 建立系統存取身份認證、可攜式儲存設備(如 USB)管理與實體門禁管理、資訊設備固定資產的盤點管理，以控管人員及資訊的存取，避免未經授權的人存取系統、網路、資訊及資訊主機設備等。

(6)系統維運中斷:

A.為確保業務永續經營，預防系統軟硬體、資料庫等故障，定期執行資訊系統備份與災難演練，以確保關鍵業務活動能及時恢復運作。

B.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災禍:依風險分擔原則，評估投保資安險，但因保險範圍與理賠評鑑等尚未明確，故尚未投保資安險，但已與軟硬體廠商簽訂維護合約，預防資訊系統服務中斷。

(7)資安風險事件通報與處理: 建立資訊安全事件通報程序，並不定期進行緊急應變演練，才能快速掌握突發的資安事件，並完善處理。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固定資產折舊之方法及年限

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折舊係採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5~55 年

機器設備 2~15 年

運輸設備 5~10 年

辦公設備 2~10 年

什項設備 2~20 年

(二)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國際內部稽核師執照(CIA)：稽核部門 2 名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執照：稽核部門 2 名

(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

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於 98 年 10 月提報合晶科技董事會通過。並已於內部舉辦宣導會將辦法告知員工、經理人和董事，以避免其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行為。

(四)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KPI)

本集團除定期檢視與同業間財務績效指標(如負債比率、每股盈餘、現金轉換天數、資本支出)之比較外，並設定非財務指標，如：市佔率、製程良率、品質成本、員工產值、客戶滿意度等，以隨時掌控本集團競爭優勢及業界動態，透過一連串收集與分析，以確保本集團在同業中競爭優勢。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10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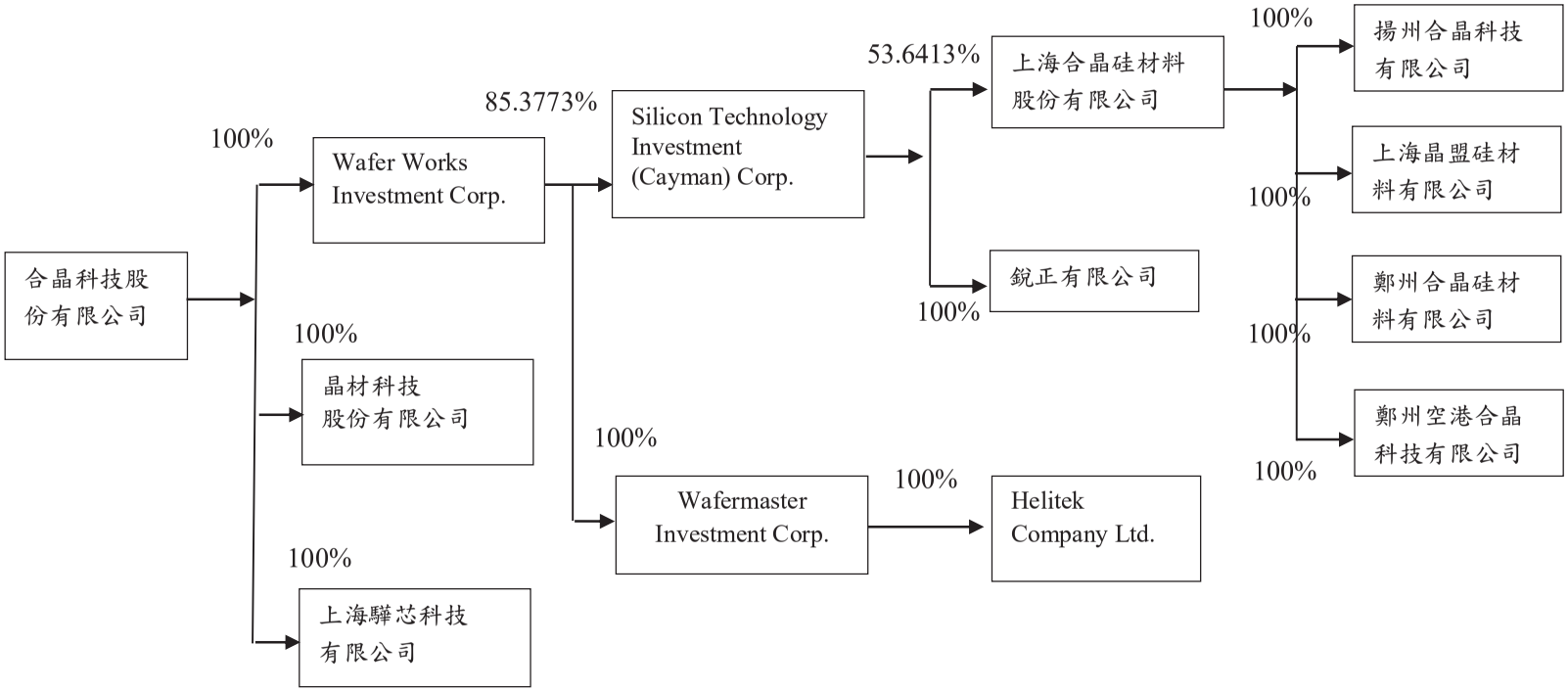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資料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2004.1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金 62,766 仟元	投資控股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8.08	桃園市楊梅區蘋果路 1 號	新台幣 5,000 仟元	電子材料零售貿易、設計等經營晶圓製造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1997.08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P.O. Box 31119,Grand Cayman, KY1-1205,Cayman Islands	美金 43,541 仟元	投資控股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2004.12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Beach Road, Apia, Samoa.	美金 5,084 仟元	投資控股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	上海市黃浦區瑞金二路 411(B) 號 1803 室	美金 1,000 仟元	經營銷售業務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94.12	上海市松江區石湖蕩鎮長塔路 558 號	人民幣 595,854 仟元	半導體矽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2005.06	上海市青浦區北青公路 8228 號 2 區 48 號	人民幣 488,050 仟元	半導體磊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銳正有限公司	2007.01	Rooms 2006-8.20/F., Two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338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ang Kong	美金 1 仟元	國際貿易
Helitek Company Ltd.	1994.02	4033 Clipper CT Fremint, CA 94538-6540	美金 2,200 仟元	半導體矽晶圓材料銷售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2010.09	揚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馬泊河路 6 號	人民幣 109,000 仟元	半導體矽晶棒研發、生產及銷售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2017.02	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規劃工業四路以南、華夏大道以西	人民幣 700,000 仟元	半導體矽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	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規劃工業四路以南、華夏大道以西	人民幣 320,000 仟元	半導體矽晶片研發、生產及銷售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均為矽晶圓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資料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率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Director	Ping Hai Chiao(註 1)	62,766,226	100%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平海(註 1)	500,000	100%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Director	Ping Hai Chiao(註 2)	43,961,526	85.38%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Director	Ping Hai Chiao(註 2)	5,083,900	100%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驊升	-	100%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蘇生(註 3)	272,886,595	45.80%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蘇生(註 4)	-	45.80%
銳正有限公司	Director	焦平海(註 3)	-	85.38%
Helitek Company Ltd.	President	焦平海(註 5)	3,400,000	100%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尚海波	-	45.80%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蘇生(註 4)	-	45.80%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蘇生(註 4)	-	45.80%

註 1：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註 2：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註 3：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代表。
註 4：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註 5：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代表。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資料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稅後盈餘(元)
Wafer Works Investment Corp.	1,737,363	4,760,941	-	4,760,941	-	-	467,415	7.57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656	331	4,325	-	-	-	-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1,205,215	5,034,389	332	5,034,057	-	(1,613)	532,044	12.05
Wafermaster Investment Corp.	140,725	156,393	-	156,393	-	-	13,169	2.52
上海驊芯科技有限公司	30,211	690,632	644,404	46,228	1,277,504	13,643	6,598	-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86,900	10,906,545	1,348,954	9,557,591	333,285	(192,633)	947,403	1.61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	2,118,865	5,793,169	2,848,882	2,944,287	4,823,892	800,454	718,332	-
銳正有限公司	35	24	85,593	(85,569)	-	-	-	-
Helitek Company Ltd.	60,896	445,562	289,183	156,379	1,471,149	19,306	13,169	5.88
揚州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473,224	549,982	64,787	485,195	373,150	50,813	41,154	-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	3,039,048	5,941,253	2,549,109	3,392,144	2,405,407	644,390	511,432	-
鄭州空港合晶科技有限公司	1,389,279	1,378,906	32,523	1,346,383	85,490	(17,065)	(37,691)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焦平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fer Works Corporation

董事長：焦平海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32542 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Wafer Works Corporation
No.100, Longyuan 1st Rd.,
Longtan Dist.,
Taoyuan City 32542, Taiwan R.O.C.
Tel 886-3-4815001
Fax 886-3-4815002
http://www.waferworks.com